95-45-7187 MOTC-IOT-94-H1DA002

港灣地區大地災害調查與常態 監測之研究(1/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5-45-7187 MOTC-IOT-94-H1DA002

港灣地區大地災害調查與常態 監測之研究(1/4)

著者:賴聖耀、李豐博、陳圭璋、陳志芳 謝明志、賴瑞應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港灣地區大地災害調查與常態監測之研究. (1/4))/賴聖耀等著. --初版. --臺北市:交通部運研所,民95面; 公分參考書目:面ISBN 986-00-4829-0(平裝)
1.港埠 - 管理 - 自動化 2. 地震 - 防制 3. 地層下陷 - 防制
443.2029 95006121

港灣地區大地災害調查與常態監測之研究 (1/4)
 著 者:賴聖耀、李豐博、陳圭璋、陳志芳、謝明志、賴瑞應 出版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地 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240 號 網 址:www.ihmt.gov.tw (中文版>中心出版品) 電 話: (04) 26587176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印 刷 者: 版(刷)次冊數:初版一刷 130 冊 本書同時登載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網站 定 價: 300 元 區 傷 處: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資訊組•電話:(02)23496880 國家書坊臺視總店:臺北市八德路3段10號B1•電話:(02)25781515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中山路2號B1•電話:(04)22260330

GPN:1009500802 ISBN:986-00-4829-0(平裝) 著作財產權人:中華民國(代表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本著作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著作全部或部份內容者,須徵求交通部運輸 研究所書面授權。

95 港灣地區大地災害調查與常態監測之研究 (1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GPN: 1009500802 定價 300 元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行研究計畫出版品摘要表

出版品名稱:港灣地區大地災害調查與常態監測之研究(1/4)				
國際標準書號(或叢刊號)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運輸研究所出版品編號	計畫編號	
ISBN 986-00-4829-0(平裝)	1009500802	95-45-7187	94-H1DA002	
主辦單位:港灣技術研究中	心		研究期間	
主管:邱永芳			自94年01月	
計劃主持人:賴聖耀			至 94 年 12 月	
共同主持人:李豐博				
協同主持人:陳圭璋、陳志芳、謝明志、賴 瑞 應				
聯絡電話:04-26587186				
傳真號碼:04-26564418				

關鍵詞:地震監測、震波放大效應、液化分析模式、地層下陷

摘要:

港灣地區之地質多屬疏鬆軟弱之沖積土層及海埔新生地,極可能因附近地區地 下水抽取、大規模新生地回填等原因造成地層下陷;在平時,亦可能因地層調查不 夠詳盡,碼頭航道浚挖超深,豪雨暴漲之地下水位,或回填級配材料之膨脹等因素, 而造成港區碼頭側傾及塌陷;在地震來襲時,其震波從震源深處向上經過軟弱的覆 土層,其振幅通常有放大作用,在強烈地震作用下,可能發生液化現象,造成港灣 碼頭向海側位移、傾斜與沉陷等災害。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港灣碼頭之災害案例,彙整平時及地震時可能之破壞機制,建置碼頭穩定性分析之程序;有關土壤液化之災害案例,亦分別以極限狀態分析及邏輯迴歸分析之統計方法,並考慮液化之物理意義,建置本土化之液化分析模式;針對地震來襲時,港區可能發生液化現象,及西南沿海超抽地下水,港區可能發生地層下陷等災害,進行常態監測,並由監測資料,探討各港區震波放大效應,動態孔隙水壓激發機制,及地層下陷之趨勢。

		-		
出版日期	頁數	定價	本 出 版 品 取 得 方 式	
95年3月	222	300	凡屬機密性出版品均不對外公開。普通性出版品,公營、 公益機關團體及學校可函洽本所免費贈閱;私人及私營機 關團體可按定價價購。	
機密等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				
(解密條件: 年 月 日解密,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工作完成或會議終了時解密, 另行檢討後辦理解密)				
普通				
備註:本研	究之結	論與建議	不代表交通部之意見。	

PUBLICATION ABSTRACTS OF RESEARCH PROJECTS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ITLE: Geotechnic Disaster Investigation and Routine Monitoring at Harbor Areas (1/4)				
ISBN(OR ISSN) ISBN 986-00-4829-0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NUMBER 1009500802	IOT SERIAL NUMBER 95-45-7187	PROJECT NUMBER 94-H1DA002	
(pbk)	1007200002	20 10 / 10/	91111D11002	
DIVISION: HARBOR &	MARINE TECHNOLOGY CENTER		PROJECT PERIOD	
DIVISION: HARBOR & MARINE TECHNOLOGY CENTER DIVISION DIRECTOR: Yung-Fang Chiu PRINCIPAL INVESTIGATOR: Sheng-Yao Lai PROJECT STAFF: F. B. Lee, K. C. Chen, J. F. Chen, M. J. Hsieh, R. I. Lai PHONE: 04-26587186 FAX: 04-26564418			FROM January 2005 TO December 2005	
KEY WORDS: Seismic monitoring, Site effect, Model of liquefaction, Ground subsidence.				

ABSTRACT:

The soils of alluvium and reclaimed lands in harbor' areas of Taiwan are generally loose, soft and under-consolidated. It is concerned that the ground subsidence occurred due to local overdrawing of ground water and massive land reclamation. Under strong earthquake shaking, the enlargement effect of seismic wave and the liquefaction of sandy soils in harbor' areas might occur, which could cause damages to coastal and harbor' facilities in coastal areas.

In this project, we collected the cases of wharf's disasters of Taiwan, discussed their damage mechanic, and established the analytical procedure of wharf stability. We also collected 174 CPT data sets and 288 SPT data sets of liquefaction and non-liquefaction cases during Chichi earthquake period. Some local models for evaluating liquefaction potential using CPT data and SPT data are established in this study. Surfaced and embedded seismographers and piezometers were installed in Taichung, Taipei, Kaohsiung and Suao Harbor's areas. Geophysical methods were conducted to investigate the soil speed structure. H/V ratios from microtremor measurements were used to study the site effect of harbor's areas. Observation wells with 200m depth for monitoring subsidence and groundwater pressure were set up in Taichung Harbor, Pudai Harbor, Anping Harbor and Tapeng Bay.

DATE OF PUBLICATION March 2006	NUMBER OF PAGES 222	PRICE 300	CLASSIF RESTRICTED SECRET UNCLASSIFIED	TCATION CONFIDENTIAL TOP SECRET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港灣地區大地災害調查與常態監測之研究(1/4)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圖目錄	VI
表目錄	XIII
第一章 前 言	1-1
第二章 板樁式碼頭災害案例分析	2-1
2.1 板樁現況與分析條件	2-3
2.2 常態穩定性檢核	2-6
2.3 地震穩定性檢核	2-11
2.4 回填料探討	2-16
2.5 小結	2-18
第三章 沉箱式碼頭之地震災害案例分析	3-1
3.1 碼頭背填土壤未液化	3-1
3.2 碼頭背填土壤液化	3-9
3.3 碼頭背填土壤部分深度液化	3-12
3.4 碼頭位移量之分析	3-15
3.5 蘇澳港 3 5號碼頭之穩定性分析	3-15
3.6 921 地震臺中港 1 4A 碼頭之穩定性分析	3-24
3.7 小結	3-35
第四章 以地震災害案例建立 SPT 之液化分析模式	4-1

4.	前言	4-1
4.2	修正之極限狀態分析法	4-2
4.3	SPT 評估液化潛能之極限狀態模式	4-7
4.4	極限狀態模式之驗證與比較	4-11
4.5	液化機率模式	4-16
4.0	5 小結	4-18
第五章	以地震災害案例建立 CPT 之液化分析模式	5-1
5.	前言	5-1
5.2	土壤分類之邏輯迴歸分析	5-2
5.3	液化機率之邏輯迴歸分析	5-6
5.4	邏輯迴歸模式與傳統相關經驗法之比較	5-10
5.5	抗液化安全係數與液化機率之相關性	5-11
5.0	5 小結	5-13
第六章	港區地震及土壤液化監測之分析	6-1
r .		
6.	沖積土層對地震之影響	6-1
6. 6.2	沖積土層對地震之影響 港區地震及土壤液化監測規劃	6-1
6. 6.2 6.2	沖積土層對地震之影響 港區地震及土壤液化監測規劃	6-1 6-4 6-5
6.2 6.2 6.2	沖積土層對地震之影響 港區地震及土壤液化監測規劃	6-1 6-4 6-5 6-7
6.1 6.2 6.2 6.4	沖積土層對地震之影響 港區地震及土壤液化監測規劃	6-1 6-4 6-5 6-7 6-10
6. 6. 6. 6. 6.	沖積土層對地震之影響	6-1 6-4 6-5 6-7 6-10 6-13
6.2 6.2 6.4 6.4 6.4 6.4	沖積土層對地震之影響	6-1 6-4 6-5 6-7 6-10 6-13 6-13
6.1 6.2 6.2 6.4 6.4 6.4 6.4 6.7	沖積土層對地震之影響	6-1 6-4 6-5 6-5 6-7 6-10 6-13 6-13 6-13
6. 6. 6. 6. 6. 6. 6. 6. 7 第七章	沖積土層對地震之影響	

7.2	理論轉換函數計算7-
7.3	TSMIP 資料分析7-
7.4	井下地動觀測陣列資料分析7-2
7.5	近地表 Q 值計算7-2
7.6	地震模擬分析7-4
7.7	整體場址效應7-:
7.8	土壤液化潛能分析7
7.9	小結7-0
第八章	港區地層下陷之監測結果8-
第八章 8.1	港區地層下陷之監測結果
第八章 8.1 8.2	港區地層下陷之監測結果
第八章 8.1 8.2 8.3	港區地層下陷之監測結果
第八章 8.1 8.2 8.3 8.4	港區地層下陷之監測結果
第八章 8.1 8.2 8.3 8.4 8.5	港區地層下陷之監測結果
第八章 8.1 8.2 8.3 8.4 8.5 第九章	港區地層下陷之監測結果 布袋港之監測結果 8-3 方鵬灣之監測結果 8-13 安平港之監測結果 8-24 臺中港之監測結果 8-30 小結 8-30 結論與建議 9-30

圖 2-1 碼頭岸肩損害情況	2-2
圖 2-2 碼頭法線變位側視圖	2-2
圖 2-3 碼頭結構安全性評估流程示意圖	2-3
圖 2-4 碼頭設計斷面示意圖	2-4
圖 2-5 碼頭各土層土壤參數示意圖	2-5
圖 2-6 板樁土壓示意圖	2-8
圖 2-7 常態下板樁最大彎矩計算示意圖	2-10
圖 2-8 地震力作用下板樁土壓示意圖	2-13
圖 2-9 地震力作用下板樁最大彎矩計算示意圖	2-15
圖 3-1 民國 75 年地震造成蘇澳港 3-5 號碼頭外傾示意圖	3-3
圖 3-2 民國 88 年 921 地震造成臺中港 1-4A 號碼頭外移示意圖	3-4
圖 3-3a 背填土壤未液化之沉箱式碼頭示意圖	
圖 3-3b 背填土壤未液化之沉箱式碼頭受力示意圖	
圖 3-4 水平地震力係數 K _h 與地表水平最大加速度 a _{hmax} 之關係	
圖 3-5a 背填土壤液化之沉箱式碼頭示意圖	3-10
圖 3-5b 以重流體觀念解釋背填土壤液化之沉箱式碼頭受力示意圖	圖 3-10
圖 3-5c 以超額孔隙水壓解釋背填土壤液化之沉箱式碼頭受力示意	圖3-11
圖 3-6a 背填土壤部份深度液化之沉箱式碼頭示意圖	3-13
圖 3-6b 背填土壤部份深度液化之沉箱式碼頭受力示意圖	
圖 3-7 蘇澳港4號碼頭之碼頭斷面圖	3-17
圖 3-8 蘇澳港4號碼頭之 16 孔鑽探試驗之位置圖	3-18
圖 3-9a 蘇澳港 4 號碼頭 A-A 斷面背填土壤之土層剖面圖	

圖 3-9b 蘇澳港 4 號碼頭 B-B 斷面背填土壤之土層剖面圖	3-20
圖 3-10 蘇澳港 4 號碼頭民國 75 年花蓮地震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3-22
圖 3-11 蘇澳港 4 號碼頭民國 94 年蘇澳地震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3-23
圖 3-12 臺中港 1 3 號碼頭斷面圖	3-24
圖 3-13 臺中港 1~3 號碼頭背填土未液化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3-30
圖 3-14 臺中港 1~3 號碼頭背填土液化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3-31
圖 3-15 臺中港 1~3 號碼頭背填土部份液化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3-32
圖 3-16 臺中港 4 號碼頭背填土未液化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3-33
圖 3-17 臺中港 4 號碼頭背填土部份液化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3-34
圖 4-1 NCEER(1997)建議細粒料含量 FC 5%曲線之修正值	4-21
圖 4-2 液化之極限狀態分析示意圖	4-21
圖 4-3 X 與 Y 均為隨機函數之示意圖(楊, 1899)	4-22
圖 4-4 SPT 試驗 $\sqrt{(N_1)_{60}}$ 值繪於常態或然率圖上	4-23
圖 4-5 CSR7.5 值繪於對數常態或然率圖上	4-23
圖 4-6 尋找液化極限狀態值之流程圖	4-24
圖 4-7 液化極限狀態資料點及迴歸曲線	4-24
圖 4-8 0% FC 10% 液化極限狀態曲線圖	4-25
圖 4-9 10% FC 20% 液化極限狀態曲線圖	4-25
圖 4-10 20% FC 30% 液化極限狀態曲線圖	4-26
圖 4-11 30% FC 40% 液化極限狀態曲線圖	4-26
圖 4-12 經機率檢定之 FC=5%、15%、25%、35%等極限狀態曲線之	と比較
$((N_1)_{60}, \ln(CSR_{7.5}))$	4-27
圖 4-13 未經機率檢定之 FC=5%、15%、25%、35%等極限狀態曲線;	之比較
$((N_1)_{60}, \ln(CSR_{7.5}))$	4-27

圖 5-4 反復應力比 CSR7.5 繪於對數常態或然率圖上5-16
圖 5-5 Rf 0.45% 邏輯模式之液化機率曲線圖5-17
圖 5-6 0.45% Rf 1.05% 邏輯模式之液化機率曲線圖5-17
圖 5-7 1.05% Rf 2.8% 邏輯模式之液化機率曲線圖
圖 5-8 淨砂、粉土質砂、粉土等土壤以 PL=0.5、PL=0.3 為液化判別式之比較
圖 5-9 淨砂液化邏輯模式 PL=0.5、PL=0.3 與 Olsen(1997)、R&W(1997)及修
正之 Seed 等方法之比較5-19
圖 5-10 粉土質砂液化邏輯模式 PL=0.5、PL=0.3 與 Olsen(1997)、R&W(1997)
及修正之 Seed 等方法之比較
圖 5-11 粉土液化邏輯模式 PL=0.5、PL=0.3 與 Olsen(1997)、R&W(1997)及修
正之 Seed 等方法之比較5-20
圖 5-12 邏輯模式 PL=0.5、PL=0.3 之抗液化安全係數與液化機率之關係圖
圖 5-13 液化案例之 $\sqrt{F_s}$ 、 $\sqrt{F_s^*}$ 值繪於常態或然率圖上5-21
圖 5-14 非液化案例之 F_s 、 F_s^* 值繪於對數常態或然率圖上
圖 5-15 貝氏定理 PL=0.5、PL=0.3 之抗液化安全係數與液化機率之關係圖
圖 6-1 臺中港地震及動態水壓監測站示意圖
圖 6-2 臺中港 2002 年 3 月 31 日 14 點 53 分地震波(南北向)6-15
圖 6-3 臺中港井下地震儀南北向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
圖 6-4 臺中港井下地震儀南北向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6-16
圖 6-5 應力折減因數 r_a 隨深度之變化範圍 (Seed & Idriss, 1971)6-17
圖 6-6 臺中港東西向震波放大倍率與最大加速度之關係圖6-17
圖 6-7 臺灣西海岸港區沉泥質砂性土壤 G/Gmax 與剪應變之關係6-18

圖 6-8 臺灣西海岸港區沉泥質砂性土壤阻尼比與剪應變之關係6-18
圖 6-9 臺中港地震監測站剪力波速隨深度變化關係圖6-19
圖 6-10 臺中港 2002 年 3 月 31 日-SHAKE 模擬地震(南北向)6-20
圖 6-11 臺北港地震及動態水壓監測站示意圖6-21
圖 6-12 臺北港 2003 年 6 月 10 日 16 時 41 分地震(南北向)
圖 6-13 臺北港井下地震儀南北向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6-22
圖 6-14 臺北港井下地震儀南北向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6-22
圖 6-15a 臺北港南北向震波放大倍率與最大加速度之關係圖6-23
圖 6-15b 臺北港東西向震波放大倍率與最大加速度之關係圖
圖 6-16 臺北港地震監測站剪力波速隨深度變化關係圖6-24
圖 6-17 臺北港 2003 年 6 月 10 日-SHAKE 模擬地震(南北向6-25
圖 6-18a 臺北港 2003 年 6 月 10 日模擬與觀測加速度在 R 方向比較圖6-20
圖 6-18b 臺北港 2003 年 6 月 10 日模擬與觀測加速度在 T 方向比較圖6-27
圖 6-19 高雄港地震及動態水壓監測站示意圖6-28
圖 6-20 高雄港 2003 年 12 月 10 日 12 時 39 分地震(南北向)6-28
圖 6-21 高雄港井下地震儀南北向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6-29
圖 6-22 高雄港井下地震儀南北向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6-29
圖 6-23a 高雄港南北向震波放大倍率與最大加速度之關係圖6-30
圖 6-23b 高雄港東西向震波放大倍率與最大加速度之關係圖
圖 6-24 高雄港地震監測站剪力波速隨深度變化關係圖6-31
圖 6-25a 高雄港 2003 年 12 月 10 日模擬(下)與觀測(上)加速度在 R 方向比
較圖6-32
圖 6-25b 高雄港 2003 年 12 月 10 日模擬(下)與觀測(上)加速度在 T 方向比
¥X

圖 6-26 蘇澳港地震及動態水壓監測站示意圖	6-34
圖 6-27 蘇澳港 2005 年 3 月 6 日 3 時 6 分地震(南北向)	6-34
圖 7-1a 微地動量測 H/V 與理論計算轉換函數比較圖	7-7
圖 7-1b TSMIP 測站雙站頻譜比平均結果與微地動資料單站	
較	7-7
圖 7-2a 地表與深度大 35 米之頻譜比與微地動分析比較圖	7-8
圖 7-2b 地表與深度 35 米之頻譜比與理論轉換函數比較圖.	7-8
圖 7-3 模擬與觀測加速度在 R 方向 (左) 與 T 方向 (右)	之比較圖7-9
圖 7-4a 特性週期 3 秒港區放大倍率等值圖	7-9
圖 7-4b 特性週期 0.5 秒港區放大倍率等值圖	7-10
圖 7-5 港區共振主頻等值均佈圖	7-10
圖 7-6 港區 Kg等值均佈圖	7-11
圖 8-1 布袋港分層沉陷及水壓觀測站土層柱狀圖	8-4
圖 8-2 布袋港淺層水位變化圖(自記式)	8-7
圖 8-3 布袋港深層水位變化圖(自記式)	8-8
圖 8-4 布袋港分層水位變化圖(手動量測)	8-9
圖 8-5 布袋港分層水位變化圖(自記式)	8-10
圖 8-6 布袋港分層個別下陷量圖	8-11
圖 8-7 布袋港分層累積下陷量圖(200m)	8-13
圖 8-8 矩形雙曲線壓密曲線圖	8-14
圖 8-9 大鵬灣分層沉陷及水壓觀測站土層柱狀圖	8-18
圖 8-10 大鵬灣分層水位變化圖(手動量測)	8-19
圖 8-11 大鵬灣分層個別下陷量圖	8-22
圖 8-12 大鵬灣地層分層下陷觀測圖	

圖 8-13 安平港分層沉陷及水壓觀測站土層柱狀圖	8-27
圖 8-14 安平港分層水位變化圖(手動量測)	8-28
圖 8-15 安平港分層累積下陷量圖	8-29
圖 8-16 臺中港分層沉陷及水壓觀測站土層柱狀圖	8-32
圖 8-17 臺中港分層水位變化圖(自記式)	8-33
圖 8-18 臺中港分層水位變化圖(手動量測)	8-34
圖 8-19 臺中港分層累積下陷量圖(200m)	8-35

表目錄

表 2-1 碼頭法線及錨樁變位監測記錄表	2-1
表 2-2 板樁構材相關資料表	2-4
表 2-3 設計土層參數	2-4
表 2-4 各土層常態主動土壓力係數(ka)及被動土壓力係數(k	cp)2-6
表 2-5 各土層土壓力計算表	2-7
表 2-6 各土層對錨碇拉桿力矩計算表	2-7
表 2-7 各土層主動與被動破壞角	2-11
表 2-8 各土層動主動土壓力係數(ka')及動被動土壓力係數(kp')2-12
表 2-9 地震力作用下各土層土壓力計算表	2-12
表 2-10 地震力作用下各土層對錨碇拉桿力矩計算表	2-13
表 2-11 地震力作用下各土層主動與被動破壞角	2-16
表 2-9 地震力作用下各土層土壓力計算表	2-12
表 3-1 摩擦係數(港研所, 1997)	3-7
表 3-2 地震引致蘇澳港 4 號碼頭抗滑動之穩定性分析	3-21
表 3-3 921 地震臺中港 1~3 號碼頭抗滑動之穩定性分析	3-26
表 3-4 921 地震臺中港 4 號碼頭抗滑動之穩定性分析結果	3-28
表 3-5 921 地震臺中港 4A 號碼頭抗滑動之穩定性分析結果	3-29
表 4-1 經機率檢定之各種極限狀態函數之比較 $(\sqrt{(N_1)_{60}})$, $\ln(CSR_{7.5})$	₅))4-20
表 4-2a 未經機率檢定之各種極限狀態函數之比較((N ₁) ₆₀ , ln(CSR	R _{7.5}))4-20

表 4-2b 未經機率檢定之各種極限狀態函數之比較((N ₁) ₆₀ ,	<i>CSR</i> _{7.5})4-20
表 5-1 液化機率各種迴歸模式之比較	5-9
表 8-1 布袋港土層單向度壓密係數一覽表	

第一章 前 言

港灣地區之地質多屬疏鬆軟弱之沖積土層及海埔新生地,其地質多 為砂質土壤所組成,土層之地質年代短、密度不高、壓密固結尚未全部 完成,極可能因附近地區地下水抽取、大規模海埔新生地回填等原因造 成地層下陷,而影響港區工程及各樣設施之安全。在平時,亦可能因地 層調查不夠詳盡,碼頭航道浚挖超深,豪雨暴漲之地下水位,或回填級 配材料之膨脹等因素,而造成港區碼頭側傾及塌陷。在地震來襲時,其 震波從震源深處向上經過軟弱的覆土層,其振幅通常有放大作用,在強 烈地震作用下,可能發生液化現象,造成港灣碼頭向海側位移、傾斜與 沉陷等災害。

有關臺灣港灣碼頭設施,無論在平時或地震時,多曾因疏鬆軟弱 之地質因素,發生一些工程災害,其中災害規模較大者計有:(1)民國 75 年花蓮地震,蘇澳港 3-5 號碼頭,長度約有 750 公尺,沉箱側移 20~50cm,碼頭後線下陷龜裂。花蓮港東堤 A-7 型萬代福消波室,長 度約有 500 公尺,沉陷 25-40cm,新建 25 號碼頭後線背填土沉陷約 20-40cm。(2)民國 80 年安平港 3-4 號碼頭鋼板樁於施工中嚴重側傾 30-40 公分,嚴重影響碼頭安全。(3)民國 83 年凱特琳颱風豪雨後,高 雄港 19 號碼頭突然坍陷損壞,長度約 100 公尺,岸壁本體全部沒入水 下。(4)民國 88 年集集大地震,臺中港 1-4A 號碼頭,長度約 1,135 公 尺,沉箱側移 50-170 公分,碼頭後線背填土壤發生嚴重液化、噴砂、 下陷、坑洞、鐵軌彎曲變形,9-11 號及 13 號碼頭後線亦有噴砂、龜 裂、下陷。(5)民國 91 年某港貯木池改建為碼頭,於施工後,高耐索 斷裂鋼板樁嚴重側傾 30-100 公分,長度約 350 公尺,至目前仍未修 護。(6)臺北港某新建碼頭,亦曾於施工中碼頭側傾崩塌,廠商將其拆 除重建。

1-1

又由於近年來地下水大量之開發引致之地層下陷問題,在臺灣各 地區,己是一種普遍現象。而在沿海地區,亦由於養殖業大量開發抽 取超額之地下水,導致愈演愈烈之地層下陷。港灣地區雖無超抽地下 水,但受到附近沿海地區超抽地下水之影響,其地下水位大多己降到 海平面以下,引發海水入侵與地層下陷等災害。

因此,徹底調查及探討各港區之各種大地災害潛能,建置災害潛 在地區之常態監測,分析其對既有碼頭構造物穩定性之影響,以維護 工程安全是極為重要的。

本文於第二章、第三章,分別以板樁式碼頭及沉箱式碼頭之災害 案例,以力學之觀點探討分析,彙整可能之破壞機制,建置碼頭穩定 性分析之程序;另針對土壤液化之災害案例,本文於第四章、第五 章,分別以極限狀態分析及邏輯迴歸分析之統計方法,並考慮液化之 物理意義,分別建置 SPT 試驗及 CPT 試驗之液化分析模式;亦由於 地震引致土壤液化之災害,是造成港灣碼頭大規模破壞之重要因素, 本文於第六章,說明各港區地震與液化常態監測建置情況,並由目前 之監測資料,探討各港區震波放大效應,及動態孔隙水壓激發機制; 第七章則以蘇澳港之場址效應,說明港區如何由微地動試驗,探討港 區震波放大效應;由於港區已有地層下陷之災害,本文於第八章,探 討各港區地下水壓及地層下陷之監測結果。

1-2

第二章 板樁式碼頭之災害案例分析

本案例為某國際港內之海事工作船停泊碼頭之新建工程,在興建 完工後不久,碼頭法線因向海側方向不均勻持續變位而宣告失敗,碼 頭法線及錨樁變位監測記錄如表 2-1 所示,損害情況如圖 2-1~2-2 所 示,因該案例還在仲裁中,所以本研究以該港所提供之設計基本資料、 現況碼頭損害情況及相關工程材料,分別就結構之常態及地震力作用 下結構之安全性評估作一初步之分析,評估流程如圖 2-3 所示。另外, 由於該碼頭之背填料有部份採用爐石作為背填料,因爐石中的轉爐石 具有膨脹性,而本案例的承包廠商極可能誤用了轉爐石來作為碼頭之 背填料,所以本研究也針對該碼頭背填料對碼頭之影響作一探討。

測量 累計		20m 監測點		30m 監測點		40m 監測點		130m 監測點		230m 監測點	
日期	日數	法線	錨樁	法線	錨樁	法線	錨樁	法線	錨樁	法線	錨樁
890623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890707	15	0.011	0.006	0.010	0.011	0.024	0.003	0.017	0.005	0.023	0.005
890804	43	0.023	0.006	0.031	0.016	0.024	0.010	0.029	0.007	0.030	0.006
891001	99	0.048		0.065		0.061		0.033		0.034	
891005	103	0.050		0.067				0.035		0.042	
891017	116	0.083	0.013	0.098	0.022	0.076	0.017	0.063	0.020	0.073	0.009
900605	340	0.220	-0.001	0.256	0.018	0.178	0.013	0.086	0.009	0.136	-0.006

表 2-1 碼頭法線及錨樁變位監測記錄表

資料來源:港務局



圖 2-1 碼頭岸肩損害情況



圖 2-2 碼頭法線變位側視圖



圖 2-3 碼頭結構安全性評估流程示意圖

2.1 板樁現況與分析條件

該碼頭設計之斷面圖(如圖 2-4 所示)該碼頭之結構構材強度(如 表 2-2 所示)及該碼頭設計之土層參數資料(如表 2-3 所示)合併處 理成圖 2-5 所示的本研究結構物安全評估的資料。

由於該碼頭完工後隨即因冠牆過大的持續變位而宣告失敗,在這 過程中,除 89 年 5 月 8 日有發生 4 級的有感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 45gal),並未遭受其它外力的影響(颱風、船舶撞擊力、船舶牽引力 等),所以本研究將分平時及地震力作用下,配合我國港灣構造物設計 基準之規定來進行碼頭結構物之穩定性檢核。

	斷面積 A	斷面模數 Z	彈性係數 E	降伏強度σ _y
主樁 A 型鋼板樁(AZ-26)	-	$2,600 \text{ cm}^3/\text{m}$	2100000 kg/cm^2	3600 kg/cm^2
錨碇樁 B 型鋼板樁(PU-8)	-	$830 \text{ cm}^{3}/\text{m}$	2100000 kg/cm^2	3200 kg/cm^2
錨碇拉桿 F130T	691mm ²	-	1950000 kg/cm ²	18200 kg/cm^2

表 2-2 板樁構材相關資料表

表 2-3 設計土層參數

高程	厚度(M)	r_t (T/M^3)	C (T/M ²)	φ(deg.)
2.3~1.07	1.23	1.900	0.	30
1.07~-2	3.07	2	0.	30
-2~-5	3	2	0.	27
-5~-6.5	1.5	1.9	1.3	0
-6.5~-7.5	1	2	0.	29
-7.5~-16.7	9.2	2	0.	30

資料來源:港務局



圖 2-4 碼頭設計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港務局



圖 2-5 碼頭各土層土壤參數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2 常態穩定性檢核

本小節針對該板樁式碼頭常態作用下之安全性作一檢核,以圖 2-5 所示的各土層參數,配合部頒碼頭設計基準所規定的公式,計算得各 土層常態下之主動土壓力係數(ka)及被動土壓力係數(kp),如表 2-4 所示。

 \mathbf{r}_{i} 土層 q φi c_i Hi kai kp_i δ_i 上載荷重 土壤有效 主動土壓 被動土壓 土壤內 凝聚力 土層厚度 壁面摩 係數 係數 摩擦角 擦角 單位重 30° 15° 1 1 1.9 0 1.23 0.3038 30° 2 1 0 15° 3.07 0.3038 1 1 27° 0 15° 3 0.3383 3 1 0° 15° 4 1 0.9 1.3 0 1.5 5 1 1 29° 0 15° 1 0.3173 4.6364 30° 15° 6 1 0 9.2 0.3038 4.9226 1

表 2-4 各土層常態主動土壓力係數(ka)及被動土壓力係數(kp)

1. 主鋼板樁檢核

(1) 入土長度檢核

依規範規定,板樁入土長度須滿足下式

式中

S.F.: 安全係數(常時 1.5, 地震時 1.2)

- M_p: 被動土壓力對拉桿裝設點之力矩
- M_a: 主動土壓力與殘留水壓力對拉桿裝設點之力矩

本研究以 Excel 試算軟體評估板樁入土長度、錨碇力及板樁最大 彎矩,如表 2-5、表 2-6、圖 2-6 及式 2-2 所驗證,板樁入土長度安全 係數為 4.2,符合規範要求安全係數要大於 1.5 的要求。

各層主	助土壓值	各層被	動土壓值	土層厚度	各層主	E動土	壓力	各層	被 動	土區	とし しょうしん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ょう しんしょ しんしょ
(t/	m)	(t/m)	H _i (m)	$=\frac{p_{ai1}+p}{2}$	ai2 ×土層	厚度	$=\frac{p_{pi1}+2}{2}$	$\frac{p_{pi2}}{p_{pi2}}$ ×	土層層	孠度
P _a 11	0.2934			1.02	P.1	0.783	(t)				
P _a 12	0.9792			1.25	1 a1	01702					
P _a 21	0.9792			2.07	Р2	4 389	(t)				
P _a 22	1.8801			5.07	1 a2						
P _a 31	2.0935			2	РЗ	7 751	(t)				
P _a 32	3.0737			3	1 a5	/.//01	(1)				
P _a 41	6.807			15	Р 4	11.22	(t)				
P _a 42	8.157			1.5	1 a ⁻¹	11.22					
P _a 51	3.2964	P _p 11	0	- 1	P 5	3 4 5	(t)	P 1	2.2	392	(t)
P _a 52	3.6028	P _p 12	4.4784	1	1 _a 5	5.15	(1)	1 p1	2.2	572	(1)
P _a 61	3.45	P _p 21	4.7549		P 6	44 16	(t)	P 2	244	4 972	(t)
P _a 62	6.1497	P _p 22	48.4999	9.2	I aU		(1)	1 p2			(1)

表 2-5 各土層土壓力計算表

表 2-6 各土層對錨碇拉桿力矩計算表

P _{ai} (t)	與拉桿距離 (m)②	M _{ai} =①×② (t-m)	P _{pi} (t)③	與拉桿距離 (m)④	M _{pi} =③×④ (t-m)
0.783	0.774	0.606			
4.389	1.426	6.26			
7.751	4.394	34.06			
11.22	6.574	73.76			
3.45	7.806	26.93	2.24	7.964	17.84
44.16	13.331	588.7	244.97	14.160	3468.68



殘留水壓對拉桿之力矩 (Rwm)

 $Rwm = 0.5*r_w* h_r * h_r * (h_r*2/3-0.27) + h_r *r_w* (h_w+H5+H6)$ *((h_w+H5+H6) /2+0.35)

= 94.93 t-m

 $S.F. = \frac{M_{p1} + M_{p2}}{M_{a2} + M_{a3} + M_{a4} + M_{a5} + M_{a6} + Rwm - M_{a1}} = 4.2 \dots (2-2)$

(2)主鋼板樁最大彎矩與錨碇力檢核

依規範規定作用於板樁之最大彎矩,係假設板樁以拉桿裝設位置 及海底面為支承之簡支樑,而以海底面以上之土壓力及殘留水壓 力為載重,如圖 2-7 所示,來計算錨碇力(Ap),進而求取主鋼 板樁之最大彎矩。經由 Excel 試算軟體計算,板樁錨碇力為 10.84 噸,最大彎矩發生在距板樁頂點 5.65 公尺處的彎矩 21.89 噸-公尺

主動土壓力對 A 鉸點之力矩(Pam)

 $Pam = P_a 1*(((2*P_a 11+P_a 12)/(P_a 11+P_a 12))*H1/3+H2+H3+H4) +$

 $P_a2^*(((2^*P_a21+P_a22)/(P_a21+P_a22))^*H2/3+H3+H4)+$

 $P_a3*(((2*P_a31+P_a32)/(P_a31+P_a32))*H3/3+H4)+$

 $P_a4*((2*P_a41+P_a42)/(P_a41+P_a42))*H4/3$

= 62.78 t-m

殘留水壓對 A 鉸點之力矩 (Rwm)

 $Rwm = 0.5*r_w*h_r*h_r*(h_r/3+h_w)+0.5*r_w*h_r*h_w*h_w$

=16.349 t-m

 $Ap = \frac{Pam + Rwm}{7.3} = 10.84 \qquad t$

Ap*鋼索間距=10.84*2.0

=21.68t < 0.4*fy* 鋼 索 斷 面 積 *cos1[°] =0.4*18200*6.91*cos1[°] =50297kg=50.30 t (O.K.)

經由程式運算得最大彎矩發生在距板樁頂點 5.65 公尺處。 Mmax=21.89 噸-公尺 < 0.4*fy*z=0.4*3600*2600



圖 2-7 常態下板樁最大彎矩計算示意圖

(3) 錨碇板樁最大彎矩與入土長度檢核

本研究依據張有麟單樁橫向承載力理論來檢核錨碇板樁之最大彎 矩與入土長度。

其中

T:作用於樁頭之橫向力

$$\beta: 樁變形因素 , \beta = \sqrt[4]{\frac{k_h \times B}{4EI}}$$

k_h:橫向地盤反力係數,k_h=0.15N

B:樁寬

EI:基樁之撓曲剛度

N:標準貫入試驗值

由港務局提供之後線鑽探資料顯示, 錨碇樁附近土層之平均標準 貫入試驗值(N)為3,所以 k_h=0.15N=0.45,又B以100公分代入, E=2100000, I=11610,代入得β=0.00463

$$M_{\text{max}} = 0.322 \frac{T}{\beta} = 0.322 \frac{10.84 \times 1000}{0.00463} = 753883 = 7.54 \qquad t - m$$

0.4*fy*Z=0.4*3200*830=1062400=10.62t-m > 7.54t-m (O.K.)

入土錨碇鋼板樁長 L_m=π/β,由圖 2-4 所示錨碇鋼板樁長 9.7 公 尺,依下式檢核結果顯示長度足夠。

$$L_m = \frac{\pi}{\beta} = 678.53 = 6.78m$$
 (O.K.)

(4)錨碇距離(D)檢核

藉由圖 2-4 及圖 2-5 可得各土層之\()值,由碼頭設計基準^[2]可查得 各土層的主動與被動破壞角如表 2-7 所示。則錨碇最短距離長度 如下式計算得 9.78 公尺,現況錨錠距離 20 公尺足夠。

土層	φ	ξai	ξ _{pi}
2	30°	56.9°	20.7°
3	27°	54.8°	21.8°

表 2-7 各土層主動與被動破壞角

 $D = H3 \star \cot \zeta_{a3} + H2 \star \cot \zeta_{a2} + (L_m/3) \star \cot \zeta_{p2}$

=9.78 m < 20 m (O.K.)

2.3 地震穩定性檢核

本小節針對該板樁式碼頭地震力作用下之安全性作一檢核,以圖 2.5 所示的各土層參數,配合部頒碼頭設計基準所規定的公式,計算 得各土層地震力作用下之動主動土壓力係數(ka')及動被動土壓力係 數(kp'),如表 2-8 所示。

土層	q 上載 荷重	, 主壤有效 單位重	∮ _i 土壤內 摩擦角	c _i 凝聚力	δ _i 壁面摩 擦角	H _i 土層厚度	K _i 地震 震度	ka _i 動主動土壓 係數	kp _i 動被動土 壓係數
1	0.5	1.9	30°	0	15°	1.23	0.1	0.3706	-
2	0.5	1	30°	0	15°	3.07	0.2	0.4553	-
3	0.5	1	27°	0	15°	3	0.2	0.5033	
4	0.5	0.9	0°	1.3	15°	1.5	0.211	0	
5	0.5	1	29°	0	15°	1	0.2	0.4738	3.8193
6	0.5	1	30°	0	15°	9.2	0.2	0.4553	4.0799

表 2-8 各土層動主動土壓力係數 (ka') 及動被動土壓力係數 (kp')

1. 主鋼板樁檢核

(1)入土長度檢核

本研究以 Excel 試算軟體評估板樁入土長度、錨碇力及板樁 最大彎矩,如表 2-9、表 2-10、圖 2-8 及式 2-4 所驗證,板樁入 土長度安全係數為 2.5,符合規範要求在地震力作用下安全係數 要大於 1.2 的要求。

表 2-9 地震力作用下各土層土壓力計算表

各層主動	助土壓值	各層被	動土壓值	土層厚度	各層主	動土	壓 力	各層	被 動	± :	壓 力
(t/m)		(t/m)	H _i (m)	$=\frac{p_{ai1}+p_{ai1}}{2}$	^{ai2} ×土層	厚度	$=\frac{p_{pi1}+2}{2}$	$\frac{p_{pi2}}{}$ ×	土層	厚度
P _a 11	0.179			1 23	D 1	0 735	(t)				
P _a 12	1.016			1.23	1 a1	0.755	(1)				
P _a 21	1.248			3.07	P 2	5 903	(t)				
P _a 22	2.598			5.07	1 a2	5.705	(1)				
P _a 31	2.872			3	P 3	10 802) (t)				
P _a 32	4.330			5	1 _a J	10.002]			
P _a 41	8.721			15	Р /	14 637	/ (t)				
P _a 42	10.794			1.5	1 _a 4	11.057	(1)				
P _a 51	4.695	P _p 11	0	. 1	P 5	4 924	(t)	P 1	1.8	45	(t)
P _a 52	5.153	P _p 12	3.689	1	1 _a J	1.721	(1)	1 p1	1.0	15	(1)
P_a61	4.951	P _p 21	3.941	92	P 6	64 158	(t)	P 2	201	3 03	4 (t)
P_a62	8.997	P _p 22	40.197).2	I aU	01.130	, (1)	1 p2	20.		. (1)

P _{ai} (t)	與拉桿距離 (m)②	M _{ai} =①×② (t-m)	P _{pi} (t)③	與拉桿距離 (m)④	M _{pi} =③×④ (t-m)
0.735	0.742	0.545			
5.903	1.445	8.527			
10.802	4.401	47.542			
14.637	6.576	96.258			
4.924	7.808	38.444	1.845	7.965	14.695
64.158	13.345	856.171	203.034	14.160	2874.862

表 2-10 地震力作用下各土層對錨碇拉桿力矩計算表



圖 2-8 地震力作用下板樁土壓示意圖

殘留水壓對拉桿之力矩(Rwm)

Rwm =
$$0.5*r_w*h_r*h_r*(h_r*2/3-0.27)+h_r*r_w*(h_w+H5+H6)$$

*(($h_w+H5+H6$) /2+0.35)
= 94.93 t-m

地震時之動水壓力計算式為

 $Pdw = 7/12 * k_{h1} * r_w * h_w^2$

動水壓對拉桿之力矩 (Dwm)

$$Dwm = 7/12*k_{h1}*r_w*h_w^{2*}(3/5*h_w+0.35)$$

= 7/12*0.1*1*6.95*6.95*(3/5*6.95+0.35)
= 12.736 t-m

$$S.F. = \frac{M_{p1} + M_{p2}}{M_{a2} + M_{a3} + M_{a4} + M_{a5} + M_{a6} + Rwm + Dwm - M_{a1}} = 2.5 \dots (2-4)$$

(2)主鋼板樁最大彎矩與錨碇力檢核

依規範規定作用於板樁之最大彎矩,係假設板樁以拉桿裝設位置 及海底面為支承之簡支樑,而以海底面以上之土壓力、殘留水壓 力及動水壓力為載重,如圖 2-9 所示,來計算錨碇力(Ap),進 而求取主鋼板樁之最大彎矩。經由 Excel 試算軟體計算,板樁錨 碇力為 10.84 噸,最大彎矩發生在距板樁頂點 5.65 公尺處的彎矩 21.89 噸-公尺。

主動土壓力對 A 鉸點之力矩(Pam)

 $Pam = P_a 1*(((2*P_a 11+P_a 12)/(P_a 11+P_a 12))*H1/3+H2+H3+H4) +$

 $P_a 2^* (((2^*P_a 21 + P_a 22)/(P_a 21 + P_a 22))^*H2/3 + H3 + H4) +$

 $P_a3*(((2*P_a31+P_a32)/(P_a31+P_a32))*H3/3+H4)+$

 $P_a4*((2*P_a41+P_a42)/(P_a41+P_a42))*H4/3$

= 82.372 t-m



殘留水壓對 A 鉸點之力矩 (Rwm)

 $Rwm = 0.5*r_w*h_r*h_r*(h_r/3+h_w)+0.5*r_w*h_r*h_w*h_w$

=16.349 t-m

動水壓對 A 鉸點之力矩 (Dwm)

 $Dwm = 7/12*k_{h1}*r_w*h_w^{2}*(2/5*h_w)$ = 7/12*0.1*1*6.95*6.95*(2/5*6.95) = 7.833 t-m

 $Ap = \frac{Pam + Rwm + Dwm}{7.3} = 14.597 \qquad t$

Ap*鋼索間距=14.597*2.0

=29.194t < 0.6*fy*鋼索斷面積*cos1°=0.6*18200*6.91*cos1°

$$=75446$$
kg $=75.45$ t (O.K.)

經由程式運算得最大彎矩發生在距板樁頂點 5.67 公尺處。 Mmax=31.67 噸-公尺 < 0.6*fy*z=0.6*3600*2600

=56.16 噸-公尺 (O.K.)

(3) 錨碇板樁最大彎矩與入土長度檢核

由於錨碇樁附近土層之平均標準貫入試驗值(N)為 3,所以 k_h=0.15N=0.45,又B以100公分代入,E=2100000,I=11610,代 入計算得β=0.00463

$$M_{\text{max}} = 0.322 \frac{T}{\beta} = 0.322 \frac{14.597 \times 1000}{0.00463} = 1015169 = 10.15 \qquad t - m$$

0.6 * fy * Z = 0.6 * 3200 * 830 = 1593600 = 15.94t - m > 10.15t - m (O.K.)

入土錨碇鋼板樁長 L_m=π/β,由圖 2-4 所示錨碇鋼板樁長 9.7 公 尺,依下式檢核結果顯示長度足夠。

$$L_m = \frac{\pi}{\beta} = 678.53 = 6.79m$$
 (O.K.)

(4) 錨碇距離(D) 檢核

藉由圖 2-4 及圖 2-5 可得各土層之\()值,由碼頭設計基準^[2]可查得 各土層地震力作用下的主動與被動破壞角如表 2-11 所示。則錨碇 最短距離長度如下式計算得 13.1 公尺,現況錨錠距離 20 公尺足 夠。

土層	φ	K _h	ξ_{ai}	$\xi_{ m pi}$
2	30°	0.2	45.3°	18.5°
3	27°	0.2	42.2°	19°

表 2-11 地震力作用下各土層主動與被動破壞角

 $D = H3 \star \cot{\zeta_{a3}} + H2 \star \cot{\zeta_{a2}} + (L_m/3) \star \cot{\zeta_{p2}}$

=13.1 m < 20 m (O.K.)
2.4 回填料探討

依據該局工程人員指出,在碼頭背填料部分,承包廠商部分背填 料採用爐石代替;所謂爐石是煉鋼過程中之副產品,一般稱為爐渣, 而爐石又依其生產流程的不同,又分高爐石、轉爐石及電弧爐石等, 其中高爐石粒徑大、抗壓性高、透水性大,作為道路鋪面、填方材料 十分普遍;但轉爐石因具有膨脹性,一般僅使用於臨時回填設施,而 不建議作為混凝土添加物、鋪面及回填材料。而此次災損碼頭之背填 爐石是何種爐石,雖無法得知其種類,但由該局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 公會進行之鑑定報告指出,在災損發生後曾進行碼頭後線場地高程變 化測量,檢測結果發現,碼頭後線場地高程在爐石回填量較厚的部分 有較大的隆起量,另外,由於碼頭法線持續向海測移動,按理碼頭後 線應下陷而非隆起,因此可證明回填的爐石極可能是具有膨脹性的轉 爐石。

本研究另以錨碇鋼索之降伏變位量來探討回填料之容許最大膨脹 係數,茲探討如下:

由於該碼頭之損害由前面之小節探討可以確定非地震所引起,所 以此部分之錨碇鋼索之降伏變位量以碼頭常態之受力機制來探討,由 2.2 小節之分析得常態下錨碇鋼索受力 21.68/cos1°=21.68t,錨碇鋼索 降伏拉力為 18200*6.91=125762=125.76t,則錨碇鋼索所能承受的額外 力量為 125.76-21.68=104.08t,若以鋼索設計長度 18.6 公尺長計算,換 算得錨碇鋼索降伏變位量為 104080kg*1860cm/鋼索斷面積/鋼索彈性 係數=14.37 公分,由表 2-1 之碼頭及錨樁法線變位量監測得知,20、 30 及 40 公尺之錨碇鋼索變位量已達降伏。由圖 2-4 碼頭設計斷面圖 判斷,若回填爐石回填全線 20 公尺,實際影響錨碇鋼索受力的回填距 離為 18.6 公尺,則爐石膨脹係數不得大於 14.37/1860=0.0077=0.77%。 若回填爐石回填 6 公尺,則爐石膨脹係數不得大於 14.37/600= 0.024=2.4%。由該局民國 94 年委託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安全檢測 及評估報告得知,報告中指出,該公司於損壞碼頭後線所挖取之6組 (採樣里程40m、100m、160m、220m、250m、310m)爐石回填料作殘 餘膨脹率試驗,試驗結果顯示,第6組試體(採樣里程310m)膨脹率 趨於0外(推測該土樣可能不含爐石或含量極少),其餘5組試體試驗 結果均有膨脹情形,各試體於80±3°C之水中連續浸置96小時後之膨 脹率為0.72%~1.65%不等,且由膨脹曲線分析,各曲線均呈現穩定向 上趨勢,並未趨於平緩,顯示試體還未達其最終膨脹率,也就是說實 際爐石回填料之殘餘膨脹率極可能大於試驗值。

2.5 小結

經由前面各節的探討結果顯示,碼頭結構本體無論是常態及地震 力作用下,結構安全評估均符合基準的要求,顯示設計上並無問題; 災損最有可能的原因是承包廠商誤用含有轉爐石成份的爐石,因為由 宇泰公司的報告顯示,碼頭後線回填料於災損發生後6年所取出之試 體,其殘餘膨脹率還高達0.72%~1.65%,且還未達其最終膨脹率,顯 示其回填爐石是具有高膨脹率之轉爐石,而由相關之轉爐石研究報告 顯示(王金鐘,李德河),轉爐石之膨脹率依其成份的不同,其膨脹率 介於4.3%~9.06%,均高於本研究分析之錨碇鋼索所能忍受之最大膨脹 率2.4%,由此判定,本災損案例之破壞原因極可能是承包廠商誤用了 轉爐石為回填料所致。

2-18

第三章 沉箱式碼頭之地震災害案例分析

港灣碼頭在受到地震力時,不但碼頭本身有慣性力,背填土會引致 動態土壓力及動態水壓力,若背填土壤發生液化,亦會產生液化之側壓 力,造成港灣碼頭更加不穩定。

民國 75 年 11 月 15 日, 花蓮東方約 25 公里海底發生地震規模 M_L=6.8 之強烈地震,蘇澳港之地表水平最大加速度 a_{hmax}為 0.2g,造成 蘇澳港 3-5 號碼頭,長度約有 750 公尺,沉箱側移 20~50cm,碼頭後線 並未發現液化之噴砂現象,但下陷龜裂非常明顯,其損害情況如照片 3-1~3-2 及圖 3-1 所示。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集集發生地震規模 M_L=7.3 (M_w=7.6)之強烈地震,臺中港之地表水平最大加速度 a_{hmax}為 0.163g,造 成臺中港 1-4A 號碼頭,長度約 1135 公尺,沉箱側移 50-170 公分,碼 頭後線背填土壤發生嚴重液化、噴砂、下陷、坑洞、鐵軌彎曲變形,其 損害情況如照片 3-3~3-4 及圖 3-2 所示。

由上述二種地震災害案例比較可發現:雖然蘇澳港之地震力較大, 但背填土壤未發生液化,碼頭僅有輕微外移;臺中港之地震力較小,但 背填土壤發生液化,碼頭亦發生較大之外移現象。因此,本文針對港灣 碼頭受到地震力時,土壤液化與未液化,其抗滑動之穩定性加以探討。

港灣碼頭有許多型式,上述二種碼頭地震災害案例,皆為沉箱式碼 頭,其為重力式碼頭之一,為了探討地震對沉箱式碼頭穩定性之影響, 茲分別以背填土壤液化、未液化、部分深度液化三種情形進行分析,並 以災害案例蘇澳港 3-5 號碼頭及臺中港 1-4A 號碼頭進行探討。

3.1 碼頭背填土壤未液化

沉箱式之碼頭,有港側及陸側,港側有海水,陸側有背填土壤及地 下水,且陸側之地下水位通常高於港側之海水位,地下水位高出海水位 之部分稱之殘留水位,一般計算殘留水位以朔望平均低潮位(L.W.L.)

3-1



照片 3-1 民國 75 年地震造成蘇澳港 4-5 號碼頭後線下陷龜裂 500 公尺(溫國樑教授提供)



照片 3-2 民國 75 年地震造成蘇澳港 4-5 號碼頭後線下陷龜裂 500 公尺(溫國樑教授提供)



圖 3-1 民國 75 年地震造成蘇澳港 3-5 號碼頭外傾示意圖



照片 3-3 民國 88 年 921 地震,臺中港 1 號碼頭後線背填土之砂液化流 失,造成約 4-5m 深之大坑洞,地表並留下約 10cm 厚之噴砂



照片 3-4 民國 88 年 921 地震造成臺中港 3 號碼頭外移 1.7m



圖 3-2 民國 88 年 921 地震造成臺中港 1-4A 號碼頭外移示意圖

至朔望平均高潮位(H.W.L.) 潮差之 1/3 為標準(港, 1997)。

背填土壤未液化之沉箱式碼頭,其示意圖如 3-3a 所示,當其受地 震力時,其受力之示意圖,如圖 3-3b 所示,由圖 3-3b 顯示,碼頭在水 平方向之驅動力,不但有沉箱本身之慣性力 Kh·W,沉箱兩側之靜水壓 力 Pw(陸側)及Pw(港側),陸側地下水位震盪變化及港側潮位震盪變化之動水 壓力 Pwe(陸側)及Pwe(港側),亦有背填土壤之動主動土壓力 PAE,而抗滑動 力僅有摩擦力μ·(W'-KvW),而其中沉箱陸側之靜水壓力高於港側之靜 水壓力,高出之靜水壓力稱之殘留水壓力。

因此背填土壤未液化之沉箱受地震力時,其抗滑動之安全係數, Fs,如下式所示:

$$F_{S} = \frac{抗滑動之摩擦力}{沉箱之慣性力+動主動土壓力+殘留水壓力+兩側之動水壓力} = \frac{\mu \cdot (W'-Kv \cdot W)}{Kh \cdot W + P_{AE} + (P_{W}(陸側) - P_{W}(港側)) + (P_{WE}(陸側) + P_{WE}(港側))}$$
(3-1a)



圖 3-3a 背填土壤未液化之沉箱式碼頭示意圖



圖 3-3b 背填土壤未液化之沉箱式碼頭受力示意圖

上式中,

- μ:為沉箱底面與基礎之摩擦係數,詳如表 3-1 所示。
- W':為沉箱總重減去浮力;若沉箱底部之土壤未液化,其浮力為 沉箱底部之水壓力;若沉箱底部之土壤已液化,其浮力為沉 箱底部之水壓力與液化時超額孔隙水壓力之合。
- W:為沉箱之重量。
- Kv:為垂直地震力係數 avmax/g, avmax 為地表垂直最大加速度。
- Kh:為水平地震力係數,其與地表水平最大加速度 ahmax 之關係,依據 Noda & Uwave (1975) 之研究,如圖 3-4 所示,(1)當 ahmax ≤ 0.2g 時, $Kh = a_{hmax} / g$ (2) 當 $a_{hmax} > 0.2g$ 時, Kh = (1/3)

 $(a_{hmax} / g) 1/3$ 。

項目	摩擦係數
混凝土與混凝土	0.5
混凝土與岩層	0.5
水中混凝土與岩層	0.7~0.8
混凝土與拋石	0.6
抛石與抛石	0.8
金屬與石	0.3~0.4

表 3-1 摩擦係數(港研所, 1997)



圖 3-4 水平地震力係數 K_h與地表水平最大加速度 a_{hmax}之關係 (Noda & Uwave, 1975)

 $P_{w}(陸側)$:為陸側之靜水壓。 $P_{w}(陸側) = \frac{1}{2} \mathcal{W} \cdot h_{1}^{2}$, \mathcal{W} 為海水的單位 重 1.03t/m3, h_{1} 為陸側水位至沉箱底深度(m)。

 P_{W} (港側):為港側之靜水壓。 P_{W} (港側)= $\frac{1}{2}$ \mathcal{W} · h_{2}^{2} , h_{2} 為港側水位至 沉箱底之深度(m)。

Pwe (陸側):為陸側地下水位震盪變化之動水壓力,依據 Matsuo &

O'Hara(1960)建議, $PWE = 0.7 \cdot \frac{7}{12} Kh \cdot \gamma_W \cdot h_1^2$, 唯若以水 中震度計算之動態主動土壓力(港, 1997; Matsuzawa et al., 1985), 已包含背填土壤地下水位震盪引起之動 水壓力,因此動水壓力不必另外分析。

- P_{WE} (港側):為港側潮位震盪變化之動水壓力,1997 年以後之新設計基準 (港,1997) 建議將碼頭前之動水壓力以外力設計計算之,依據 Westergaurd (1933) 建議, $P_{WE} = \frac{7}{12} Kh \cdot \rho_W \cdot h_2^2$ 。
- PAE:為背填土壤之動態主動土壓力,包含殘留水位以上及殘留水 位以下至沉箱底之動態主動土壓力,以修正之 Mononobe-Okabe (港,1997; Matsuzawa et al.,1985)公式計算,原 Mononobe-Okabe (Mononobe & Matsuo,1929; Okabe, 1926)公式是適用於背填乾砂,經修正之 Mononobe-Okabe 公 式是以水中震度計算,因此其計算之動態主動土壓力,已包 含背填土壤地下水位震盪引起之動水壓力,其計算公式如式 (3-1b)(3-1c)所示:

$$K_{AE} = \frac{\cos^{2}(\phi - \psi - \theta)}{\cos \theta \cos^{2} \psi \cos(\delta + \psi + \theta) \left[1 + \sqrt{\frac{\sin(\phi + \delta)\sin(\phi - \theta)}{\cos(\delta + \psi + \theta)\cos\psi}}\right]^{2}} \dots (3-1c)$$

式中,

PAE: 土層之動態主動土壓(t/m²)。
 KAE: 土層動態主動土壓係數。
 \$\phi\$: 土層土壤內摩擦角(度)。
 \$\psi': 土層土壤有效單位體積重量(t/m3), 在殘留水位以上為單位

體積重量 γ ,約為 1.8t/m3,在殘留水位以下為(γ sat- γ w),約 為 1t/m3。

- h: 土層厚度 (m)。
- Ψ:壁面與垂直面所成之角度(度)。
- δ :壁面與土壤間之摩擦角(度)。
- w:上方載重 (t/m^2) 。
- θ :地震合成角,殘留水位上, θ =tan-1K;殘留水位下, θ =tan-1K;。
- K: 為震度, K = Kh/(1-Kv)。
- $K': 換算之水中震度 K'= \frac{\gamma_{sat}}{\gamma_{sat}-1}K$, γ_{sat} 為土壤之飽和單位重。

3.2 碼頭背填土壤液化

背填土壤液化之沉箱式碼頭,其示意圖,如圖 3-5a 所示,當背填 土壤液化時,可有兩種觀念解釋沉箱之受力情況,説明如下:

一為以液化時土壤與水成為單位重γ_{sat}之重流體觀念解釋,此觀 念之提出者有 Ishibashi & Madi(1990)、陳&黃(2000)等,其沉箱之受 力示意圖,如圖 3-5b 所示,由圖 3-5b 可知,碼頭在水平方向之驅動 力與土壤未液化時之驅動力有所不同,沉箱本身之慣性力不變,因背 填土壤液化而不再有動態土壓力及靜水壓力,而以液化時之靜態重流 體壓力取代,港側潮位震盪變化之動水壓力不變,但陸側地下水位震 盪變化之動水壓力以液化時重流體震盪變化之動流體壓力取代。

另一為本文以液化時超額孔隙水壓力之觀念解釋,當背填土壤液 化時,超額孔隙水壓力上升至與土壤之垂直壓力相等,此時土壤之有 效應力為零,由於土壤之有效應力為零,因此不再有動態土壓力,而 以液化時地下水位異常變化之超額孔隙水壓力取代,由於超額孔隙水 壓力上升至與土壤原來之有效應力相等,因此液化時地下水位異常變 化之超額孔隙水壓力等於土壤原來之有效應力,因此本文沉箱之受力 示意圖,如圖 3-5c 所示。



圖 3-5a 背填土壤液化之沉箱式碼頭示意圖



N=W'-Kv'W

圖 3-5b 以重流體觀念解釋背填土壤液化之沉箱式碼頭受力示意圖



N=W'-Kv ' W

圖 3-5c 以超額孔隙水壓解釋背填土壤液化之沉箱式碼頭受力示意圖

由圖 3-5c 可知,碼頭在水平方向之驅動力與土壤未液化時之驅動 力有所不同,沉箱本身之慣性力與兩側之靜水壓力不變,而背填土壤 因液化而不再有動態土壓力,而以液化時地下水位異常變化之超額孔 隙水壓力取代,港側潮位震盪變化之動水壓力不變,但陸側地下水位 震盪變化之動水壓力以液化時重流體震盪變化之動流體壓力取代,而 抗滑動力仍然是μ·(W'-KvW),因此背填土液化時,其抗滑動之安全係 數,Fs,如下所示:

Es-	抗滑動之摩擦力
13-	沉箱之慣性力+殘留水位以上之動態土壓力+殘留水壓力+港側動水壓力+液化側壓力
	$\mu \cdot (W' - Kv \cdot W)$
_	$\overline{Kh \cdot W + P_{AE1} + (P_W(陸側) - P_W(港側))} + P_{WE}(港側) + (P_{LE1} + P_{LE2})$
	(3-2)

式中,

液化之側壓力 =液化之超額孔隙水壓力 +液化時之動流體壓力 = $P_{LE1} + P_{LE2}$

 P_{LE1} :為液化時之超額孔隙水壓,其等於土壤原來之有效應力, $P_{LE1}=\gamma_{t}\cdot h_{t}\cdot h_{1} + \frac{1}{2}\gamma'\cdot h_{1}^{2}$ 。

 P_{LE2} :為液化時重流體震盪變化之動流體壓力, $P_{LE2} = \frac{7}{12} Kh \cdot \gamma_{bat} \cdot h_1^2$ 。

 P_{AE1} :殘留水位以上之動態主動土壓力, $P_{AE1} = K_{AE1} \cdot \frac{1}{2} \gamma_t \cdot h_t^2$;而式(3-1a)之動態主動土壓力 PAE 為殘留水位以上及殘留水位以下至沉 箱 底 動 態 主 動 土 壓 力 之 總 合 , $P_{AE} = K_{AE1} \cdot \frac{1}{2} \gamma_t \cdot h_t^2 + K_{AE2} \cdot \left(\gamma_t \cdot h_t \cdot h_1 + \frac{1}{2} \gamma' \cdot h_1^2\right)$, K_{AE1} 為殘留水位以上之動態主動土壓

係數,KAE2為殘留水位以下之動態主動土壓係數。

由圖 3-5b 與圖 3-5c 比較可知,兩種觀念解釋液化時沉箱之受力 情況雖然不同,但總合力卻相同,但本文以超額孔隙水壓力觀念之解 釋較符合大地工程學液化之定義,而且於超額孔隙水壓力上升,但未 達液化之情況,本文之觀念亦能解釋,但重流體之觀念,僅適合液化之 情況,至於超額孔隙水壓力上升,但未達液化之情況,重流體之觀念則 不適合解釋。

3.3 碼頭背填土壤部分深度液化

背填土壤部分深度液化,另部分深度非液化,其示意圖,如圖 3-6a 所示,其沉箱之受力示意圖,如圖 3-4b 所示。



圖 3-6a 背填土壤部份深度液化之沉箱式碼頭示意圖



圖 3-6b 背填土壤部份深度液化之沉箱式碼頭受力示意圖

由圖 3-6b 可知碼頭背填土壤部分深度液化在水平方向之驅動力為 液化與非液化之綜合,而抗滑動力仍然是µ·(W'-KvW),其抗滑動之安 全係數,F_s,如下所示:

$$F_{S} = \frac{\hbar \Re \beta 2 \bar{p} \, k \pi \beta}{\pi \Re \mathbf{m} \math$$

 $P_{WE}(港側):港側之動水壓力, P_{WE}(港側)=\frac{7}{12}Kh \cdot \gamma_{W} \cdot h_{2}^{2}$ 。

唯若以水中震度計算之動態主動土壓力,已包含背填土壤之動水壓 力,因此動水壓力不必另外分析。

3.4 碼頭位移量之分析:

本文以 Newmark (1965)滑動塊分析(Sliding Block Analysis)地震時 碼頭之位移量,所謂滑動塊分析是將碼頭主體視為可滑動之剛體,地 震力由作用於碼頭基礎之地震歷時表示,碼頭滑動之位移由開始滑動 後至滑動結束之加速度歷時積分得到。

採用滑動塊模型(sliding block model) 簡化計算重力式碼頭在地 震中的永久位移,首先以側向土壓理論或液化之超額孔隙水壓理論評 估碼頭與背填土壤之穩定性,分析得到臨界滑動加速度。當歷時中的 加速度超過臨界滑動加速度 acri,碼頭與背填土系統開始滑動,將超過 acri 直到滑動停止之加速度歷時二次積分,得到碼頭相對於滑動面以下 堅實基礎之位移。

3.5 蘇澳港3~5號碼頭之穩定性分析

民國 75 年 11 月 15 日花蓮地震,地震規模 M_L=6.8 之強烈地震,蘇 澳港之地表水平最大加速度 a_{hmax}為 0.2g,造成蘇澳港 3~5 號碼頭外移 0.3 至 0.5 公尺,碼頭後線並未發現液化之噴砂現象,民國 94 年 3 月 6 日蘇澳地震,地震規模 M_L=5.9 之雙震源強烈地震,蘇澳港之地表水平 最大加速度 a_{hmax}為 0.154g,並未發現蘇澳港 3~5 號碼頭有外移現象, 亦未發現碼頭後線有液化之噴砂現象,因此本文以蘇澳港 4 號碼頭,作 為背填土壤未液化之碼頭穩定性分析釋例說明。

蘇澳港 4 號碼頭屬沉箱重力式碼頭,碼頭面高程為+3.0m,設計水 深為-11.65m,由碼頭面至沉箱沉箱高程差為 14.65m,沉箱寬度為 10m,沉箱碼頭基礎為厚約 0.8 公尺之卵石基礎拋石,碼頭牆背填有拋 石,回填拋石成三角形分佈,回填料坡度約 1:1,拋石後則為新生地 級配。其碼頭斷面圖,如圖 3-7 所示。根據民國 67 年中華顧問工程司 於4號碼頭之 16 孔鑽探試驗,其鑽探位置如圖 3-8 所示。由 16 孔鑽探 試驗分析顯示,地表下有厚度約 8m 之沉泥質細砂回填土夾黃色風化 碎石,其下為原海底之土壤。其土層剖面圖,如圖 3-9 所示。

為了探討 4 號碼頭之穩定性,本文分別以民國 75 年 11 月 15 日花 蓮地震,及民國 94 年 3 月 6 日蘇澳之雙震源地震,其地震力係數分別 以 $Kh=0.200 \times Kv=0.067$ 及 $Kh=0.154 \times Kv=0.051$ 為分析依據,其他土 層 分析 參 數 $\phi = 35^{\circ} \times \phi_2 = 37^{\circ} \times \mu = 0.6 \times h_t = 1.8m \times h_1 = 12.85m \times$ $h_2=11.65m \times h_{NL1}=7.2m \times h_{NL2}=5.65m \times h_L=0m$,其中抗剪角 ϕ 考慮背填 卵石 ϕ 約 40°與疏鬆回填土夾黃色風化碎石 ϕ 約 30°之聯合影響,因此 假設 $\phi = 35^{\circ}$,抗剪角 ϕ_2 考慮背填 卵石 ϕ 約 40°與原海底之土壤 ϕ 約 33° 之聯合影響,因此假設 $\phi = 37^{\circ}$,分析結果如表 3-2 所示。

為了檢驗抗滑動穩定性分析之正確性,本文進一步以 Newmark (1965)滑動塊分析4號碼頭之位移量,民國75年11月15日花蓮地震之分析結果如圖 3-10所示,民國94年3月6日蘇澳雙震源地震之分析結果如圖 3-11所示。

由圖 3-10 民國 75 年地震之碼頭位移量分析結果可知,背填土壤未 液化狀態下,抗滑動安全係數 Fs=0.68,其位移量 34 公分,與實測之位 移量 30-50 公分相當;由圖 3-11 民國 94 年地震之碼頭位移量分析結果 可知,背填土壤未液化狀態下,雖然抗滑動安全係數 Fs=0.86<1.0,以 顯示碼頭已很不穩定,但位移量分析結果僅 0.6 公分,與實測之位移量 0 公分相當;因此民國 75 年地震及民國 94 年雙震源地震,4 號碼頭背 填土壤皆未液化,但民國 75 年地震造成碼頭位移,另以抗滑動安全係 數表示碼頭之穩定性不太可靠,應以位移量分析較能表達碼頭之穩定 性。

3-16



圖 3-7 蘇澳港 4 號碼頭之碼頭斷面圖



圖 3-8 蘇澳港4號碼頭之 16 孔鑽探試驗之位置圖



圖 3-9a 蘇澳港 4 號碼頭 A-A 斷面背填土壤之土層剖面圖



圖 3-9b 蘇澳港 4 號碼頭 B-B 斷面背填土壤之土層剖面圖

	民國 75 年 11 月 15 日	民國94年3月6日
	花蓮地震	蘇澳地震
地震力係數 Kh	0.200	0.154
地震力係數 Kv	0.067	0.051
抗滑動之摩擦力(t/m)	112.78	115.97
水平慣性力(t/m)	66.46	51.17
殘留水壓力(t/m)	14.7	14.7
動態土壓力(t/m)		
+ 陸側動水壓力(t/m)	67.70	56.21
港側動水壓力(t/m)	15.83	12.19
抗滑動之安全係數	0.68(1997新基準) 0.76(1976原基準)	0.86(1997 新基準) 0.95(1976 原基準)
臨界滑動加速度(gal)	52	85
預測之位移量(cm)	34	0.59
實測之位移量(cm)	30-50	0

表 3-2 地震引致蘇澳港 4 號碼頭抗滑動之穩定性分析

*原基準:不計算港側動水壓力,新基準:計算港側動水壓力



圖 3-10 蘇澳港 4 號碼頭民國 75 年花蓮地震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圖 3-11 蘇澳港 4 號碼頭民國 94 年蘇澳地震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3.6 921 地震臺中港 1~4A 號碼頭之穩定性分析

在 921 大地震時,臺中港 1~3 號沉箱碼頭外移 0.5 至 1.7 公尺,4 號沉箱碼頭外移 0 至 0.5 公尺,4A 號沉箱碼頭外移極微,而且碼頭後線 發現大量之液化噴砂現象,因此本文以臺中港 1~4A 碼頭,作為背填土 壤液化之碼頭穩定性分析釋例說明

臺中港 1 至 4A 號碼頭皆屬沉箱重力式碼頭(中港,1976),碼頭面高程均為+6.2m,設計水深分別為 1 至 3 號碼頭高程-13m,4 號碼頭-11.0m,4A 號碼頭為-9.0m,沉箱寬度分別為 1 至 3 號碼頭 17.6m,4 號碼頭 16.12m,4A 號碼頭為 14.8m,沉箱碼頭基礎為厚約 1.5 公尺之塊石及 1 公尺厚之卵石基礎拋石。1 至 4A 號碼頭建造於 1976 年,其中 1 至 3 號及 4 號碼頭牆背為粒徑 10cm 以上之卵石,回填料成三角形分佈,回填料坡度約 1:1.5 接近回填料之安息角,其上加舖 2 公尺厚粒徑 10cm 以下之河床料作為濾層,4A 號碼頭後線因有水泥圓倉,因此無背填卵石,1 至 4A 號碼頭基礎浚挖坡度為 EL.0 以上為 1:8, EL.0 以下為 1:3.5,其上再以水力回填砂回填作為碼頭後線作業場,原設計之地震力係數 Kh=0.15、背填料之抗剪角 $\phi=35^{\circ}$ 、沉箱與基礎之摩擦係數 $\mu=0.6$ 。其中 1 至 3 號碼頭斷面圖,如圖 3-12 所示。



圖 3-12 臺中港 1~3 號碼頭斷面圖

根據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於 4 號碼頭之監測,921 地震當時之潮位為 1.9m,陸側水位為 3.4m,921 地震後,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針對臺中港 1 至 4 號碼頭液化地區進行 18 孔 CPT 地質調查結果顯示:地表下

約可分為兩種粉土質細砂層,一為疏鬆之水力回填砂,其 qc 值約為 25~50kg/cm²,另一為較緊密之原沖積土層,其 qc 值約為 50~ 200kg/cm²。因此根據碼頭基礎竣工圖及 CPT 地質調查結果研判,與 賴聖耀、謝明志(2000)之液化潛能分析得知,自沉箱至現有倉儲區亦 即 921 地震發生液化及嚴重破壞範圍內均屬水力回填區。

1~4A 號碼頭,在受到地震力時,不但構造物本身有慣性力,背 填土會引致動態土壓力及動態水壓力,若背填土壤發生液化,亦會產 生液化之側壓力,造成港灣構造物更加不穩定(陳&,2000;賴, 2001;Ishibashi & Madi,1990),本文分別以 1~3 號碼頭未液化、液 化、部份深度液化之抗滑動穩定性加以分析,其抗滑動穩定性分析示 意圖,如圖 6-1~圖 6-4 所示,921 地震時,根據距離臺中港最近之清 水國小測站,其 $a_{hmax}=0.163g$ 、 $a_{vmax}=0.06g$,且該測站並無液化現象, 因此臺中港地震力以該測站為分析依據,地震力係數 Kh=0.163、 Kv=0.06,其他分析參數 $\phi=35^{\circ}$ 、 $\mu=0.6$ 、 $h_{t}=2.8m$ 、 $h_{1}=16.4m$ 、 $h_{2}=14.9m$ 、 $h_{L}=11.2m$ 、 $h_{NL}=5.2m$,其中抗剪角考慮背填卵石 ϕ 約 40° 與疏鬆水力回填砂 ϕ 約 30°之聯合影響,因此假設 $\phi=35^{\circ}$,分析結果如 表 3-3 所示。

由表 3-3 未液化之碼頭抗滑動穩定性分析可知,若以 1~3 號碼頭施工時即 1976 年之原設計基準(中港,1976)分析,即未計算碼頭前之動水壓力,其抗滑動安全係數,Fs=1.03,碼頭仍屬穩定狀況,若以 1997 年以後之新設計基準(港,1997)將碼頭前之動水壓力以外力設計計算之,其抗滑動安全係數,Fs=0.95,碼頭屬於稍微不穩定;因此 921 大地震時,1~3 號碼頭之背填土若未液化,碼頭應屬於穩定與不穩定之臨界附近,不致於發生外移 0.5 至 1.7 公尺之現象。

由表 3-3 全部液化之碼頭抗滑動穩定性分析可知,全部液化超額孔 隙水壓力及動流體壓力產生之側壓力約為未液化主動土壓力之 2.4 倍;若 未考慮背填卵石之影響,全部液化之抗滑動安全係數極低,Fs=0.60, 屬於極不穩定。因此 921 大地震時,1~3 號碼頭之背填土若全部液化, 碼頭應屬於極不穩定而向港側大移動。

3-25

	未液化	全部液化	部分深度液化(地表 下2.8~14m液化)
地震力係數 Kh	0.163	0.163	0.163
地震力係數 Kv	0.060	0.060	0.060
抗滑動之摩擦力(t/m)	265.79	265.79	265.79
水平慣性力(t/m)	124.58	124.58	124.58
殘留水壓力(t/m)	23.48	23.48	23.48
動態土壓力(t/m) + 時側動水原力(t/m)	109.29	2.99	51.17
港側動水壓力(t/m)	21.11	21.11	21.11
液化之動流體壓力(t/m)	0	51.14	23.42
液化之超額孔隙水壓力 (t/m)	0	217.14	119.17
抗滑動之安全係數	0.95 (1997 新基準)	0.60	0.73
	1.03 (1976 原基準)		
臨界滑動加速度(gal)	142	0	34
預測之位移量(cm)	0.21	326	93
實測之位移量(cm)	52~168		

表 3-3 921 地震臺中港 1~3 號碼頭抗滑動之穩定性分析

*原基準:不計算港側動水壓力,新基準:計算港側動水壓力

由賴、謝 (2000)之液化潛能分析得知,921 臺中港 1~3 號碼頭後線土層,並未全部液化,其液化土層約為地表下 2.8~14m,其抗滑動安全係數,由表 3-3 顯示,Fs=0.73,其 Fs 雖較全部液化為高,但碼頭仍很不穩定,而向港側移動。

另將 4、4A 碼頭抗滑動之安全係數 Fs 之分析結果亦列於表 3-4、 表 3-5,由表 3-3、表 3-4 及表 3-5 之安全係數 Fs 比較可知: 1-3 碼頭最 小、4 碼頭次之、4A 碼頭較大,因此 921 地震時,1-3 碼頭最不穩定外 移最大。而 4A 碼頭後線因有水泥圓倉之載重,其背填土壤之有效應力 已大於 2kg/cm²,不太可能發生液化,其抗滑動之安全係數 Fs=1.00~ 1.07,因此 921 地震時,4A 號沉箱碼頭幾乎沒有外移。

為了檢驗抗滑動穩定性分析之正確性,本文進一步以 Newmark (1965)滑動塊分析 1~4A 號碼頭之位移量,分析結果如圖 3-13 至圖 3-17 所示。

由圖 3-13 至圖 3-15 之 1~3 號碼頭位移量分析結果可知, 背填土壤 未液化狀態下,雖然抗滑動安全係數 Fs=0.95<1.0,但位移量僅 0.21 公 分,與 921 地震之位移量 52-168 公分相差甚多,但背填土壤全部液化 狀態下,其位移量 326 公分,亦與實測之位移量不符,若部分深度液化 之位移量 93 公分,與實測之位移量相當,因此 1~3 號碼頭位移量 52-168 公分,應為背填土壤部分深度液化所造成。

由圖 3-16 至圖 3-17 之 4 號碼頭位移量分析結果可知,背填土壤未 液化狀態下,雖然抗滑動安全係數 Fs=0.97<1.0,但位移量僅 0.09 公 分,與 921 地震之位移量 0-52 公分相差甚多,但背填土壤全部液化狀 態下,其位移量 326 公分,亦與實測之位移量不符,若部分深度液化之 位移量 33 公分,與實測之位移量相當,因此 4 號碼頭位移量 0-52 公 分,亦應為背填土壤部分深度液化所造成。

			部分深度液化
	未液化	全部液化	(地表下 2.8~12m
			液化)
地震力係數 Kh	0.163	0.163	0.163
地震力係數 Kv	0.060	0.060	0.060
抗滑動之摩擦力(t/m)	221.87	221.87	221.87
水平慣性力(t/m)	102.28	102.28	102.28
殘留水壓力(t/m)	20.48	20.48	20.48
動態土壓力(t/m)			
+ 陸側動水壓力(t/m)	89.68	2.99	46.07
港側動水壓力(t/m)	15.82	15.82	15.82
液化之動流體壓力(t/m)	0	39.43	16.10
液化之超額孔隙水壓力 (t/m)	0	176.26	88.69
抗滑動之安全係數	0.97 (1997 新基準)	0.62	0.77
	1.04 (1976 原基準)		
臨界滑動加速度(g)	149	0	56
預測之位移量(cm)	0.09	326	33
實測之位移量(cm)		0~52	

表 3-4 921 地震臺中港 4 號碼頭抗滑動之穩定性分析結果

*原基準:不計算港側動水壓力,新基準:計算港側動水壓力

	未液化
地震力係數 Kh	0.163
地震力係數 Kv	0.060
抗滑動之摩擦力(t/m)	183.9
水平慣性力(t/m)	83.05
殘留水壓力(t/m)	17.48
動態土壓力(t/m)	
+ 陸側動水壓力(t/m)	71.54
港側動水壓力(t/m)	11.30
抗滑動之安全係數	1.00(1997 新基準) 1.07(1976 原基準)
臨界滑動加速度(g)	0.163
預測之位移量(cm)	0
實測之位移量(cm)	0

表 3-5 921 地震臺中港 4A 號碼頭抗滑動之穩定性分析結果

*原基準:不計算港側動水壓力, 新基準:計算港側動水壓力



圖 3-13 臺中港 1~3 號碼頭背填土未液化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圖 3-14 臺中港 1~3 號碼頭背填土液化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圖 3-15 臺中港 1~3 號碼頭背填土部份液化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圖 3-16 臺中港 4 號碼頭背填土未液化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圖 3-17 臺中港 4 號碼頭背填土部份液化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3.7 小結

- 由民國 75 年地震蘇澳港4號碼頭之穩定性之實例分析顯示:背填土 壤未液化狀態下,抗滑動安全係數 Fs=0.68,其位移量 34 公分,與 實測之位移量 30-50 公分相當。
- 2. 由民國 94 年雙震源地震蘇澳港 4號碼頭之穩定性之實例分析顯示: 背填土壤未液化狀態下,雖然抗滑動安全係數 Fs=0.86<1.0,顯示碼 頭已很不穩定,但位移量分析結果僅 0.6 公分,與實測之位移量 0 公分相當,因此以抗滑動安全係數表示碼頭之穩定性不太可靠,應 以位移量分析較能表達碼頭之穩定性。
- 3. 由 921 地震臺中港 1~4A 碼頭之穩定性之實例分析顯示:
 - (1)碼頭背填土若未液化,921 地震臺中港 1~3 碼頭其抗滑動安全 係數,Fs=0.95~1.03,碼頭位移量分析結果為 0.21 公分,碼頭 應屬於穩定與不穩定之臨界附近,不致於發生外移 52 至 168 公 分之現象。
 - (2)碼頭背填土若全部液化,921 地震臺中港 1~3 碼頭其抗滑動安 全係數,Fs=0.60,碼頭位移量分析結果為 326 公分,碼頭應屬 於極不穩定而向港側大移動。
 - (3) 由賴、謝 (2000)之液化潛能分析得知,921 地震臺中港 1~3 碼 頭後線土層,並未全部液化,其液化土層約為地表下 2.8~ 14m,即水力回填砂之深度(2.8~14m)液化,其抗滑動安全係 數,Fs=0.73,其Fs 雖較全部液化為高,但碼頭仍很不穩定,碼 頭位移量分析結果為 93 公分,與實測之位移量相當,因此 1~3 號碼頭位移量 52-168 公分,應為背填土壤部分深度液化所造 成。
 - (4) 921 地震臺中港 1~3 碼頭向海側移動 0.5 至 1.7 公尺之原因,除 了地震引致沉箱之慣性力外,可能是背填土部份深度液化,增

加之側壓力所造成。若全部液化,其超額孔隙水壓力及動流體 壓力產生之側壓力約為未液化主動土壓力之 2.4 倍,則碼頭不穩 定之移動可能更大。

(5) 由臺中港 1~3、4、4A 碼頭抗滑動之安全係數 Fs 比較可知:1 ~3 碼頭最小、4 碼頭次之、4A 碼頭較大,因此 921 地震時,1 ~3 碼頭最不穩定外移最大。而 4A 碼頭後線因有水泥圓倉之載 重,其背填土壤之有效應力已大於 2 kg/cm²,不太可能發生液 化,其抗滑動之安全係數 Fs=1.00~1.07,因此 921 地震時,4A 號沉箱碼頭幾乎沒有外移。

第四章 以地震災害案例建立 SPT 之液化分析模式

921集集大地震造成臺灣中部地區廣泛之土壤液化,震後許多專家學者進行廣泛之調查研究,其中工程界與學術界相當關切之問題, 就是如何由廣泛之調查資料,經由回饋分析建立具有本土特色之液化 評估方法。賴聖耀等人(2004,2005)以判別分析,分別建立SPT及CPT 之本土化液化分析模式,本文第四章以極限狀態分析法,再建立SPT 之本土化液化分析模式,第五章則以邏輯迴歸分析法,再建立CPT之本 土化液化分析模式。

4.1 前言

土壤液化潛能之分析方法中,以簡易經驗法最常被工程界使用, 這簡易經驗法最早先由 Seed & Idriss (1971)所提出,Seed et al.(1983, 1985) 加以修正及更新,此簡易經驗法雖經嚴謹之經驗判斷分析,但 仍缺乏統計上的根據。因此 1997 年時美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NCEER (National Center for Earthquake Engineering Research),針對 Seed 提出之(N₁)₆₀-CRR 曲線中細料含量 FC 5%之曲線,再進行部分 的修正。修正之主要依據為,Liao et al.(1988)之邏輯迴歸分析及 Youd & Noble (1997)之統計分析,與彙整現場之 CPT 資料所得結果,認為此 曲線延伸部分應與縱軸交於 0.05 之截距,修正結果如圖 4-1 所示。因 此以較合理之統計方法,建立土壤抗液化強度 CRR 與現地試驗值之關 係式或關係圖,是非常重要的。

Hwang et al.(2001)採用賴聖耀(1991)所發展之最小錯誤分類法,建 立具有本土特色之土壤臨界液化強度曲線; Juang et al.(2000,2003)以 極限狀態函數,建立土壤抗液化強度 CRR 與現地試驗值之關係。唯他 們所建立之臨界強度曲線或極限狀態函數之參數,並未經適當之統計 分析及機率檢定,因此其發展之臨界強度曲線或極限狀態函數,並非 唯一解,即在相同之統計資料的情況下,會隨著參數函數之設定不同, 而有不同之臨界強度曲線或極限狀態函數,且其臨界強度曲線或極限 狀態曲線相差甚多,因此臨界強度曲線或極限狀態函數須輔以更多之 統計理論加以修正,使其成為更完善之統計模式。

根據 Anderson(1958)多變數統計分析、Cox(1983)之二元分析 (binary analysis) 楊志良(1989)之統計學新論及賴聖耀等人(2004,2005) 之判別分析等統計理論,隨機函數之解釋參數,須為獨立變數,而且 須符合常態分佈,方能建立統計分析模式。因此本文以 Juang et al.(2000) 之極限狀態函數為基礎,結合液化解釋參數之機率檢定,使其成為更 符合多變數統計分析理論之分析模式。根據修正之極限狀態函數,再 統計分析目前蒐集較完備之 592 組液化與非液化案例,其中臺灣集集 地震液化與非液化案例 288 組,建立具有本土特色之 SPT 試驗值評估 土壤液化潛能之分析模式。並分別與 Seed et al.(1985), Seed et al.(1997 NCEER)及 Tokimatsu & Yoshimi (1983)(簡稱 T&Y 法)等方法所提出之 經驗曲線相互比較。亦建立抗液化安全係數 Fs 之公式,再以貝氏定理 之映射函數,建立抗液化安全係數 Fs 與液化機率 PL 之關係式。

4.2 修正之極限狀態分析法

極限狀態分析(Limit State)是將一群現地調查資料區分為兩個種類 之分析;就本研究而言,是將地震區液化與非液化之現場試驗資料, 加以統計分析求得適當之極限狀態函數或分析曲線,以區分液化與非 液化兩個種類。所謂液化的極限狀態,就是當土壤承受地震載重時, 其抗液化強度可以用 CRR (Cyclic Resistance Ratio)來表示,而地震載重 可以用 CSR (Cyclic Stress Ratio)來表示;當 CSR=CRR 時即稱其為液化 的極限狀態。

Juang et al.(2000)提出之極限狀態概念,就是將地震區液化與非液 化之現場試驗資料,繪於圖 4-2 未知的極限狀態平面中,然後其中的液 化資料,藉著減少地震載重(路徑 A)或是增加土壤之抗液化強度(路徑 B),隨著輸入參數的不斷改變,此地層狀況將會由液化轉成非液化, 而在轉換的那一瞬間,此狀態稱之為極限狀態,而此時極限反復應力 比(Limit CSR)等於反復阻抗比(CRR)。而非液化資料,藉著增加地震載 重(路徑 C)或是減少土壤之抗液化強度(路徑 D),隨著輸入參數的不斷 改變,此地層狀況將會由非液化轉成液化,而在轉換的那一瞬間,此 狀態稱之為極限狀態,而此時極限反復應力比(Limit CSR)等於反復阻 抗比(CRR)。再將圖中每一點資料的極限狀態點相連接起來,即為極限 狀態曲線。此極限狀態曲線中的每一點即代表地震時土層所能承受的 極限反復應力比(Limit CSR),此時極限 CSR 恰等於此層土層所能產生 的反復阻抗比(CRR)。

為了求解極限狀態曲線, Juang et al.(2000)發展出一個液化指示函數 LI(Liquefaction indicator function)來分析液化,利用類神經網路來預測液化和非液化的發生,液化指示函數 LI 如下列函數式:

 $LI = f((N_1)_{60}, FCI, \sigma'_{vo}, a_{max}, M_W)$ (4-1)

即由土層之修正至落錘能量為 60%之正規化貫入值((N₁)₆₀)、細粒 料含量指數(FCI)、有效應力(σ'_{vo})和地震載重因子(a_{max}, M_W)之函數, 來獲得液化指示函數 LI,藉以判斷土壤是否會液化,並可以下式類神 經網路式表示之:

$$LI = f_T \left\{ B_0 + \sum_{k=1}^n \left[W_K \bullet f_T \left(B_{HK} + \sum_{i=1}^m W_{iK} P_i \right) \right] \right\}.$$
(4-2)

其中, $f_T(\theta)$ 為轉換函數= $1/(1 + e^{-\theta})$, P_i 為土層及地震之相關參 數; B_0 , B_{HK} , $W_K DW_{iK}$ 由類神經網路訓練求得, LI=1(發生液化), LI=0 (未發生液化)。

上述 Juang et al.(2000)發展之液化指示函數,雖然能涵蓋很多影響 液化之相關參數,使其成為多變數函數。唯其液化指示函數之參數, 並未經適當之統計分析及機率檢定,因此其發展之液化指示函數,並 非唯一解,即在相同之統計資料的情況下,會隨著參數函數之設定不 同,而有不同之液化指示函數,且其極限狀態曲線相差甚多,因此液 化指示函數須輔以更多之統計理論加以修正,使其成為更完善之統計 模式。

根據 Anderson(1958)多變數統計分析理論、Cox(1983)之二元分析 (binary analysis) 理論、楊志良(1989)之統計學新論及賴聖耀等人 (2004,2005)之判別分析等統計理論;隨機函數之解釋參數,須為獨立 變數,而且須符合常態分佈,方能建立統計分析模式。如圖 4-3 所示, X 與 Y 兩隨機函數,為獨立變數,而且均符合常態分佈,方能建立統 計分析模式;因此本文以 Juang et al.(2000)之極限狀態概念為基礎,結合 液化解釋參數之機率檢定,使其成為更符合多變數統計分析理論之分 析模式。

就本研究而言,影響液化之相關參數雖然很多,但很多參數並非 獨立變數,例如有效覆土壓力(σ'_{vo}),其為土壤抗液化強度參數 SPT-N 值之影響因素之一,亦為地震作用強度參數*CSR*之影響因素之一,即有 效覆土壓力與(N_1)₆₀及*CSR*為相依之變數,不是互相獨立之變數;而地 震規模 Mw,其只是影響地震作用強度參數*CSR*之影響因素之一;因此 有效覆土壓力(σ'_{vo})及地震規模 Mw 等參數,並非影響液化之獨立變數; 雖然有效覆土壓力與地震規模,分別反應了土層之深度及水位與地震 作用強度等具實際物理意義之影響,其為土壤液化之重要影響參數, 但於計算(N_1)₆₀及*CSR*時,已將其影響考慮進去,於統計模型中不需重 覆考慮;因此真正之獨立變數可分為兩大部份,即地震作用強度參數 *CSR*及土壤抗液化強度參數(N_1)₆₀,因而液化指示函數可簡化為下式表 示之:

 $LI = f(CSR, (N_1)_{60})....(4-3)$

地震引致土層的作用強度參數,以無因次之反復應力比 τ_{av}/σ'_{vo}表示。根據 Seed et al.(1971,1985,1997 NCEER)方法,反復應力比為飽和砂土層因地震作用引起的平均剪應力 τ_{av},與砂土之有效覆土壓力 σ'_{vo} 之比值,並修正至地震規模 Mw=7.5 以*CSR*₇₅表示,其計算式如下所示:

其中,

CSR_{7.5}:修正至地震規模 Mw=7.5 之反復應力比。

τ_{αν}:地震引致土層之平均剪應力,kg/cm²。

 a_{max} :地表最大水平加速度 m/sec²。

g: 重力加速度, m/sec²。

 σ_{va} :最初垂直覆土壓力, kg/cm²。

 σ'_{vo} :有效覆土壓力, kg/cm²。

 γ_a :應力折減因數。

MSF: 地震規模影響因素(Magnitude Scaling Factor)。

根據 Liao et al.(1988)所建議之土層深度 Z 與 γ_a 之關係式如下:

 $\gamma_d = 1.0-0.00765 \text{Z}$, Z 9.15 m

=1.174-0.0267Z, 9.15 m < Z 23 m(4-5)

而 Idriss (1999)所建議之 MSF 可表示為地震規模 Mw 之函數, 其關係式如下:

$$MSF= 37.9 (Mw)^{-1.81} for Mw 5.75 = 1.625 for Mw < 5.75(4-6)$$

有關上述γ_d與 Z 之關係式,有許多學者分別提出各種方法修正, 唯其中 Liao et al.(1988)所建議γ_d之公式,最接近平均值,亦為美國國國 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NCEER,1997)及廣泛之工程界所使用,本文因 而引用為分析依據。另有關上述 MSF 之修正方式,亦有許多學者提出 各種方法修正,但目前最常被使用者為 NCEER(1997)及 Idriss (1999)所 建議之 MSF 之公式,唯該兩者之公式皆為 Idriss 所建議,本文因而引 用 Idriss (1999) 較新研究之 MSF 修正公式為分析依據。

土壤抗液化之強度參數以 SPT-N 值表示。不過由於 SPT-N 值,在 鑽探時,易受有效應力及落錘能量之影響。因此以現場資料和 SPT-N 值評估土壤液化潛能之前,需將 N 值加以修正,本文以 Seed et al.(1985) 建議使用一個新的標準化參數 (*N*₁)₆₀值其為進行標準貫入試驗時,施加 於鑽桿之能量,為理論自由落錘能量之 60%所量測的貫入值。根據此提 議, (*N*₁)₆₀值應為:

 $(N_1)_{60} = N_m \cdot C_n \cdot N \tag{4-7}$

其中,

(N₁)₆₀:修正至落錘能量為60%之正規化貫入值。

 N_m :落錘能量之修正係數, N_m =(ER/60),ER 為落錘能量比(%)。 C_n :有效覆土壓力之修正係數,依 Liao & Whitman(1986)之建 議, $C_n = \sqrt{1/\sigma'_{y_m}}$, σ'_m 為有效覆土壓力,kg/cm²。

N:標準貫入試驗值。

由於式(4-7)之 $(N_1)_{60}$ 值及式(4-4)之 $CSR_{7.5}$ 值皆不符合常態分佈,不 能成為液化指示函數之解釋參數。然而經下一節之或然率圖檢定分析 結果, $\sqrt{(N_1)_{60}}$ 值及 $\ln(CSR_{7.5})$ 值皆符合常態分佈。因此以 $\sqrt{(N_1)_{60}}$ 值及 $\ln(CSR_{7.5})$ 值作為液化特性之解釋參數。因而液化指示函數可以下式表示 之:

$$LI = f_T(\theta) = 1/\{ 1 + \exp(A_j + B_j \bullet (\sqrt{(N_1)_{60}})_{ik} + C_j \bullet (\ln(CSR_{7.5}))_{ik}) \} \dots (4-8)$$

其中,

 $f_{T}(\theta)$:為轉換函數=1/(1+ $e^{-\theta}$), θ 為符合常態分佈之獨立變數的線 性函數, $\theta > 0$ 表示液化, $\theta < 0$ 表示未液化, $\theta = 0$ 表示液化及未液化之 極限狀態。 i:為現地調查資料編號 (i=1, m; m 為現地調查資料數)。

k:現地調查資料轉變為極限狀態點之第一迴圈程式測試編號 (k=1,n;n為第一迴圈程式測試數)。

A_j、B_j、C_j:由極限狀態點迴歸分析求得之係數,j為第二迴圈程 式測試編號(j=1, ℓ;ℓ為第二迴圈程式測試數)。

4.3 SPT 評估液化潛能之極限狀態模式

4.3.1 液化與非液化案例資料之處理

921 集集大地震後,國科會、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與地震工程研究中 心等單位,進行廣泛之液化調查研究,蒐集許多液化與非液化案例之 SPT 試驗資料,目前將以上資料彙整蒐集較完備者為 Hwang et al.(2001) 之 288 組資料,本文即以 Hwang et al.(2001)所彙整集集地震液化與非 液化案例 288 組 SPT 試驗資料,加上 Liao et al.(1988)所蒐集世界各國 液化與非液化案例 278 組及 Boulanger et al.(1997)所蒐集美國 Loma Prieta 地震液化與非液化案例 26 組,以上共 592 組,為統計分析依據。

唯 Hwang et al.(2001)所彙整臺灣集集地震液化與非液化案例 288 組資料,其落錘能量比(Energy Ratio)皆假設為 60%,未經落錘能量之 檢測,本文乃參考亞新工程顧問公司(2000)於臺灣集集地震液化區域最 大之員林地區施作落錘能量檢測之結果,如下式所示,將 Hwang et al.(2001)之 SPT 試驗值,修正至落錘能量為 60%之正規化貫入值。

ER=30×(Z/11)+50 當土層深度 Z≤11m(4-9a)

ER = 80 當土層深度 Z>11m(4-9b)

另 Hwang et al.(2001)亦假設臺灣集集地震 $M_L = 7.3$, $M_W = 7.6$ 已非 常接近 $M_W = 7.5$, 而未將地震引致土層的作用強度參數反復應力比加 以修正,本文亦根據 Idriss (1999)所建議之地震規模影響因素,將 Hwang et al.(2001)之地震引致土層的作用強度參數反復應力比資料,修

正至地震規模 Mw=7.5。

另 Liao et al.(1988)所蒐集世界各國液化與非液化案例 278 組,其 中僅有 159 組有細粒料含量 FC 之資料,另外 119 組雖有土壤分類之描述,但未有詳細之細粒料含量 FC 資料,本文統計分析時將其割捨。

經過上述處理及篩選之液化與非液化案例資料共 473 組,又由於 FC≥40%之資料僅有 11 組,資料太少不適合進行統計分析,因此本文 實際進行統計分析之資料為 462 組。

4.3.2 液化解釋參數之機率檢定

欲建立 SPT 評估液化潛能之統計分析模式,首需檢視液化解釋參 數是否符合常態分佈。本文以上述 462 組資料進行檢定分析,分別以 $0\% \le FC \le 10\%$ 、 $10\% \le FC \le 20\%$ 、 $20\% \le FC \le 30\%$ 與 $30\% \le FC \le 40\%$ 等四 組資料進行或然率檢定。由於式(4-7)之土壤抗液化強度參數 $(N_1)_{60}$ 值及 式(4-4)之地震強度之參數 $CSR_{7.5}$ 值,經或然率圖檢定皆不符合常態分 佈,然而這些資料經適當之函數轉換,再經或然率圖檢定,其結果如 圖 4-4 與圖 4-5 所示。由圖 4-4 顯示,四種土壤之 $\sqrt{(N_1)_{60}}$ 值於常態或然 率圖上皆接近直線,因此 SPT 試驗之 $\sqrt{(N_1)_{60}}$ 值符合常態分佈。由圖 4-5 顯示,四種土壤之反復應力比 $CSR_{7.5}$ 值於對數常態或然率圖上亦接近直 線,因此反復應力比 $CSR_{7.5}$ 亦符合對數常態分佈。若將反復應力比取對 數 $\ln(CSR_{7.5})$ 即符合常態分佈。

本文因而以 $\sqrt{(N_1)_{60}}$ 為土壤抗液化強度之解釋參數,以 $\ln(CSR_{7.5})$ 為地 震強度之解釋參數;其物理意義為土壤之抗液化強度與 $\sqrt{(N_1)_{60}}$ 成正 比,地震引致土壤液化之作用強度與 $\ln(CSR_{7.5})$ 成正比。

4.3.3 尋找極限狀態值

本文以 $\sqrt{(N_1)_{60}}$ 及 $\ln(CSR_{7.5})$ 為液化之解釋參數。亦分別以 $0\% \le FC \le 10\%$ 、 $10\% \le FC \le 20\%$ 、 $20\% \le FC \le 30\%$ 與 $30\% \le FC \le 40\%$ 等四 組資料,尋找極限狀態之 $\ln(CSR_{7.5})$ 及 $\sqrt{(N_1)_{60}}$ 值。根據第二節修正之極限 狀態分析,尋找極限狀態之流程圖,如圖 4-6 所示。由圖 4-6 顯示,液 化案例資料之極限狀態,藉著不斷減少地震強度, $CSR_{7.5}$,此地層狀 況將會由液化轉成非液化,而在轉換的那一瞬間,此狀態之 $\ln(CSR_{7.5})$ 及 $\sqrt{(N_1)_{60}}$ 即為極限狀態值;而非液化案例資料之極限狀態,藉著不斷增 加地震強度, $CSR_{7.5}$,此地層狀況將會由非液化轉成液化,而在轉換 的那一瞬間,此狀態之 $\ln(CSR_{7.5})$ 及 $\sqrt{(N_1)_{60}}$ 即為極限狀態值;而此時極限 反復應力比 $CSR_{7.5}$ 等於反復阻抗比 $CRR_{7.5}$ 。

4.3.4 建立經機率檢定之極限狀態函數

由修正之極限狀態分析,尋找得極限狀態之ln(*CRR*_{7.5})及√(N₁)₆₀, 經由迴歸分析,如圖7所示,可得各種土壤分類之極限狀態函數如下 式所示:

 $CRR_{7.5} = f(\sqrt{(N_1)_{60}})$ (4-10)

因此本文分別建立0% ≤ FC ≤ 10%、10% ≤ FC ≤ 20%、20% ≤ FC ≤ 30% 與30% ≤ FC ≤ 40% 等四種土壤分類之極限狀態函數,其分析結果如下所示:

模式一: $0\% \le FC \le 10\%$ 之液化極限狀態函數

世界各震災區共 592 組資料,分析得0% ≤ FC ≤ 10% 之液化資料 58 組、非液化資料 70 組,由修正之極限狀態分析,得液化極限狀態函數, 如下式所示:

 $CRR_{7.5} = \exp(0.4935 \cdot \sqrt{(N_1)_{60}} - 3.6323) \dots (4-11)$

其極限狀態值迴歸分析之相關係數 R²=0.99;且其於液化與非液化 案例分析之正確率分別為 47/58(或 81%)及 60/70(或 86%)。 模式二:10% ≤ FC ≤ 20% 之液化極限狀態函數

世界各震災區共 592 組資料,分析得10% ≤ FC ≤ 20% 之液化資料 77 組 非液化資料 95 組,由修正之極限狀分析,得液化極限狀態函數, 如下式所示:

其極限狀態值迴歸分析之相關係數 R²=0.99, 且其於液化與非液化 案例分析之正確率分別為 64/77(或 83%)及 86/95(或 91%)。

模式三: $20\% \le FC \le 30\%$ 之液化極限狀態函數

世界各震災區共 592 組資料,分析得20% ≤ FC ≤ 30% 之液化資料 64 組、非液化資料32 組,由修正之極限狀態分析,得液化極限狀態函 數,如下式所示:

其極限狀態值迴歸分析之相關係數 R²=0.99, 且其於液化與非液化 案例分析之正確率分別為 62/64(或 97%)及 26/32(或 81%)。

模式四: 30% ≤ FC ≤ 40% 之液化極限狀態函數

世界各震災區共 592 組資料,分析得30% ≤ FC ≤ 40% 之液化資料 37 組、非液化資料 29 組,由修正之極限狀態分析,得液化極限狀態函 數,如下式所示:

 $CRR_{7.5} = \exp(0.6723 \cdot \sqrt{(N_1)_{60}} - 4.0488) \dots (4-14)$

其極限狀態值迴歸分析之相關係數 R²=0.99, 且其於液化與非液化 案例分析之正確率分別為 35/37(或 95%)及 25/29(或 86%)。

為了使讀者瞭解液化極限狀態函數與液化及非液化案例之關係, 將0% ≤ FC ≤ 10%、10% ≤ FC ≤ 20%、20% ≤ FC ≤ 30% 與30% ≤ FC ≤ 40% 等 四組極限狀態函數,分別繪製於圖 4-8~圖 4-11 液化及非液化案例圖 上,並列於表 4-1。亦分別以 FC=5%、15%、25%與 35%代表四組土壤 之極限狀態曲線繪製於圖 4-12 比較,將圖 4-12 四組極限狀態曲線,再 進行統計迴歸,則抗液化強度 *CRR*_{7.5} 與(N₁)₆₀及細粒料含量 FC 之關係如 下式:

 $CRR_{7.5} = \exp\left[(0.487705 + 0.000666 \cdot FC + 0.000131 \cdot FC^2)\sqrt{(N_1)_{60}} - (3.626835 - 0.000158 \cdot FC + 0.000347 \cdot FC^2)\right] \dots (4-15)$

其迴歸係數 R²=0.99。

由圖 4-12 極限狀態曲線互相比較可發現,在相同之 $(N_1)_{60}$,抗液化 強度反復應力比 $CRR_{7.5}$ 之大小分別為: $30\% \le FC \le 40\%$ 最大; 20% $\le FC \le 30\%$ 次之; $10\% \le FC \le 20\%$ 再次之; $0\% \le FC \le 10\%$ 則最小;與 實際之土壤情況極為吻合。但於 $(N_1)_{60} \le 5$ 時,其各種土壤之抗液化強度 反復應力比 $CRR_{7.5}$ 皆相當接近。

以上述極限狀態函數分析液化潛能,其土壤之抗液化強度, *CRR*_{7.5},以式(4-15)計算,而地震引致土層之作用強度,*CSR*_{7.5},以式(4-4) 計算,則抗液化之安全係數,Fs,如下所示:

 $F_s = CRR_{7.5} / CSR_{7.5}$ (4-16)

4.4 極限狀態模式之驗證與比較

為了驗證本文發展之極限狀態模式,本文發展之模式分別與未經 機率檢定之極限狀態函數及傳統相關經驗法比較,並以物理意義作說 明。為了探討及比較 FC 對抗液化強度之影響,本文以細粒料含量 FC 與 $\Delta(N_1)_{60}$ 之關係來表示。另為了進一步驗證本文極限狀態模式之適用 性,本文以臺中港區 921 地震液化分析作實際案例說明。

4.4.1 與未經機率檢定之極限狀態函數比較

為了探討解釋參數之選擇對極限狀態函數之影響,本文選擇兩組

未經機率檢定之參數 $((N_1)_{60}, \ln(CSR_{7.5}))$ 及 $((N_1)_{60}, CSR_{7.5})$ 為解釋參數, 此兩組解釋參數皆不符合常態分佈。其中一組解釋參數 $((N_1)_{60}, 1)$ $\ln(CSR_{7.5})$ 為 Liao et al.(1988)所提出,另一組解釋參數 $((N_1)_{60}, CSR_{7.5})$ 為一般型式之參數。分別以本文相同之資料庫進行極限狀態分析,其 液化極限狀態函數如表 4-2a 及表 4-2b 所示:

由表 4-1、表 4-2a 及表 4-2b 之比較可發現:在相同之統計資料的 情況下,會隨著選用參數及函數型式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極限狀態函 數,且其預測之正確率亦有些差異;雖然不同函數預測之正確率會有 些差異,但並非其中某函數於各種土壤預測之正確率皆會最高,而且 本文三種函數預測之平均正確率皆相當接近,分別為 87.5%、86.9%、 86.9%,因此傳統上以預測正確率之高低,為選用參數及函數型式之根 據,並非為最適當之方法,因而以適當之機率檢定選用參數及函數型 式,應為較合適之方式。

為了進一步比較未經適當之機率檢定與經適當之機率檢定,其所 發展之極限狀態曲線之差異性,將表 4-2a 劃於圖 4-13,表 4-2b 劃於圖 4-14;由圖 4-12 至圖 4-14 可發現:不同液化解釋參數之型式,其有不 同之液化判別曲線,其中以($(N_1)_{60}$, $\ln(CSR_{7,5})$)為解釋參數之判別曲線彎 曲度最大,以($(N_1)_{60}$, $CSR_{7,5}$)為解釋參數之判別曲線彎曲度最小,而經 適當機率檢定選定之($\sqrt{(N_1)_{60}}$, $\ln(CSR_{7,5})$),其判別曲線彎曲度較適中; 由三種解釋參數於各種(N_1)₆₀值之影響亦可發現,於極大及極小區間之 (N_1)₆₀值時,三種解釋參數之抗液化強度 CRR_{7,5}相差甚多,於中間區間之 (N_1)₆₀值時,三種解釋參數之抗液化強度 CRR_{7,5}相當接近,由此可知解釋 參數之選擇,對各類低強度及高強度土壤之影響較大,對各類中強度 土壤之影響較小。

4.4.2 與傳統相關經驗法之比較

SPT 評估液化潛能之方法,傳統上較偏重於經驗判斷所推導出之相關經驗式或相關經驗曲線,其中以 Seed et al.(1985)、Seed et al.(1997

NCEER)之相關經驗曲線,如圖 4-1 所示,及 T&Y(1983)之相關經驗曲線,如圖 4-15 所示,較為工程界所接受及使用。由於其相關曲線包括細粒料含量 FC 之影響,本文以 FC = 5%、FC = 15%、FC = 25% 與 FC = 35% 等 Seed et al.(1985)、Seed et al.(1997 NCEER)及 T&Y(1983)之相關經驗曲線,分別與本文建立之極限狀態模式相互比較,比較結果如圖 4-16~圖 4-19 所示,其中 T&Y(1983)方法中之剪應變振幅係數 Cs,其值介於80 90 之間,本文取 Cs 之中間值 85 與本文模式相互比較。

由圖 4-1、圖 4-12 與圖 4-15 相互比較可發現,三種模式之細粒料 含量對抗液化強度之影響有顯著的不同:本文極限狀態模式約於 $(N_1)_{60} \leq 5$,其各種細粒料含量土壤之抗液化強度 *CRR*_{7.5}皆相當接近,其 餘之 $(N_1)_{60}$ 值,其細粒料含量愈高之土壤,其抗液化強度 *CRR*_{7.5}亦愈 大,且隨著 $(N_1)_{60}$ 值之增大,其細粒料含量之影響亦增大;而 Seed et al.(1985)、Seed et al.(1997 NCEER)及、T&Y(1983)簡易經驗曲線,無論 $(N_1)_{60}$ 值之大小,其細粒料含量愈高之土壤,其抗液化強度 *CRR*_{7.5}亦愈 大。

由圖 4-16 FC = 5% 淨砂模式之比較可發現:於 $(N_1)_{60} \le 10$ 時,本文之 極限狀態模式與 T&Y(1983)及 Seed et al.(1997 NCEER)之曲線相當接 近;於 $10 \le (N_1)_{60} \le 28$ 時,本文模式稍微大於 Seed et al.(1985,1997 NCEER)之曲線;於 $28 \le (N_1)_{60} \le 40$ 時,本文模式,介於 Seed et al.(1985, 1997 NCEER)曲線與 T&Y(1983)曲線之間;於 $(N_1)_{60} > 40$ 時,本文模式 小於 Seed et al.(1985,1997 NCEER)與 T&Y(1983)曲線甚多。

由圖 4-17 FC = 15% 粉土質砂模式之比較可發現:於 $(N_1)_{60} \le 5$ 時,本 文模式介於 Seed et al.(1985)曲線及 Seed et al.(1997 NCEER)曲線之 間;於 $5 \le (N_1)_{60} \le 22$ 時,本文模式與 Seed et al.(1985)及 Seed et al.(1997 NCEER)之曲線接近;於 $22 \le (N_1)_{60} \le 32$ 時,本文模式介於 Seed et al.(1985, 1997 NCEER)曲線與 T&Y(1983)曲線之間;於 $(N_1)_{60} > 32$ 時, 本文模式小於 Seed et al.(1985, 1997 NCEER)與 T&Y(1983)曲線甚多。

由圖 4-18 FC = 25% 粉土質砂模式之比較可發現:於(N₁)₆₀ ≤ 11 時,本

文模式小於 Seed et al.(1985)、Seed et al.(1997 NCEER)與 T&Y(1983)之 曲線;於 11≤(N₁)₆₀≤33 時,本文模式介於 Seed et al.(1985,1997 NCEER) 曲線與 T&Y(1983)曲線之間;於(N₁)₆₀>33 時,本文模式小於 Seed et al.(1985,1997 NCEER)與 T&Y(1983)曲線甚多。

由圖 4-19 FC = 35% 粉土質砂模式之比較可發現:除了於 14≤(N₁)₆₀≤20時,本文模式與 Seed et al.(1985, 1997 NCEER)曲線相當 接近外;其餘(N₁)₆₀時,本文之模式與 Seed et al.(1985, 1997 NCEER)與 T&Y(1983)曲線相差甚多。

整體而言:於 $(N_1)_{60} \le 10$ 時,除了於FC = 5%淨砂模式外,本文 FC = 15%、25%、35%等模式之抗液化強度皆小於 Seed et al.(1997 NCEER)與 T&Y(1983)曲線;於 $10 \le (N_1)_{60} \le 30$ 時,本文模式與 Seed et al.(1985,1997 NCEER)之曲線接近;於 $(N_1)_{60} > 30$ 時,由於本文模式之 曲線較平直,本文模式小於 Seed et al.(1985,1997 NCEER)與 T&Y(1983) 曲線甚多。

於高(N₁)₆₀值時,傳統相關經驗曲線之上升速率大於本文建議之曲 線,其主要原因為大部份經驗方法皆沿續 Seed(1983,1985)之觀念,假 設(N₁)₆₀>30時土壤不易液化,因此以經驗判斷之抗液化強度曲線,於 高(N₁)₆₀值時上升速率加大。但經 921 地震於近斷層之霧峰、南投等地 區(Lin et al.2002)與 1988年亞美尼亞地震案例中(Yegian et al.2000),發 現高(N₁)₆₀值土壤或礫石土層於極大之地表加速度時,亦有液化現象, 因此假設(N₁)₆₀>30時土壤不易液化之觀念,可能會漸漸被修正或需進 一步研究。另由 Juang et al.(2000)之危險度分析法,及 Liao et al.(1988) 之邏輯分析法,皆可發現統計分析結果,高(N₁)₆₀值之曲線僅緩和上升。 由於曲線在某(N₁)₆₀值以後,立即急速上升,是人為經驗判斷使然,並 不符合統計原理,因而本文建議之抗液化強度曲線,是經較嚴謹之統 計分析結果,並不刻意加以修正,因此於高(N₁)₆₀值時,抗液化強度曲 線上升速率並未特意加大。

4.4.3 本文模式之物理意義

為了探討本文極限狀態模式之物理意義,將本文發展之極限狀態 函數,改繪製於水平座標為 $\sqrt{(N_1)_{60}}$,及垂直座標為 $\ln(CSR_{7,5})$ 或 $\ln(CRR_{7,5})$ 之圖 4-20。由圖 4-20 顯示,FC=5%、15%、25%、35%等極限狀態曲 線皆變為直線,亦即 $\sqrt{(N_1)_{60}}$ 與 $\ln(CRR_{7,5})$ 成線性關係;其物理意義為土 壤之抗液化強度 $\ln(CRR_{7,5})$ 與 $\sqrt{(N_1)_{60}}$ 成正比,地震引致土壤液化之作用 強度與 $\ln(CSR_{7,5})$ 成正比。其中地震引致土壤液化之作用強度與 $\ln(CSR_{7,5})$ 成正比,就如同世界各國對震災之認定,大多以 $\ln(a_{max})$ 為地震震度級 數,亦即地震震度級數與 $\ln(a_{max})$ 成正比,因此土壤之抗液化強度亦以 $\ln(CRR_{7,5})$ 表示。另根據 Meyerhof(1958)之研究結果,土壤之相對密度 Dr=21 $\sqrt{N/(\sigma'_{10}+0.7)}$,Yoshimi et al.(1994)之研究結果為 Dr=16 $\sqrt{N_1}$,由 此顯示土壤之相對密度與 $\sqrt{(N_1)_{60}}$ 成正比,就表示土壤之抗液化強度 $\ln(CRR_{7,5})$ 與土壤之 相對密度 Dr 成正比。

4.4.4 細粒料含量 FC 與 $\Delta(N_1)_{60}$ 之關係

為了探討及比較 FC 對抗液化強度之影響,本文以細粒料含量 FC 與 $\Delta(N_1)_{60}$ 之關係來表示。由於本文之極限狀態模式,其 FC 對抗液化強 度曲線之影響為非線性,如式(4-15)所示,因此本文僅分別以 $(N_1)_{60}$ 為 10及20時之 $\Delta(N_1)_{60}$ 變化與其他方法比較,其細粒料含量 FC 與 $\Delta(N_1)_{60}$ 之 關係,如圖 4-21 所示。由圖 4-21 顯示,各方法中,以 T&Y(1983)法之 FC 對抗液化強度之影響最大,Seed et al.(1985, NCEER 1997)法次之, 本文之極限狀態模式最小。

4.4.5 臺中港區液化分析比較說明

為了進一步驗證本文極限狀態模式之適用性,本文以臺中港區 921 地震液化分析作比較說明。臺中港區面積約 4000 公頃,921 地震時港 區除北碼頭抽砂回填區、北突堤沖積土層造成較嚴重液化,及西碼頭

之北填方區中度液化外,其餘大部份地區液化程度極為輕微。本文搜 集臺中港區現有鑽探資料 135 孔,分別以本文極限狀態模式、Seed et al.(NCEER 1997)法及 T&Y(1983)法,以 921 地震時之地震規模 Mw=7.6, 及臺中港區之地表最大加速度 Amax= 0.163g, 進行液化分析 比較,其分析結果分別如圖 4-22 至圖 4-24 所示。由圖 4-22 之本文極 限狀態模式分析結果顯示,北碼頭及北突堤為嚴重液化區,即圖中之 黑色區域:西碼頭及南碼頭為中度液化區,即圖中之柵狀區域:其餘 大部份地區液化程度極為輕微。此分析結果與 921 地震臺中港區液化 災害狀況相當吻合。而由圖 4-23 之 Seed et al.(NCEER 1997)法分析結 果,僅北突堤為嚴重液化區,北碼頭及西碼頭為皆為中度液化區;由 圖圖 4-24 之 T&Y(1983)法分析結果,北碼頭、北突堤及西碼頭皆為中 度液化區。因此 Seed et al.(NCEER 1997)法及 T&Y(1983)法之分析結 果,與 921 地震臺中港區液化災害狀況有些不符。探討其原因,主要 是 921 地震臺中港區嚴重液化區之噴砂,其細粒料含量 FC 高達 30-80%,而 T&Y(1983)法及 Seed et al.(NCEER 1997)法, 皆高估了高 細粒料含量之沉泥質砂的抗液化強度,致使其分析結果低估了液化災 害之程度。而本文之極限狀態模式,除了是以較嚴謹之統計方法建立 之模式,亦以包含 921 地震液化案例資料,經回饋分析所建立具有本 土特色之液化評估方法,因此其分析結果與 921 地震臺中港區液化災 害狀況較為吻合。

4.5 液化機率模式

以極限狀態模式分析液化潛能,僅能計算土壤抗液化之安全係數, *F_s*。本文進一步以貝氏定理之映射函數 (Juang et al., 2003) 分析 土壤液化機率,其分析方法如下式所示:

$$P_{LB} = \frac{f_L(F_S)}{f_L(F_S) + f_{NL}(F_S)} \dots (4-17)$$

式中:

 P_{LB}

析之土壤液化機率。

 $f_{I}(F_{s})$:為液化案例安全係數 F_{s} 之機率密度函數。

 $f_{N_t}(F_s)$:為非液化案例安全係數 F_s 之機率密度函數。

本文以式(4-15)之極限狀態模式,計算液化及非液化案例之 F_s , 這些資料經或然率圖檢定,其結果如圖 4-25 與圖 4-26 所示。由圖 4-25 液化案例安全係數 F_s 之或然率圖檢定顯示,液化案例之 $\sqrt{F_s}$ 值於常態 或然率圖上接近直線,因此液化案例之 $\sqrt{F_s}$ 值符合常態分佈,其安全係 數之機率密度函數, $f_L(F_s)$,可表示如下式:

另由圖 4-26 非液化案例安全係數 *F_s*之或然率圖檢定顯示,非液化 案例之 *F_s* 值於對數常態或然率圖上亦接近直線,因此非液化案例之 *F_s* 值亦符合對數常態分佈,其安全係數之機率密度函數,*f_{NL}(F_s)*,則可 表示如下式:

將式(4-18)與式(4-19)代入式(4-17) 貝氏定理之映射函數,分析液 化及非液化案例,獲得(*F_s*,*P_{LB}*), 再以迴歸分析建立抗液化安全係數 與液化機率之關係,如式(20) (R²=0.99)及圖 4-27 所示:

 $P_{LB} = \frac{1}{1 + 0.6(F_s)^3 + 0.4(F_s)^7} \quad \dots \tag{4-20}$

由圖 4-27 顯示,以極限狀態模式,建立之抗液化安全係數與液化 機率關係,當安全係數 $F_s = 1$ 時,液化機率 $P_{LR} = 0.5$;當安全係數 $F_s > 1$ 時,液化機率 $P_{LB} < 0.5$;當安全係數 $F_{s} < 1$ 時,液化機率 $P_{LB} > 0.5$;而且 安全係數 F_{s} 與液化機率 P_{LB} 之關係,並非線性之關係,而是 S 型式之關 係;即當 F_{s} 於較大(約 $F_{s} > 1.5$)及較小(約 $F_{s} < 0.5$)時,液化機率 P_{LB} 變化 速度較慢;當 F_{s} 於1 附近時(約 $0.5 < F_{s} < 1.5$)時,液化機率 P_{LB} 變化速度 較快。

4.6 小結

- 本文提出液化解釋參數之機率檢定,使液化分析參數之選擇有所依 循,亦使極限狀態分析法,成為更符合多變數統計分析理論之分析 模式。
- 2.本文以修正之極限狀態分析法,建立抗液化強度 CRR_{1.5}與 SPT 試驗值 (N₁)₆₀及細粒料含量 FC 之關係式,亦以貝氏定理之映射函數,建立 抗液化安全係數 Fs 與液化機率 P_L之關係式。所建立之液化分析模 式,不但有傳統上評估土壤是否可能液化之功能,更可進一步評估 土壤可能發生液化之機率,提供液化分析上更多之資訊。
- 3.由細粒料含量與抗液化強度之比較可發現:本文極限狀態模式於 $(N_1)_{60} ≤ 5$ 時,其各種細粒料含量土壤之抗液化強度 *CRR*_{7.5}皆相當接 近, $(N_1)_{60} > 5$ 時,其細粒料含量愈高之土壤,其抗液化強度 *CRR*_{7.5}亦 愈大;而 Seed et al.(1985) 、Seed et al.(1997 NCEER)及 T&Y(1983) 簡易經驗曲線,無論 $(N_1)_{60}$ 值之大小,其細粒料含量愈高之土壤,其 抗液化強度 *CRR*_{7.5}亦愈大。
- 4.由本文所建立之極限狀態模式,與 Seed et al.(1985)、Seed et al.(1997 NCEER)及 T&Y(1983)經驗曲線比較可發現:本文模式之曲線較平直,Seed et al.(1985)、Seed et al.(1997 NCEER)與 T&Y(1983)曲線較 彎曲。於(N₁)₆₀ ≤ 10 時,除了於 FC = 5% 淨砂模式外,本文 FC = 15%、 25%、35%等模式之抗液化強度皆小於 Seed et al.(1997 NCEER)曲線 與 T&Y(1983)曲線;於 10 < (N₁)₆₀ < 30 時,本文模式與 Seed et al.

al.(1985,1997 NCEER)之曲線接近;於(N₁)₆₀>30時,由於本文模式 之曲線較平直,本文模式小於 Seed et al.(1985,1997 NCEER)曲線 與 T&Y(1983)曲線甚多。

5.本文所建立之極限狀態模式,較傳統相關經驗曲線更具有物理意義,即地震引致土壤液化之作用強度與ln(CSR_{7,5})成正比,土壤之抗液化強度 ln(CRR_{7,5})與√(N₁)₆₀成正比,亦表示土壤之抗液化強度 ln(CRR_{7,5})與土壤之相對密度 Dr 成正比。

土壤分類	資料 數目	液化之極限狀態函數	液化 正確率	非液化 正確率
$0\% \le FC \le 10\%$	128	$CRR_{7.5} = \exp(0.4935 \cdot \sqrt{(N_1)_{60}} - 3.6323)$	81%	86%
$10\% \le FC \le 20\%$	172	$CRR_{7.5} = \exp(0.5296 \cdot \sqrt{(N_1)_{60}} - 3.7098)$	83%	91%
$20\% \le FC \le 30\%$	96	$CRR_{7.5} = \exp(0.5838 \cdot \sqrt{(N_1)_{60}} - 3.8325)$	97%	81%
$30\% \le FC \le 40\%$	66	$CRR_{7.5} = \exp(0.6723 \cdot \sqrt{(N_1)_{60}} - 4.0488)$	95%	86%

表 4-1 經機率檢定之各種極限狀態函數之比較($\sqrt{(N_1)_{60}}$, $\ln(CSR_{7.5})$)

表 4-2a 未經機率檢定之各種極限狀態函數之比較($(N_1)_{60}$, $\ln(CSR_{7.5})$)

土壤分類	資料 數目	液化之極限狀態函數	液化 正確率	非液化 正確率
$0\% \le FC \le 10\%$	128	$CRR_{7.5} = \exp(0.06686 \cdot (N_1)_{60} - 2.8396)$	84%	76%
$10\% \le FC \le 20\%$	172	$CRR_{7.5} = \exp(0.08020 \cdot (N_1)_{60} - 2.9875)$	96%	87%
$20\% \le FC \le 30\%$	96	$CRR_{7.5} = \exp(0.09177 \cdot (N_1)_{60} - 3.0515)$	98%	81%
$30\% \le FC \le 40\%$	66	$CRR_{7.5} = \exp(0.11230 \cdot (N_1)_{60} - 3.2703)$	94%	79%

表 4-2b 未經機率檢定之各種極限狀態函數之比較 $((N_1)_{60}, CSR_{7.5})$

土壤分類	資料 數目	液化之極限狀態函數	液化 正確率	非液化 正確率
$0\% \le FC \le 10\%$	128	$CRR_{7.5} = 0.01031 \cdot (N_1)_{60} + 0.01505$	86%	77%
$10\% \le FC \le 20\%$	172	$CRR_{7.5} = 0.01270 \cdot (N_1)_{60} + 0.00815$	83%	89%
$20\% \le FC \le 30\%$	96	$CRR_{7.5} = 0.01398 \cdot (N_1)_{60} + 0.00435$	97%	81%
$30\% \le FC \le 40\%$	66	$CRR_{7.5} = 0.01525 \cdot (N_1)_{60} + 0.00504$	92%	90%



圖 4-1 NCEER(1997)建議細粒料含量 FC 5%曲線之修正值 (修正 Seed et al.1985)





圖 4-3 X 與 Y 均為隨機函數之示意圖(楊, 1899)



圖 4-4 SPT 試驗 $\sqrt{(N_1)_{60}}$ 值繪於常態或然率圖上



圖 4-5 CSR_{7.5} 值繪於對數常態或然率圖上



圖 4-6 尋找液化極限狀態值之流程圖





圖 4-8 0% FC 10% 液化極限狀態曲線圖



圖 4-9 10% FC 20% 液化極限狀態曲線圖



圖 4-10 20% FC 30% 液化極限狀態曲線圖



圖 4-11 30% FC 40% 液化極限狀態曲線圖



圖 4-12 經機率檢定之 FC=5%、15%、25%、35%等 極限狀態曲線之比較(√(N₁)₀₀ , ln(CSR_{7.5}))



圖 4-13 未經機率檢定之 FC=5%、15%、25%、35%等 極限狀態曲線之比較((N₁)₀, ln(CSR_{7.5}))



圖 4-14 未經機率檢定之 FC=5%、15%、25%、35%等 極限狀態曲線之比較((N₁)₆₀, CSR_{7.5})



圖 4-15 T&Y(1983)Cs=85 之 FC 5%、FC=15%、FC=25% 、FC=35%等之經驗曲線比較圖



圖 4-17 FC=15%之極限狀態模式與 Seed(NCEER 1997) 、Seed(1985)及 T&Y(1983)Cs=85 比較



圖 4-19 FC=35%之極限狀態模式與 Seed(NCEER 1997) 、Seed(1985)及 T&Y(1983)Cs=85 比較



圖 4-20 本文極限狀態模式繪於水平座標為 $\sqrt{(N_1)_{60}}$ 及垂直座標為 $\ln(CSR_{7.5})$ 或 $\ln(CRR_{7.5})$ 之圖上



圖 4-21 細粒料含量 FC 與 (N1)60 之關係



圖 4-22 本文極限狀態模式分析臺中港區 921 地震之液化潛勢圖







圖 4-24 T&Y(1983)法分析臺中港區 921 地震之液化潛勢圖


圖 4-25 液化案例之 $\sqrt{F_s}$ 值繪於常態或然率圖上



圖 4-26 非液化案例之 F_s 值繪於對數常態或然率圖上



圖 4-27 極限狀態模式經貝氏定理推求之抗液化安全係數 與液化機率之關係圖

第五章 以地震災害案例建立 CPT 之液化分析模式

本章搜集布袋港、臺中港、彰濱工業區、員林、霧峰、南投等地之 921 地震現場液化與非液化案例 CPT 試驗共 174 組數據,利用統計分類 法中之邏輯迴歸法,以純 CPT 現場試驗數據之錐端阻抗 q。值與摩擦比 R_f 為分析參數,建立 CPT 試驗評估液化機率之模式,並以液化機率 $P_L=0.5$ 、 $P_L=0.3$ 為判別式,分別建立理論上及工程實用上兩種抗液化安 全係數 Fs 之公式,再以邏輯迴歸法及貝氏定理,分別建立抗液化安全 係數 Fs 與液化機率 P_L之關係式。

5.1 前言

921 集集地震雖然造成中部多處土壤液化災害,但亦提供許多液化 案例,可建立本土化之液化分析模式。當今世界上工程界著名之土壤液 化評估方法,大多是累積許多地震液化案例及大量現場或室內試驗研究 成果,並針對工程實務應用發展而成。早期由於標準貫入試驗 SPT-N 值之地震液化案例現場觀測數據資料較多,CPT 液化潛能評估法乃將 CPT-q。與 SPT-N 值之間轉換,唯近年來累積地震災區發生液化與非液 化之現地 CPT 試驗資料亦相當豐富,本文搜集布袋港、臺中港、彰濱 工業區、員林、霧峰、南投等地之 921 地震現場液化與非液化案例 CPT 試驗共 174 組數據。因此可直接以 CPT 試驗之地震液化案例資料,建 立 CPT 液化潛能評估之本土化模式。

以地震液化與非液化案例現場觀測數據資料,建立現場試驗之液化 潛能評估模式,主要是建立土壤抗液化強度 CRR 與現場試驗值之關係 式或關係圖,欲求得其關係,有傳統經驗判斷法及統計分類法。傳統方 法所推導之相關經驗式或相關經驗圖(Shibata & Teparaksa, 1988; Seed、 Idriss & Arango,1983 ; Seed & De Alba, 1986; Robertson & Campanella,1985; Stark & Olson, 1995; Olson, 1997; Robertson & Wride,1997),雖經嚴謹之經驗判斷分析,但仍缺乏統計上的根據。 本文利用統計分類法中之邏輯迴歸法,先建立以 CPT 試驗之摩擦 比*R_f*判別土壤分類,再根據 921 地震現場液化與非液化案例 CPT 試驗 共 174 組數據,亦利用邏輯迴歸法,以純 CPT 現場試驗數據之無因次 化之錐端阻抗_{q_{clN}}值與摩擦比*R_f*為分析參數,建立以 CPT 試驗評估液 化機率之本土化模式。並以液化機率 P_L=0.5、P_L=0.3 為判別式,分別建 立理論上及工程實用上兩種抗液化安全係數 Fs 之公式,再以邏輯迴歸 法及貝氏定理,分別建立抗液化安全係數 Fs 與液化機率 P_L之關係式。

5.2 土壤分類之邏輯迴歸分析

5.2.1 土壤分類之邏輯迴歸方法

土壤分類之邏輯迴歸分析,係以A類土壤之調查資料及B類土壤 之調查資料,建立以m個解釋參數表示A類土壤之可能機率(P_A)函數。 因此A類土壤之可能機率P_A(X)為被給定之已知m個解釋參數之函數, 可表示如下式所示:

$$P_A(X) = \frac{1}{1 + \exp[-(\beta_o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m x_m)]} \dots (5-1)$$

上式之 $P_A(X)$ 介於 0 與 1 之間,藉著邏輯轉換(Logit Transformation),將 $P_A(X)$ 轉換為 $-\infty$ 至 ∞ 之單調變化函數 $Q_A(X)$ (Cox, 1970)。如下式所示:

$$Q_A(X) = \log it[P_A(X)] = \ln \left[\frac{P_A(X)}{1 - P_A(X)}\right].$$
(5-2a)

$$=\beta_{o}+\beta_{1}x_{1}+....+\beta_{m}x_{m}$$
....(5-2b)

式(5-1)、(5-2)中, x_1 , x_2 , …, x_m 為解釋參數, 依據 Cox(1970)之意 見,以上之解釋參數須符合常態分佈, 其為土壤分類特性參數之函數。 而 β_o , β_1 ,... β_m 為迴歸係數, 必須由可資利用之 A 類土壤之調查資料及 B 類土壤之調查資料,進行邏輯迴歸分析推定之。

本文以 CPT 試驗之摩擦比 R, 值表示土壤分類之解釋參數。如下

式所示:

 $R_f = \frac{f_s}{q_c} * 100\% \dots (5-3)$

其中,

 R_f : CPT 試驗之摩擦比(Friction ratio),%。

fs: CPT 試驗之摩擦阻抗(Friction resistance)值, kg/cm²。

^q_c: CPT 試驗之錐端阻抗(Tip resistance)值, kg/cm²。

式(5-3) R_f 值經下一節之或然率圖檢定分析,其符合常態分佈。 根據式(5-1)

A 類土壤之可能機率 P_A 可表示成式(5-4) 所示。

$$P_{A} = \frac{1}{1 + \exp[-(\beta_{o} + \beta_{1} \cdot R_{f})]}$$
(5-4)

以Y為指示參數,即A類土壤時Y=1,非A類土壤時,即B類 土壤時Y=0。根據最大似然性法(Maximum Likeihood)加以推定其似 然性函數(Likelihood Function)如下式所示:

 $L(X;\beta) = \prod \left[P_A(X_i) \right]^{Y_i} \left[1 - P_A(X_i) \right]^{(1-Y_i)} \dots (5-5)$

其似然性函數之對數可推導得

$$\ln[L(X;\beta)] = \sum_{i=1}^{n} -\ln[1 + \exp[-(\beta_o + \beta_1 \cdot (R_f)_i)]] + \sum_{i=1}^{n_1} -[(\beta_o + \beta_1 \cdot (R_f)_i)]$$
(5-6)

式中,n:為A類土壤與B類土壤之調查資料數。

n::為B類土壤之調查資料數。

吾人可將 $L(X; \beta)$ 對 β 微分並置為零,求出 $\hat{\beta}_i$,此時似然性函數往往 為極大,然而傳統上往往先將似然性函數取對數,再求其極大值,即

$$\frac{\partial \ln[L(X;\beta)]}{\partial \beta_i} = 0$$
 (5-7)

因此迴歸係數 $\beta_o, \beta_1, \beta_2$ 之最大似然性推定值,可由下列聯立方程式 組來解得:

$$\frac{\partial \ln(L)}{\partial \beta_o} = \sum_{i=1}^n \frac{\exp[-(\beta_o + \beta_1 \cdot (R_f)_i)]}{1 + \exp[-(\beta_o + \beta_1 \cdot (R_f)_i)]} - \sum_{i=1}^{n_1} 1 = 0 \dots (5-8a)$$

$$\frac{\partial \ln(L)}{\partial \beta_1} = \sum_{i=1}^n \frac{(R_f)_i \cdot \exp[-(\beta_o + \beta_1 \cdot (R_f)_i)]}{1 + \exp[-(\beta_o + \beta_1 \cdot (R_f)_i)]} - \sum_{i=1}^{n_1} (R_f)_i = 0 \dots (5-8b)$$

由式(5-8)求出 $\hat{\beta}_i$ 之解,此邏輯迴歸模式是否適當,可利用 Horowitz(1982)提議之修正似然性比之指數(Modified Likelihood Ratio Index, MLRI) ρ^2 ,加以判定,其定義如式(5-9):

$$\rho^{2} = 1 - \frac{\ln[(\hat{\beta})] - \frac{(m+1)}{2}}{\ln[L(0)]} \dots (5-9)$$

式中, $\ln[L(\hat{\beta})]$:最大似然性函數。

 $\ln[L(0)]$: $\beta = 0$ 之似然性函數。

m:解釋參數之數目。

理論上 ρ^2 是介於 0 與 1 之間, 若 ρ^2 高於 0.4 以上, 即表示該邏輯 迴歸模式良好。

5.2.2 土壤分類之邏輯迴歸模式

欲建立土壤分類之邏輯迴歸模式,首需檢視土壤分類之解釋參數是 否符合常態分佈。本文以臺中港 CPT 試驗之土壤分類數據共 111 組, 分別以淨砂(SP, SP-SM)、粉土質砂(SM)、粉土(ML)等三種土壤 R_f 資料 進行或然率分析,這些資料經或然率圖檢定,其結果如圖 5-1 所示,由 圖 5-1 顯示:淨砂、粉土質砂、粉土等三種土壤之 R_f 值於常態或然率圖 上皆接近直線,因此 CPT 試驗之 R_f 值符合常態分佈。 本文以*R_f* 為土壤分類之解釋參數,分別以淨砂(SP,SP-SM)、粉土質 砂(SM)與粉土質砂(SM)、粉土(ML)等二組土壤分類,建立土壤分類之 邏輯迴歸模式,其分析結果如下所示:

模式一:淨砂、粉土質砂之土壤分類邏輯迴歸模式

經臺中港 CPT 試驗之土壤分類分析得淨砂之資料 24 組、粉土質砂 之資料 61 組,進行推定分析,得土壤分類邏輯迴歸模式如圖 5-2 及式 (5-10):

 $P_{SP} = \frac{1}{1 + \exp[-(7.54 - 16.89 \cdot R_f)]} \dots (5-10)$

其修正之似然性指數 $\rho_1^2 = 0.6783$

以上述 $P_{sp} = 0.5$ 為判別式,分析得 $R_f = 0.45\%$,因此淨砂與粉土質砂 之判別分界為 $R_f = 0.45\%$ 。

模式二:粉土質砂、粉土之土壤分類邏輯迴歸模式

經臺中港 CPT 試驗之土壤分類分析得粉土質砂之資料 61 組、粉土 之資料 26 組,進行推定分析,得土壤分類邏輯迴歸模式如圖 5-2 及式 (5-11):

 $P_{SM} = \frac{1}{1 + \exp[-(13.49 - 12.85 \cdot R_f)]} \dots (5-11)$

其修正之似然性指數 $\rho_1^2 = 0.6061$

以上述 $P_{SM} = 0.5$ 為判別式,分析得 $R_f = 1.05\%$,因此粉土質砂與粉土 之判別分界為 $R_f = 1.05\%$ 。

由於未搜集到粉土質粘土之 CPT 土壤分類資料,因此無法針對粉 土與粉土質粘土之土壤分類進行邏輯迴歸分析,本文僅以接近粉土之臨 界下限值 R_f = 2.8%為粉土與粉土質粘土之判別分界。

由以上土壤分類之綜合分析得知,0% R_f 1.05%為淨砂,0.45% R_f 1.05%為粉土質砂,1.05% R_f 2.8%為粉土。

5.3 液化機率之邏輯迴歸分析

5.3.1 液化機率之邏輯迴歸方法

液化機率之邏輯迴歸分析,係以液化之調查資料及非液化之調查 資料,建立以 m 個解釋參數表示液化機率(*P_L*)之函數。本文以 Robertson & Wride (1998)建議之式(5-12)無因次化之錐端阻抗q_{cIN}值 表示土層特性之參數,以式(5-13)反復應力比(*CSR*_{7.5})表示地震強度之 參數。

其中,

^q_{ciℕ}:修正至有效覆土壓力為 1 atm 之無因次化之錐端阻抗值。

^{C_N}:有效覆土壓力之修正係數。

^q_c:CPT 試驗之錐端阻抗(Tip resistance)值。

P_a:1 大氣壓力(1 atm)

CSR_{7.5}=CSR/MSF(5-13b)

其中,

CSR:地震強度參數,無因次化之反復應力比。

CSR7.5: 修正至地震規模 Mw=7.5 之反復應力比。

τ_{av}:地震引致土層之平均剪應力,kg/cm²。

 a_{max} :地表最大水平加速度 m/sec²。

g:重力加速度,m/sec²。

 $\sigma_{\circ}: 最初垂直覆土壓力, kg/cm^2$ 。

 σ_{o}^{\prime} :有效覆土壓力, kg/cm²。

ya:應力折減因數。

MSF: 地震規模影響因素(Magnitude Scaling Factor)。

根據 Liao et al.(1988)所建議之土層深度 Z 與 yu 之關係式如下: yu = 1.0-0.00765Z, Z 9.15 m

=1.174-0.0267Z, 9.15 m < Z 23 m......(5-14) 根據 ldriss (1999)所建議之地震規模 Mw 與 MSF 之關係式如下: MSF= 37.9(Mw)^{-1.81} for Mw 5.75

=1.625 for Mw<5.75.....(5-15)

由於式(5-12)之 q_{e1N} 值及式(5-13)之 $CSR_{7.5}$ 值皆不符合常態分佈,不能成為邏輯迴歸分析之解釋參數,經下一節之或然率圖檢定分析結果, $\sqrt{q_{e1N}}$ 值及 $\ln(CSR_{7.5})$ 值符合常態分佈。因此以 $\sqrt{q_{e1N}}$ 值及 $\ln(CSR_{7.5})$ 值符合常態分佈。因此以 $\sqrt{q_{e1N}}$ 值及 $\ln(CSR_{7.5})$ 值為液化特性之解釋參數。其液化機率 P_L 可表示成式(5-16)所示。

$$P_{L} = \frac{1}{1 + \exp[-(\beta_{o} + \beta_{1} \ln(CSR_{7.5}) + \beta_{2} \sqrt{q_{cIN}})]} \dots (5-16)$$

式(5-16)迴歸係數 β_o , β_1 , β_2 之推定值,可由下列聯立方程式組來 解得:

$$\frac{\partial \ln(L)}{\partial \beta_o} = \sum_{i=1}^n \frac{\exp[-(\beta_o + \beta_1 \ln(CSR_{7.5})_i + \beta_2(\sqrt{q_{c1N}})_i)]}{1 + \exp[-(\beta_o + \beta_1 \ln(CSR_{7.5})_i + \beta_2(\sqrt{q_{c1N}})_i)]} - \sum_{i=1}^{n_1} 1 = 0 \dots (5-17a)$$

$$\frac{\partial \ln(L)}{\partial \beta_1} = \sum_{i=1}^n \frac{\ln(CSR_{7.5})_i \cdot \exp[-(\beta_o + \beta_1 \ln(CSR_{7.5})_i + \beta_2(\sqrt{q_{c1N}})_i)]}{1 + \exp[-(\beta_o + \beta_1 \ln(CSR_{7.5})_i + \beta_2(\sqrt{q_{c1N}})_i)]} - \sum_{i=1}^n \ln(CSR_{7.5})_i = 0$$
.....(5-17b)

$$\frac{\partial \ln(L)}{\partial \beta_2} = \sum_{i=1}^n \frac{(\sqrt{q_{c1N}})_i \cdot \exp[-(\beta_o + \beta_1 \ln(CSR_{7.5})_i + \beta_2 (\sqrt{q_{c1N}})_i)]}{1 + \exp[-(\beta_o + \beta_1 \ln(CSR_{7.5})_i + \beta_2 (\sqrt{q_{c1N}})_i)]} - \sum_{i=1}^{n_1} (\sqrt{q_{c1N}})_i = 0$$
.....(5-17c)

由式(5-17)求出 $\hat{\beta}_i$ 之解,此邏輯迴歸模式是否適當,仍以式(5-9) 之修正似然性比之指數 ρ^2 ,加以判定。

5.3.2 液化機率之邏輯迴歸模式

欲建立 CPT 評估液化機率邏輯迴歸模式,首需檢視 CPT 資料是否 符合常態分佈。本文以 921 地震共 174 組數據,依據第二章土壤分類 之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分組進行或然率檢定,即分別以淨砂(R_f 0.45%)、粉土質砂(0.45% R_f 1.05%)、粉土(1.05% R_f 2.8%)等三 組資料進行或然率分析,這些資料經或然率圖檢定,其結果如圖 5-3 至 圖 5-4 所示,由圖 5-3 顯示,CPT 試驗之 $\sqrt{q_{clN}}$ 值符合常態分佈,由圖 5-4 顯示,反復應力比 CSR_{7.5}符合對數常態分佈,因此若將反復應力比 取對數 $\ln(CSR_{7.5})$ 即符合常態分佈。

因此本文以 $\sqrt{q_{elN}}$ 及 ln(CSR_{7.5})為液化特性之解釋參數,分別以 R_f 0.45%、0.45% R_f 1.05%、1.05% R_f 2.8%等三種土壤,建立 CPT 評估液化機率之邏輯迴歸模式,其分析結果如下所示:

模式一:淨砂(R, 0.45%)之液化機率邏輯迴歸模式

經 921 地震現地資料分析得淨砂之液化資料 17 組、非液化資料 20 組,進行推定分析,得液化機率邏輯迴歸模式如圖 5-5 及式(5-18):

 $P_{L1} = \frac{1}{1 + \exp[-(21.8 + 6.8\ln(CSR_{7.5}) - 1.36\sqrt{q_{c1N}})]} \dots (5-18)$

其修正之似然性指數 $\rho_1^2 = 0.4709$

模式二:粉土質砂(0.45% R_f 1.05%)之液化機率邏輯迴歸模式

經 921 地震現地資料分析得粉土質砂液化資料 30 組、非液化資料 51 組,進行推定分析,得液化機率邏輯迴歸模式如圖 5-6 及式(5-19):

$$P_{L2} = \frac{1}{1 + \exp[-(19.6 + 6.4 \ln(CSR_{7.5}) - 1.26\sqrt{q_{elN}})]} \dots (5-19)$$

其修正之似然指數 $\rho_2^2 = 0.4817$

模式三:粉土(1.05% R_f 2.8%)之液化機率邏輯迴歸模式

經 921 地震現地資料分析得粉土之液化資料 41 組、非液化資料 13 組,進行推定分析,得液化機率邏輯迴歸模式如圖 5-7 及式(5-20):

$$P_{L3} = \frac{1}{1 + \exp[-(19.6 + 5.9 \ln(CSR_{7.5}) - 1.48\sqrt{q_{cIN}})]} \dots (5-20)$$

其修正之似然性指數 $\rho_3^2 = 0.5752$

將模式一至三之比較如表 5-1。

土壤分類	資料 數目	邏輯之迴歸式	$ ho^2$
R _f 0.45%	37	$Q_L = 21.8 + 6.8 \ln(CSR_{7.5}) - 1.36\sqrt{q_{c1N}}$	0.4709
0.45% R _f 1.05%	81	$Q_{I} = 19.6 + 6.4 \ln(CSR_{75}) - 1.26\sqrt{q_{elN}}$	0.4817
1.05% R _f 2.8%	54	$Q_L = 19.6 + 5.9 \ln(CSR_{7.5}) - 1.48\sqrt{q_{elN}}$	0.5702

表 5-1 液化機率各種迴歸模式之比較

以上之邏輯迴歸模式,不但可直接以 CPT 試驗定量評估土壤液化 機率,亦可以液化機率 $P_L=0.5$ 為判別式定性評估土壤液化潛能。因此 本文分別將 R_f 0.45%、0.45% R_f 1.05%與 1.05% R_f 2.8%之液 化邏輯迴歸模式,以液化機率 $P_L=0.5$ 為判別式,劃於圖 5-8 互相比較,並 進行統計迴歸,以 $CRR_{7.5} = CSR_{7.5}$,則抗液化強度 $CRR_{7.5}$ 與 q_{cIN} 之關係如式 (5-21):

理論上,以液化機率 P_L=0.5 為判別式較合理,但工程實務上常以 較保守之液化機率為判別式,因此本文亦將將液化機率 P_L=0.3 之判別 式,亦劃於圖 5-8 互相比較,並進行統計迴歸,則抗液化強度 *CRR*^{*}_{7.5}與q_{elN} 之關係如式(5-22):

$$CRR_{7..5}^{*} = \exp\left[(0.2169 - 0.0760R_{f} + 0.0658R_{f}^{2})\sqrt{q_{c1N}} - (3.5451 - 0.8809R_{f} + 0.5519R_{f}^{2})\right] \qquad (5-22)$$

上述之式(5-21)、(5-22)僅適用 0 R_f 2.8%,即淨砂、粉土質砂及 粉土等土壤 由圖 5-8 $P_L=0.5$ $P_L=0.3$ 之判別式皆可發現:在相同之 q_{clN} , 抗液化強度反復應力比 $CRR_{7.5}$ 之大小分別為:1.05% R_f 2.8%最大、 0.45% R_f 1.05%次之、 R_f 0.45%最小,與實際之土壤情況極為吻 合。

以上述 P_L=0.5 為判別式分析液化潛能,其土壤之抗液化強度 CRR_{7.5},以式(5-21)計算,地震引致土層之作用強度 CSR_{7.5},以式(5-13) 計算,其抗液化之安全係數 Fs,如下所示:

 $F_s = CRR_{7.5} / CSR_{7.5}$ (5-23)

以較保守之 $P_L=0.3$ 為判別式分析液化潛能,其土壤之抗液化強度, $CRR_{7.5}^*$,以式(5-22)計算,地震引致土層之作用強度 $CSR_{7.5}$,以式(5-13) 計算,其抗液化之安全係數 F_s^* ,如下所示:

 $F_{S}^{*} = CRR_{7.5}^{*} / CSR_{7.5} \quad \dots \quad (5-24)$

5.4 邏輯迴歸模式與傳統相關經驗法之比較

本文之邏輯迴歸模式,不但可直接以 CPT 試驗定量評估土壤液化 機率,亦可以液化機率 $P_L=0.5$ 、 $P_L=0.3$ 為判別式定性評估土壤液化潛 能。因此本文以液化機率 $P_L=0.5$ 、 $P_L=0.3$ 為判別式,分別與 Olson(1997)、 Robertson & Wride(1997) 簡稱 R& W(1997)及修正之 Seed 法相互比較, 以探討其差異性。比較結果如圖 5-9 至圖 5-11 所示。其中修正之 Seed 法,由 Youd & Idriss(1997) 以邏輯迴歸模式修正 Seed et al.(1985)之 SPT-N 法,本文再以港研所(1984) q_c 與 N 相關性之研究成果,即淨砂以 $(q_c/N)=4$ 、粉土質砂以 $(q_c/N)=3.7$ 、粉土質砂以 $(q_c/N)=3$,轉換為修正之 Seed CPT- q_c 法。 由圖 5-9 至圖 5-11 之比較可發現:於淨砂、粉土質砂及粉土等三種 土壤之情況,於 $q_{cIN} \le 70$ 附近時,本文 $P_L=0.3$ 模式之抗液化強度,皆相 當接近於修正之 Seed CPT- q_c 法之相關經驗曲線;於淨砂及粉土質砂土 壤時,本文 $P_L=0.5$ 、 $P_L=0.3$ 模式之抗液化強度大於 Olson(1997)、R & W (1997) 之相關經驗曲線許多;於粉土土壤時,本文之 $P_L=0.5$ 、 $P_L=0.3$ 模式,與 Olson(1997)、R & W (1998) 之相關經驗曲線則相差甚多。

整體而言:本文 $P_L=0.5$ 之邏輯判別式,為理論上液化與非液化之分 界線;本文 $P_L=0.3$ 之邏輯判別式及修正之 Seed CPT- q_c 法,介於為理論 分界線與液化臨界下限;而 Olson(1997)、R & W (1997)法,為液化臨界 下限之經驗判斷分析法,因此 Olson(1997)、R & W (1997)法最為保守。 由賴、謝(1999)、亞新工程顧問公司(2000)、Chu et al.(2000)、Lin et al.(2000)等,針對 921 地震之臺中港、員林、霧峰、南投等地區之液化 危險度分析可發現,Olson(1997)、R & W (1997)等 CPT- q_c 法較保守, 而 Youd & Idriss (1997)修正 Seed et al.(1985)之 SPT-N 法較適中。

5.5 抗液化安全係數與液化機率之相關性

本文分別以邏輯迴歸模式及貝氏定理,建立抗液化安全係數 Fs 與 液化機率 P_L之相關性。

邏輯迴歸模式不但可分析土壤液化機率,亦可以液化機率 $P_L=0.5$ 、 $P_L=0.3$ 為判別式,計算土壤抗液化之安全係數, F_s 、 F_s^* 。本文以式(5-18) 至式(5-20)之邏輯迴歸模式,計算液化及非液化案例,獲得 174 組(P_L , F_s) 及 (P_L^* , F_s^*),並以迴歸分析建立抗液化安全係數與液化機率之關係,如 式(5-25)-式(5-26)及圖 5-12 ($R^2=0.82$, $R^{*2}=0.84$)所示:

$$P_{L} = \frac{1}{1 + 0.3(F_{s})^{3} + 0.7(F_{s})^{7}} \qquad (5-25)$$

$$P_{L}^{*} = \frac{1}{1 + 0.5(F_{s}^{*})^{3} + 1.8(F_{s}^{*})^{7}} \qquad (5-26)$$

本文亦以貝氏定理(Juang et al., 1999) 分析土壤液化機率,其分析

方法如式(5-27)所示:

 $P_{LB} = \frac{f_L(F_S)}{f_L(F_S) + f_{NL}(F_S)}$ (5-27)

式中:

*P*₁₈:貝氏定理分析之土壤液化機率。

 $f_L(F_s)$:為液化案例安全係數 F_s 之機率密度函數。

 $f_{NI}(F_s)$:為非液化案例安全係數 F_s 之機率密度函數。

由圖 5-13 液化案例安全係數 F_s 、 F_s^* 之或然率圖檢定顯示,液化案例之 $\sqrt{F_s}$ 、 $\sqrt{F_s^*}$ 值符合常態分佈,由圖 5-14 非液化案例安全係數 F_s 、 F_s^* 之或然率圖檢定顯示,非液化案例之 F_s 、 F_s^* 值符合對數常態分佈,因此液化案例安全係數之機率密度函數, $f_L(F_s)$ 、 $f_L(F_s^*)$,可表示如下式:

$$f_L(F_S^*) = \frac{1}{0.201 * \sqrt{8\pi * F_S^*}} \exp\left[-\frac{1}{2} \left(\frac{\sqrt{F_S^*} - 0.741}{0.201}\right)^2\right] \dots (5-29)$$

非液化案例安全係數之機率密度函數, $f_{NL}(F_s)$ 、 $f_{NL}(F_s^*)$,可表示如下式:

$$f_{NL}(F_s) = \frac{1}{0.322 * F_s * \sqrt{2\pi}} \exp\left[-\frac{1}{2} \left(\frac{\ell n(F_s) - 0.353}{0.322}\right)^2\right] \dots (5-30)$$
$$f_{NL}(F_s^*) = \frac{1}{0.322 * F_s^* * \sqrt{2\pi}} \exp\left[-\frac{1}{2} \left(\frac{\ell n(F_s^*) - 0.221}{0.322}\right)^2\right] \dots (5-31)$$

將式(5-28)-式(5-31)代入式(5-27) 之貝氏定理,分析液化及非液化 案例,獲得 174 組(P_{LB} , F_s)及(P_{LB}^* , F_s^*),並以迴歸分析建立抗液化安 全係數與液化機率之關係,如式(5-32)-式(5-33)及圖 5-15(R^2 =0.98, R^{*2} =0.99)所示:

$$P_{LB} = \frac{1}{1 + (F_S / 0.98)^{5.2}} \qquad (5-32)$$

$$P_{LB}^* = \frac{1}{1 + (F_s^* / 0.86)^{5.3}} \quad \dots \tag{5-33}$$

由圖 5-12 及圖 5-15 顯示,以 $P_L=0.5$ 為判別式,建立之抗液化安全 係數與液化機率關係,當 $F_s = 1$ 時, $P_L = 0.5$ 、 $P_{LB} = 0.47$ 。以 $P_L=0.3$ 為判 別式,建立之抗液化安全係數與液化機率關係,當 $F_s^* = 1$ 時, $P_L^* = 0.3$ 、 $P_{LB}^* = 0.31$ 。

5.6 小結

- 1.由土壤分類之邏輯迴歸分析得知: 0% R_f 0.45%為淨砂、0.45% R_f 1.05%為粉土質砂、1.05% R_f 2.8%為粉土。
- 2.本文以 921 地震現場液化與非液化案例 CPT 試驗共 174 組數據,建 立以 CPT 評估液化機率之邏輯迴歸模式,不但可定性評估土壤液化 潛能,亦可定量評估土壤液化機率,提供工程設計更多之資訊。
- 3.本文所建立之邏輯迴歸模式,是以CPT現場試驗數據之錐端阻抗_{q_{c1N}} 值與摩擦比_{*R_f*為分析參數,不需其他非 CPT 試驗之數據,並以簡 易之相關式表示,在液化分析上甚為方便。}
- 4.本文不但以液化機率 P_L=0.5 為判別式,建立理論上之抗液化強度 *CRR*_{7.5}與q_{c1N}之關係式,即式(5-21);亦以較保守之液化機率 P_L=0.3 為 判別式,建立適用於工程上之抗液化強度*CRR*_{7.5}與q_{c1N}之關係式,即式 (5-22)。提供液化分析上更多之資訊。
- 5.本文邏輯迴歸模式與傳統相關經驗法之比較可發現:於淨砂、粉土質 砂及粉土等三種土壤之情況,於 $q_{clN} \le 70$ 附近時,本文 $P_L=0.3$ 模式之抗 液化強度,皆相當接近於修正之 Seed CPT- q_c 法之相關經驗曲線;於淨 砂及粉土質砂土壤時,本文 $P_L=0.5$ 、 $P_L=0.3$ 模式之抗液化強度大於 Olson(1997)、R & W (1998)之相關經驗曲線許多;於粉土土壤時,本 文之 $P_L=0.5$ 、 $P_L=0.3$ 模式,與 Olson(1997)、R & W (1998)之相關經驗

曲線則相差甚多。

6.本文分別以邏輯迴歸模式及貝氏定理,建立抗液化安全係數與液化機 率之關係式,即式(5-25)-式(5-26)及式(5-32)-式(5-33),其相關性皆甚 良好。



圖 5-1 淨砂、粉土質砂、粉土等三種土壤之 R_f 值繪於常態或然率圖上



圖 5-2 臺中港 CPT 試驗與土壤分類之邏輯迴歸分析結果



圖 5-3 CPT 試驗之 $\sqrt{q_{cIN}}$ 值繪於常態或然率圖上



反復應力比,CSR_{7.5} 圖 5-4 反復應力比 CSR_{7.5} 繪於對數常態或然率圖上



圖 5-5 Rf 0.45% 邏輯模式之液化機率曲線圖



圖 5-6 0.45% Rf 1.05% 邏輯模式之液化機率曲線圖



圖 5-7 1.05% Rf 2.8% 邏輯模式之液化機率曲線圖



圖 5-8 淨砂、粉土質砂、粉土等土壤以 P_L=0.5、P_L=0.3 為 液化判別式之比較



圖 5-9 淨砂液化邏輯模式 P_L=0.5、P_L=0.3 與 Olsen(1997)、 R&W(1997)及修正之 Seed 等方法之比較



圖 5-10 粉土質砂液化邏輯模式 P_L=0.5、P_L=0.3 與 Olsen(1997)、 R&W(1997)及修正之 Seed 等方法之比較



圖 5-11 粉土液化邏輯模式 P_L=0.5、P_L=0.3 與 Olsen(1997)、 R&W(1997)及修正之 Seed 等方法之比較



圖 5-12 邏輯模式 P_L=0.5、P_L=0.3 之抗液化安全係數 與液化機率之關係圖



圖 5-13 液化案例之 $\sqrt{F_s}$ 、 $\sqrt{F_s^*}$ 值繪於常態或然率圖上



圖 5-14 非液化案例之 F_s 、 F_s^* 值繪於對數常態或然率圖上



圖 5-15 貝氏定理 PL=0.5、PL=0.3 之抗液化安全係數 與液化機率之關係圖

第六章 港區地震及土壤液化監測之分析

港灣地區地層大都為疏鬆軟弱之沖積土層及浚砂回填土所構成, 地震來襲時,震波從震源深處向上經過軟弱的覆土層,振幅通常有放 大作用。另在強烈地震之反復作用下,土壤之孔隙水壓會逐漸上升, 土壤之承載力會逐漸減低,當土壤之超額孔隙水壓之上升累積至與土 壤之垂直壓力相等時即所謂之土壤液化,當此種現象發生的時候,土 壤的承載力會瞬間驟降甚至到零的地步,築在其上的結構物也因基礎 失去支撐而傾斜或倒塌,而側向之構造物如碼頭、護岸、海堤亦會因 土壤液化增加之側向力,而產生向海側位移或傾斜等破壞,因此港區 地震及土壤液化監測,對港灣構造物之安全極為重要。

在 1985 年墨西哥(Mexico)地震,1988 年亞美尼亞(Armenia)地震 以及 1989 年美國洛馬普利塔(Loma Prieta)地震中,均有非常重大之災 害發生,綜合各戡災報告及研究,可發現其主要震災均係震波放大效 應所引起,由於軟弱土層對地震波之放大作用造成局部地區非常嚴重 之損害,因此震波放大效應的問題普遍引起大家之注意。1995 年日本 發生阪神大地震,港區新生地發生嚴重液化造成神戶港之碼頭、岸壁 等港灣設施嚴重毀損,港灣機能全面癱瘓。921 大地震除造成車籠埔 斷層沿線重大災害外,遠在斷層數十公里外的臺中港區亦發生土壤液 化,造成港灣結構物的損毀。分析港區內之地層可初步瞭解,靠近地 表之地層屬於震波傳遞較慢的鬆軟沖積層或回填層,這些地層均易造 成特定頻率震波之放大。因此徹底瞭解地震在港區沖積土層之放大效 應及動態孔隙水壓變化行為,作為各港區後續工程設計時的依據為本 研究主要目標。

6.1 沖積土層對地震之影響

一般於同一地震中各地所感受之震度與災害其隨距震央之距離而

減弱,但因各地區地盤之差異效應,使得與震度等距之各區感受震度 與災害之程度,往往大不相同,甚至有時距震央較遠者反比較近者感 受較大之震度與災害,可從歷史地震觀測記錄得知。此與沖積地層之 地震振動特性有關。觀測區域地震記錄,可幫助瞭解區域沖積地層之 地震振動特性:

1.區域地盤對地震之振動波型與強度之影響。

2.區域地盤對結構物之振動阻尼之影響。

3.地震振動對地盤強度之影響。

4.瞭解地盤差異之影響性。

由於埋入型地震儀之發展,地震已可做地盤之分層觀測,對瞭解 不同地層之振動與其相互關係極有幫助。一般地震之相關振動特性 值,地面大於地下,但於地震主震動之初期,地下與地面之振動記錄 除時間上之差異外確大致相似。欲探討沖積土層對地震之影響,主要 應可分兩方面探討:

6.1.1 沖積土層對地震振動頻率之影響

1.卓越週期之計算

(1)於沖積性地盤近表面地盤的卓越週期。其長短因表面層之細部組 織而定。依多從反射理論計算法,若表面層為一性質均勻之單 層,其卓越週期可由下式計算:

 $T = \frac{4H}{C}$, T 為地盤的卓越週期, H 為表面地層的厚度, C 為 橫波之速度。依此公式表面層越厚主週期越長。

(2)若表面層為多層堆積而成,且各層物理性質相差不大時,最長之 卓越週期可用一換算波速C計算: $T = \frac{4H}{C} = 4\Sigma \frac{H_i}{C}$ 。H 為表面層總 厚度, Hi 為分層之厚度, Ci 為分層之橫波速。計算值之可靠否 依分層波速之正確值而定。

2.卓越週期之測定

- (1)地震之卓越週期對建物於地震之震動有極大之影響,其值必須預 先測知。一般可透過微震量測及搜集現址觀察地震波動記錄之頻 率曲線(頻率與振動週期之關係圖)得之。於現地地震儀之長期觀 測記錄中可獲得有價值之地層特性資料。
- (2)K.Kanai(1962)金井博士之研究結果:1.地震規模大於6時,各地 之卓越週期因地而異,其值與微震之值相同。2.某一地區振波如 有兩個以上之卓越週期,其值常因各地震而異,但其中之一常與 微震頻率曲線上所示多數高峰之一重合。
- (3)由歷史觀測資料顯示,大地震時地盤之卓越週期與計算之第一振動週期近似,但小地震時地盤之卓越週期近於計算之第二或次高之振動週期,而與第一振動週期無關。一般常重視大地震之觀測,實際上中地震與大地震所引起地盤振動之卓越週期可能不同,於結構安全設計必須兼顧兩種地震之卓越週期。

6.1.2 沖積土層對地震強度之影響

沖積土層之震動阻抗較岩盤及洪積地盤為小,同時沖積地盤又 有卓越週期,使其在地震時可能因共振而生較強之振動。故必須瞭 解每一地震之震波最大加速度、速度與位移等重要特性質,因表面 層之沖積地盤而擴大了多少。其值之一般差異性如下:

- (1)因區域地質之差異,其值有區域性之差異。
- (2)沖積地層越厚位移越大,加速度亦相對增加。
- (3)地震振動波之週期長者產生最大位移,週期短者產生最大加速 度。

(4)沖積地層因多重反射,使其在地震時可能因共振使表面震動振幅 增大而生較強之振動,其增幅之計算依 K.Kanai(1962)金井博士之 研究結果:

$$G(T) = 1 + \frac{1}{\sqrt{\left[\frac{1+\kappa}{1-\kappa}\left\{1-\left(\frac{T}{T_G}\right)^2\right\}\right]^2 + \left(\frac{0.3}{\sqrt{T_G}}\frac{T}{T_G}\right)^2}}$$

其中 $\kappa = \frac{\rho_1 c_1}{\rho_2 c_2}$, G(T)=增幅比率, T=地震波振動成分之週期, T_G= 表面層之卓越週期, 1=表面層之質量, 2=基盤之質量, c1=表面 層之地震波速, c2=基盤之地震波速。

6.2 港區地震及土壤液化監測規劃

由於地震在鬆軟地層之放大效應,悠關港灣構造物之安全甚巨, 為了瞭解地震時,地層中震波之傳遞特性,鑽數口井至各個地層,分 別於最深之堅硬地盤及不同深度之軟弱土層,分層安置埋入型地震計 分層監測,以瞭解港區地層之地震放大效應。本研究分層設計深度規 劃大致為 GL-0m、GL-15m、GL-30m、GL-100m、GL-300m,唯實際 埋設深度得依現地土層變化狀況而調整。目前本研究已先後於臺中 港、臺北港、高雄港與蘇澳港各完成一組地震監測系統。

另在強烈地震之反復作用下,土壤之孔隙水壓之逐漸上升,是土 壤發生液化之主要因素,因此地震時動態水壓之監測,對港灣構造物 之安全極為重要。目前本研究亦已先後在臺中港、臺北港、高雄港與 蘇澳港個別完成設置一組動態水壓即時監測系統,以監測地震時淺層 動態水壓之即時變化,本研究分層設計深度規劃為GL-3m、GL-6m、 GL-10m、GL-15m、GL-30m,唯實際埋設深度得依現地土層變化狀 況而調整。此外,在臺中港、布袋港、安平港、大鵬灣等港區亦分別 設置 1 組 200M 分層地下水壓監測系統,除了可以監測港區平時之水 壓變化外,亦可監測地震前後深層地下水壓之變化。

6.3 臺中港地震監測結果分析

6.3.1 地震監測結果分析

臺中港井下地震儀監測站於民國 90 年底完成,監測站之地層構造 及地震計、水壓計埋設深度示意圖,如圖 6-1 所示。此井下地震儀陣 列於地表、10 米、20 米、100 米及 283 米共設置 5 部地震儀, 監測站 設置已四年多,監測期間雖未有強震之觀測資料,唯小地震非常頻繁, 目前擷取之地震觀測資料已有 36 組,唯其中有多組觀測資料受港區貨 櫃車輛經過時之振動干擾,資料分析時予以篩除,本文僅篩選 28 組較 完整之監測資料進行分析研究。

為瞭解地震波於臺中港區之放大特性,茲以振幅較大之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南北向(NS)歷時為示意圖,如圖 6-2 所示。圖 6-3 為數組 南北向(NS)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由圖 6-2 及圖 6-3 顯示:南北向 (NS)之尖峰加速度,由 283m 上傳至地表時,其振幅均有明顯放大。

為探討臺中港震波放大特性,本文將28組地震之各深度之最大加 速度正規化,即將各深度之最大加速度除以地表之最大加速度。並加 以統計迴歸分析,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之迴歸分析結果, 如圖6-4所示,迴歸函數如下列所示:

南北向: PGA=exp(-0.20*(深度)^{0.30})(6-1)

東西向:PGA=exp(-0.24*(深度)^{0.25}).....(6-2)

垂直向: $PGA=exp(-0.10*(深度)^{0.45})$(6-3)

由圖 6-4 迴歸分析結果可發現:南北向之地震波自 283m 至地表, 地震震波放大 2.86 倍;其中自 283m 至 20m,其厚度達 263m 之地層, 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351 放大至 0.589,約放大 1.678 倍;但自 20m 至地表,其厚度僅 20m 之地層,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589 放大至 1,放大亦達 1.698 倍;由此可知南北向之地震震波放大,主要來自淺 層地層,但深層地層之震波放大效應仍不能忽略。東西向之地震波自 283m 至地表,地震震波放大 2.80 倍;其中自 283m 至 20m,其厚度達 263m 之地層,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356 放大至 0.593,約放大 1.666 倍;但自 20m 至地表,其厚度僅 20m 之地層,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593 放大至 1,放大達 1.686 倍;由此可知東西向之地震震波放大, 主要亦來自淺層地層。垂直向之地震波自 283m 至地表,地震震波放 大 2.83 倍;其中自 283m 至 20m,其厚度達 263m 之地層,正規化之 最大加速度由 0.353 放大至 0.621,約放大 1.75 倍;但自 20m 至地表, 其厚度僅 20m 之地層,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621 放大至 1,放大 亦達 1.61 倍;由此可知垂直向之地震震波放大,主要亦來自淺層地層。

圖 6-5 為 Seed & Idriss (1971)有關應力折減因數隨深度變化範圍 之研究,由圖 6-4 臺中港震波放大特性初步探討結果亦可發現,臺中 港淺層地層之震波放大稍大於 Seed & Idriss (1971)之平均值。

Idriss(1990)對軟弱地盤震波放大效應之研究發現,震波放大有非 線性效應,即各地震之震波放大效應不同。因此為進一步探討臺中港 震波放大效應之非線性,本文亦分析臺中港震波放大倍率與最大加速 度之關係,如圖 6-6 所示。由圖 6-6 可發現:臺中港震波放大倍率約 於 2-5 倍之間,平均約為 3 倍,由於皆為小地震,並未發現有非線性 效應,俟有一些大地震時再進一步分析。

6.3.2 SHAKE 地震模擬分析

本文進一步以大地工程界常用之 SHAKE 程式,進行地震之模擬 分析,SHAKE 程式係以加速度記錄的型態輸入產生地震,並考慮該 地土壤與地質情況因素,以進行地盤反應分析。SHAKE 為一總應力 地盤反應分析程式,用以估計地震來臨時地盤所承受的反覆應力比及

作用週期數等相關之地盤反應。分析過程所需參數包含現地土層之剪 力模數、阻尼比、以及具代表性的地震入射波基盤資料等,分析結果 一般可求得地表及各層交接面之最大加速度歷時曲線、土層基本振動 週期 任意土層間運動之放大倍率 地表加速度之富氏震幅譜(Fourier Spectrum)及各土層之反應譜等,除了可以作為設計震譜之重要依據 外,並藉此計算地震時地盤所承受的應力應變,評估砂性土壤受震時 之反覆應力比。

本研究以 SHAKE 程式模擬加速度歷時曲線,並與井下地震記錄 比較,以探討臺中港區地震之放大倍率。由於目前無法獲得地震入射 波,所以將井下 283 公尺所收到的地震記錄視為入射波,以進行模擬 地表、井下 10 公尺、20 公尺、100 公尺之加速度歷時曲線,計算長度 擷取剪力波開始後 60 秒之記錄,模擬過程中亦將地表自由端反射波列 入計算。本研究相關之動態參數與剪應變之關係,是以臺灣西海岸港 區沉泥質砂性土壤之動態試驗結果為程式分析時之輸入曲線,如圖 6-7 及圖 6-8 所示,各層土壤之剪力波速,則以臺中港地震監測站之懸浮 式速度井測(P-S Logging)結果為輸入資料,如圖 6-9 所示。

圖 6-10 是利用 SHAKE 程式模擬 91 年 3 月 31 日南北向加速度歷 時曲線之模擬結果,與圖 6-2 之實際的觀測值互相比較,比較結果可 發現地表、20 公尺及 100 公尺之 PGA 值相當接近,10 公尺之模擬結 果與觀測值相差甚多,有待進一步研究。本研究以 283 公尺記錄當作 入射波,而實際上這記錄除了包含入射波之外,尚有來自其它地層反 射回來的反射波,如果能減低這些反射波後,再作為入射波,則可進 一步改善模擬結果。

6.4 臺北港地震監測結果分析

6.4.1 地震監測結果分析

臺北港井下地震儀監測站於民國 91 年底完成,監測站之地層構造

及地震計、水壓計埋設深度示意圖,如圖 6-11 所示。此井下地震儀陣 列於地表、14 米、30 米、99 米及 297 米共設置 5 部地震儀,監測站 設置已三年多,監測期間雖未有強震之觀測資料,唯小地震非常頻繁, 目前擷取之地震觀測資料已有 19 組,唯其中有多組觀測資料受港區貨 櫃車輛經過時之振動干擾,資料分析時予以篩除,本文僅篩選 17 組較 完整之監測資料進行分析研究。

為瞭解地震波於臺北港區之放大特性,茲以振幅較大之 92 年 6 月 10 日地震南北向(NS)歷時為示意圖,如圖 6-12 所示。圖 6-13 為數 組南北向(NS)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由圖 6-12 及圖 6-13 顯示:南 北向(NS)之尖峰加速度,由 297m 上傳至地表時,其振幅均有明顯放 大。

為探討臺北港震波放大特性,本文將17組地震之各深度之最大加 速度正規化,即將各深度之最大加速度除以地表之最大加速度。並加 以統計迴歸分析,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之迴歸分析結果, 如圖6-14所示,迴歸函數如下列所示:

南北向: PGA=exp(-0.16*(深度)^{0.38}).....(6-4) 東西向: PGA=exp(-0.21*(深度)^{0.32}).....(6-5)

垂直向: PGA=exp(-0.22*(深度)^{0.28}).....(6-6)

由圖 6-14 迴歸分析結果可發現:南北向之地震波自 297m 至地表, 地震震波放大 3.87 倍;其中自 297m 至 30m,其厚度達 267m 之地層, 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258 放大至 0.567,約放大 2.2 倍;但自 30m 至地表,其厚度僅 30m 之地層,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567 放大至 1,放大亦達 1.764 倍;由此可知南北向之地震震波放大,主要來自淺 層地層,但深層地層之震波放大效應仍不能忽略。東西向之地震波自 297m 至地表,地震震波放大 3.71 倍;其中自 297m 至 30m,其厚度 達 267m 之地層,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269 放大至 0.536,約放大

1.99 倍;但自 30m 至地表,其厚度僅 30m 之地層,正規化之最大加速 度由 0.536 放大至 1,放大達 1.86 倍;由此可知東西向之地震震波放 大,主要亦來自淺層地層。垂直向之地震波自 297m 至地表,地震震波 放大 3.12 倍;其中自 297m 至 30m,其厚度達 267m 之地層,正規化 之最大加速度由 0.321 放大至 0.555,約放大 1.73 倍;但自 30m 至地 表,其厚度僅 30m 之地層,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555 放大至 1, 放大亦達 1.8 倍;由此可知垂直向之地震震波放大,主要亦來自淺層 地層。

Seed & Idriss (1971)有關應力折減因數隨深度變化範圍之研究, 如圖 6-5 所示,由圖 6-14 臺北港震波放大特性初步探討結果亦可發現, 臺北港淺層地層之震波放大稍大於 Seed & Idriss (1971)之平均值。為 進一步探討臺北港震波放大效應之非線性,本文亦分析臺北港震波放 大倍率與最大加速度之關係,如圖 6-15 所示。由圖 6-15 可發現:臺北 港震波放大倍率約於 3-5 倍之間,平均約為 4 倍,由於皆為小地震, 並未發現有非線性效應,俟有一些大地震時再進一步分析。

6.4.2. SHAKE 地震模擬分析

本研究以 SHAKE 程式模擬加速度歷時曲線,並與井下地震記錄 比較,以探討臺北港區地震之放大倍率。由於目前無法獲得地震入射 波,所以將井下 297 公尺所收到的地震記錄視為入射波,以進行模擬 地表、井下 14 公尺、30 公尺、100 公尺之加速度歷時曲線,計算長度 擷取剪力波開始後 40 秒之記錄,模擬過程中亦將地表自由端反射波列 入計算。本研究相關之動態參數與剪應變之關係,是以臺灣西海岸港 區沉泥質砂性土壤之動態試驗結果為程式分析時之輸入曲線,如圖 6-7 及圖 6-8 所示,各層土壤之剪力波速,則以臺北港地震監測站之懸浮 式速度井測(P-S Logging)結果為輸入資料,如圖 6-16 所示。

圖 6-17 是利用 SHAKE 程式模擬 92 年 6 月 10 日南北向加速度歷 時曲線之模擬結果,與圖 6-12 之實際的觀測值互相比較,比較結果可 發現地表、10 公尺及 100 公尺之 PGA 值相當接近,30 公尺之模擬結 果與觀測值相差甚多,有待進一步研究。本研究以 297 公尺記錄當作 入射波,而實際上這記錄除了包含入射波之外,尚有來自其它地層反 射回來的反射波,如果能減低這些反射波後,再作為入射波,則可進 一步改善模擬結果。

6.4.3 Haskall 地震模擬分析

為了進一步模擬加速度歷時曲線,本研究利用 Haskall (1953, 1960) 數值模擬方式,並以陳圭璋、賴聖耀(2003)所計算之轉換函數及衰減 因子 Q 值,進行不同深度時間歷時之模擬,再與井下地震記錄比較, 以探討臺北港區地震之放大倍率。用來進行模擬之地震為 92 年 6 月 10 日之地震記錄,模擬之項目包括原始之加速度記錄。Haskall 模擬 方式與 SHAKE 模擬方式不同,是以地表記錄當作輸入歷時,以進行 地下 14、30、100、297 公尺深之歷時計算,同時計算前先將地表歷時 旋轉至徑向(R)以及切向(T),計算長度擷取剪力波開始後 40 秒 之記錄,模擬過程中亦將地表自由端反射波列入計算,圖 6-18 為加速 度在 R 與 T 方向之模擬與觀測比較圖。由圖 6-18 可發現,在淺層的 14 以及 30 公尺部份,模擬與觀測結果不論是振幅或波相均相當一致; 至於較深層之 100 公尺及 297 公尺之部分,則發現加速度模擬結果之 振幅較觀測值稍高,但波相與整體趨勢仍十分接近,推測在深層部分 有變化較劇烈之薄層夾雜其中,使得較能反映薄層之高頻加速度訊號 產生變化所致,此外震波在深層部分並非完全如計算時所假設是以接 近垂直之入射角入射,也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但就整體而言,模擬 與觀測仍屬接近。

6.5 高雄港地震監測結果分析

6.5.1 地震監測結果分析

高雄港井下地震儀監測站於民國 92 年底完成,監測站之地層構造

及地震計、水壓計埋設深度示意圖,如圖 6-19 所示。此井下地震儀陣 列於地表、15 米、30 米、97 米及 293 米共設置 5 部地震儀,監測站 設置已二年多,監測期間雖未有強震之觀測資料,唯小地震非常頻繁, 目前擷取之地震觀測資料已有 22 組,唯其中有多組觀測資料受港區貨 櫃車輛經過時之振動干擾,資料分析時予以篩除,本文僅篩選 17 組較 完整之監測資料進行分析研究。

為瞭解地震波於高雄港區之放大特性,茲以 92 年 12 月 10 日地震 南北向(NS)歷時為示意圖, 如圖 6-20 所示。圖 6-21 為數組南北向(NS) 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由圖 6-20 及圖 6-21 顯示:南北向(NS)之尖 峰加速度,由 297m 上傳至地表時,其振幅均有明顯放大。

為探討高雄港震波放大特性,本文將 17 組地震之各深度之最大加 速度正規化,即將各深度之最大加速度除以地表之最大加速度。並加 以統計迴歸分析,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之迴歸分析結果, 如圖 6-22 所示,迴歸函數如下列所示:

南北向:PGA=exp(-0.146*(深度)^{0.404}).....(6-7)

東西向:PGA=exp(-0.147*(深度)^{0.401})(6-8)

垂直向: $PGA=exp(-0.230*(深度)^{0.276})$(6-9)

由圖 6-22 迴歸分析結果可發現:南北向之地震波自 293m 至地表,地震震波放大 4.26 倍;其中自 293m 至 30m,其厚度達 263m 之地層,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235 放大至 0.562,約放大 2.39 倍;但自 30m 至地表,其厚度僅 30m 之地層,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562 放大至 1,放大亦達 1.78 倍;由此可知南北向之地震震波放大,主要來自淺層地層,但深層地層之震波放大效應仍不能忽略。東西向之地震波自 293m 至地表,地震震波放大 4.20 倍;其中自 293m 至 30m, 其厚度達 263m 之地層,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238 放大至 0.563,約放大 2.36 倍;但自 30m 至地表,其厚度僅 30m 之地層,正規化之 最大加速度由 0.563 放大至 1,放大達 1.77 倍;由此可知東西向之地 震震波放大,主要亦來自淺層地層。垂直向之地震波自 293m 至地表, 地震震波放大 3.01 倍;其中自 293m 至 30m,其厚度達 263m 之地層, 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332 放大至 0.555,約放大 1.67 倍;但自 30m 至地表,其厚度僅 30m 之地層,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由 0.555 放大至 1, 放大亦達 1.8 倍;由此可知垂直向之地震震波放大,主要亦來自淺層地 層。

由圖 6-22 高雄港震波放大特性初步探討結果亦可發現,高雄港淺 層地層之震波放大稍大於 Seed & Idriss (1971)之平均值。為進一步探 討高雄港震波放大效應之非線性,本文亦分析高雄港震波放大倍率與 最大加速度之關係,如圖 6-23 所示。由圖 6-23 可發現:高雄港震波 放大倍率約於 3-7 倍之間,平均約為 4.5 倍,由於皆為小地震,並未 發現有非線性效應,俟有一些大地震時再進一步分析。

6.5.2 Haskall 地震模擬分析

為了進一步模擬加速度歷時曲線,本研究利用 Haskall (1953, 1960) 數值模擬方式,各層土壤之剪力波速,則以高雄港地震監測站之懸浮 式速度井測(P-S Logging)結果為輸入資料,如圖 6-24 所示。並以陳圭 璋、賴聖耀(2003)所計算之轉換函數及衰減因子 Q 值,進行不同深度 時間歷時之模擬,再與井下地震記錄比較,以探討高雄港區地震之放 大倍率。用來進行模擬之地震為 92 年 12 月 10 日之地震記錄,模擬之 項目包括原始之加速度記錄。Haskall 模擬方式與 SHAKE 模擬方式不 同,是以地表記錄當作輸入歷時,以進行地下 15、30、97、293 公尺 深之歷時計算,同時計算前先將地表歷時旋轉至徑向(R)以及切向 (T),計算長度擷取剪力波開始後 40 秒之記錄,模擬過程中亦將地 表自由端反射波列入計算,圖 6-25 為加速度在 R 與 T 方向之模擬與 觀測比較圖。由圖 6-25 可發現,在淺層的 15 以及 30 公尺部份,模擬 與觀測結果不論是振幅或波相均相當一致;至於較深層之 97 公尺及
293 公尺之部分,則發現加速度模擬結果之振幅較觀測值稍高,但波 相與整體趨勢仍十分接近,推測在深層部分有變化較劇烈之薄層夾雜 其中,使得較能反映薄層之高頻加速度訊號產生變化所致,此外震波 在深層部分並非完全如計算時所假設是以接近垂直之入射角入射,也 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但就整體而言,模擬與觀測仍屬接近。

6.6 蘇澳港地震監測結果分析

蘇澳港井下地震儀監測站於民國 93 年底完成, 監測站之地層構造 及地震計、水壓計埋設深度示意圖, 如圖 6-26 所示。此井下地震儀陣 列於地表、8 米、15 米、22 米及 35 米共設置 5 部地震儀, 監測站設 置已一年多,為瞭解地震波於蘇澳港區之放大特性, 茲以 94 年 3 月 16 日地震南北向(NS)歷時為示意圖, 如圖 6-27 所示。由圖 6-27 顯示: 南北向(NS)之尖峰加速度, 由 35m 上傳至地表時, 其振幅並未有明顯 放大, 可見 35m 並非真正之堅硬地盤, 35m 至地表可能為同一地層。 有關蘇澳港區之震波放大特性及地震模擬分析等, 於第七章將更詳細 之探討。

6.7 動態孔隙水壓之監測結果分析

由 Ishihara et al. (1981,1987)之研究顯示,地震之最大加速度須大 於 65 gal 以上,才會有動態孔隙水壓之激發,由於監測期間於港區附 近未有強震發生,因此亦未有地震引致土壤孔隙水壓逐漸上升之監測 資料,俟有動態孔隙水壓之監測資料時再進行分析。

6.8 小結

由地震波放大倍率與最大加速度之研究可發現:臺中港震波放大

倍率約為3倍;臺北港震波放大倍率約為4倍;高雄港震波放大倍率 約為4.5倍。由此可見高雄港區淺層地層最為疏鬆軟弱,且與深層地 層之軟硬比最大,臺北港次之,臺中港最小。由於皆為小地震,並未 發現有 Idriss(1990)發現之非線性效應,俟有一些大地震監測資料時再 進一步分析。由地震波放大倍率隨深度變化之初步探討結果亦可發 現:臺中港、臺北港及高雄港淺層地層之震波放大皆稍大於 Seed & Idriss (1971)之平均值。



圖 6-1 臺中港地震及動態水壓監測站示意圖



圖 6-2 臺中港 2002 年 3 月 31 日 14 點 53 分地震波(南北向)



圖 6-3 臺中港井下地震儀南北向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



圖 6-4 臺中港井下地震儀南北向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



圖 6-5 應力折減因數 r_a 隨深度之變化範圍 (Seed & Idriss, 1971)



圖 6-6 臺中港東西向震波放大倍率與最大加速度之關係圖



圖 6-7 臺灣西海岸港區沉泥質砂性土壤 G/Gmax 與剪應變之關係



圖 6-8 臺灣西海岸港區沉泥質砂性土壤阻尼比與剪應變之關係



圖 6-9 臺中港地震監測站剪力波速隨深度變化關係圖



圖 6-10 臺中港 2002 年 3 月 31 日-SHAKE 模擬地震(南北向)



圖 6-11 臺北港地震及動態水壓監測站示意圖



圖 6-12 臺北港 2003 年 6 月 10 日 16 時 41 分地震(南北向)



圖 6-13 臺北港井下地震儀南北向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



圖 6-14 臺北港井下地震儀南北向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



圖 6-15a 臺北港南北向震波放大倍率與最大加速度之關係圖



圖 6-15b 臺北港東西向震波放大倍率與最大加速度之關係圖



圖 6-16 臺北港地震監測站剪力波速隨深度變化關係圖



圖 6-17 臺北港 2003 年 6 月 10 日-SHAKE 模擬地震(南北向)







圖 6-18b 臺北港 2003 年 6 月 10 日模擬與觀測加速度在 T 方向比較圖



圖 6-19 高雄港地震及動態水壓監測站示意圖



圖 6-20 高雄港 2003 年 12 月 10 日 12 時 39 分地震(南北向)



圖 6-21 高雄港井下地震儀南北向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



圖 6-22 高雄港井下地震儀南北向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



圖 6-23a 高雄港南北向震波放大倍率與最大加速度之關係圖



圖 6-23b 高雄港東西向震波放大倍率與最大加速度之關係圖



圖 6-24 高雄港地震監測站剪力波速隨深度變化關係圖



圖 6-25a 高雄港 2003 年 12 月 10 日模擬(下)與觀測(上)加速度 在 R 方向比較圖



圖 6-25b 高雄港 2003 年 12 月 10 日模擬(下)與觀測(上) 加速度在 T 方向比較



圖 6-26 蘇澳港地震及動態水壓監測站示意圖



圖 6-27 蘇澳港 2005 年 3 月 6 日 3 時 6 分地震(南北向)

第七章 蘇澳港區場址效應與土壤液化潛能分析

本研究之主要工作,乃是針對蘇澳港,利用理論模擬、TSMIP 地 震資料分析、井下地震資料分析以及微地動調查,來探討震波放大倍 率與共振主頻在內的場址效應,同時亦分析近地表衰減因子,藉此整 合出造成災害之場址效應,同時利用微地動結果進行土壤液化潛能分 析,以期作為後續建築物設計時抗震減災之參考。

7.1 微震動量測

為能獲得整個蘇澳港區之場址效應,本計畫於港區內多處進行微 地動量測,總計量測40個測點,經過將每個測點所有制窗之頻譜做單 站頻譜比(Nakamura,1989),並將每個測點所有制窗之頻譜比加以平 均以獲得平均值及標準偏差,以及將2個水平分量之頻譜比做均方根 等步驟之後,獲得港區各地之場址效應,結果如圖7-1所示。

7.2 理論轉換函數計算

綜合蘇澳港區速度構造調查,並以懸浮式井測所得到之細部速度 構造為主,建立工址所在之地層速度剖面。運用 Haskall(1953,1960) 之數值模擬方式進行理論場址效應計算,所用之模型為上述所獲得之 地層速度剖面。模擬項目為不同深度地層與地表間之震波轉換函數, 由此轉換函數推估地震來襲時地表不同頻率之放大倍率與共震主頻, 結果如圖 7-1 所示。

7.3 TSMIP 資料分析

為了進一步探討澳港區區之場址效應,本研究接著收集港區附近 中央氣象局強地動觀測網(Taiwan Strong Motion Instruments Program

簡稱 TSMIP) 所紀錄的地震資料進行分析,所使用的測站資料包括位 於港區附近之 ILA007 士敏國小,並以位於蘇澳鎮靠近山區之 ILA052 當參考測站,由於蘇澳港區位於地震發生頻繁之臺灣東部,可用之地 震資料極多,因此本研究所選用之地震資料均為規模大於 6 月 2 個測 站均有記錄之地震。根據 Lermo and Chavez-Garcia(1993)之研究可知, 單站頻譜比與雙站頻譜比同樣適用於 S 波之分析 , 故此處之分析方法 採用雙站頻譜比法,以位於不遠處岩盤之 ILA052 為參考測站,分析港 區 z 附近之 ILA007 測站,所採用之紀錄為真實地震紀錄中 S 波部分, 資料擷取方式為以視窗擷取各筆紀錄 S 波到達後 20 秒之紀錄加以分 析,同時將二個水平向之結果進行均方根(RMS)處理,圖7-2為ILA007/ ILA052 之雙站頻譜比結果, 同時與 SA016 之微地動單站頻譜比結果進 行比對。由圖 7-2 可發現此二方法之結果雖然所用資料不同,且分析方 法也有差異,但結果趨勢卻十分一致,尤其在 2~4Hz 之部份,不論趨 勢或倍率二者都很接近;而在 2Hz 以下之低頻部份,則二者趨勢接近, 但是倍率上雙站頻譜比稍低,此現象可能為位於參考站之岩盤為風化 岩盤其速度較微地動下方真正岩盤稍低,在速度對比較不明顯之情況 下,其放大倍率將有偏低之情形發生,此一現象亦在高雄港區之研究 中發現,但是在最重要之主頻部份,二這結果倒是十分一致,此有助 於後續分析。值得注意的是, SA016 微地動分析與前節 SA001 相同, 均在 1Hz 附近有一放大頻率,亦可間接證實 35 公尺下有一相對低速層 之存在。以下有關井下地動觀測陣列資料分析之研究將繼續確認主頻。 倍率之可靠性,以利後續利用單站頻譜比之主頻及倍率所做之液化潛 能分析。

7.4 井下地動觀測陣列資料分析

本所港灣技術中心於 2004 年在臺北港區裝設井下地震儀陣列,以 期藉由所收到之地震紀錄進行各方面之研究,此井下地震儀陣列於地 表 15 米、22 米及 35 米共設置 4 部地震儀,由於蘇澳港區位於地震頻 繁之區域,截至目前為止已紀錄到多筆地震紀錄,在此選取其中資料

品質較好之 26 筆進行分析,分析方法為計算地表與不同深度紀錄之頻 譜比,同時並與由微地動觀測所獲得之單站頻譜比結果進行比較,圖 7-2 為計算之結果。此外本研究同時比對地表與 35 米深之頻譜比與理 論轉換函數,以驗證先前所獲得之速度構造,結果見圖 7-2。若將 SA001 之單站頻譜比結果與井下地震儀不同深度雙站頻譜比結果比對,可發 現不同深度之頻譜比主頻,均可對應微地動結果中之主頻,顯示不同 深度均有地層之速度對比,在速度對比下也均有共振發生,推測即使 沖積層下方亦有產生共振與放大之速度構造存在。特別值得注意的 是,微地動之結果不僅反映淺層部分,在速度對比明顯之情形下,微 地動可反應深部之地層共振,而由地表/35m 與微地動單站頻譜比之比 對來看,地表/35m 之第一階共振主頻位於 2.5Hz,明顯高於微地動單 站頻譜比之 1Hz,顯見 35 公尺下方應還存在速度對比交界面,亦支持 先前深部存有低速層之推論。

除此之外,本研究同時比對地表與 35 米深之頻譜比與理論轉換函 數,以驗證先前所獲得之速度構造,發現二者不論是放大倍率或放大 頻率均十分接近,僅有理論轉換函數在第一階共振主頻稍低之差異, 可見先前所推論之 35 公尺以上之淺部地下速度構造十分準確,可供其 他相關方面之應用與參考。

7.5 近地表 Q 值計算

近地表之鬆軟沖積層除了有強大之放大效應外,同時亦有強大之 衰減效應,故評估近地表衰減效應為必須的。本研究以地表與35米紀 錄之頻譜比計算衰減因子Q,計算過程中經已知之速度構造推算穿透 係數,同時在時間域利用0.1秒之移動餘弦視窗進行頻譜平滑化,而得 到隨頻率變化之Q值如下所示:

 $Q(f)=1.23f^{0.82}$

此處所得到之 Q 值若與臺灣地區整體 Q 值比較其值較低,此為近地表 Q 值之正常現象,若與前人近地表 Q 值之結果比對,包括 Shieh

(1992)研究蘭陽盆地之 Q 值、Peng and Wen (1993)研究花蓮地區 沖積層之 Q 值以及彭瀚毅 (1998)研究臺北盆地之 Q 值,蘇澳港區之 近地表 Q 值較蘭陽盆地與花蓮低但與臺北盆地松山層接近,此為合理 之現象。若與同樣屬於港區之臺中港、臺北港與高雄港之結果比對, 則蘇澳港之 Q 值偏低,但仍在同一範圍內,此為本研究之計算受限於 地震儀深度僅有 35 公尺,全為回填層,而其他港區則是接近 300 公尺 深之計算,除了回填層外也包含了原始地層,因此本案之 Q 值偏低。 此外與前人研究另有不同的是,Q 值隨頻率變化之係數為 0.82,低於 其他區域之研究結果,顯示此區下方之速度低,結構較鬆散,或是含 有大量水分,使得高頻部份容易快速衰減,此特性可能造成液化潛能 的提高。

7.6 地震模擬分析

為了進一步檢驗速度構造與 0 值之可靠性 , 本研究利用先前所獲 得之轉換函數 , 並配合所計算出之 Q 值 , 進行不同深度時間歷時之模 擬,再與真實地震記錄加以比對。用來進行模擬之地震為2005年6月 2日之地震記錄,模擬之項目為原始之加速度記錄,模擬方式為以地表 記錄當作輸入歷時,以進行地下 8、15、22、35 公尺深之歷時計算, 同時計算前先將地表歷時旋轉至徑向(R)以及切向(T),計算長度擷 取剪力波開始後 40 秒之記錄,模擬過程中亦將地表自由端反射波列入 計算,圖 7-3 即為加速度在 R 與 T 方向之模擬與觀測比較圖。由圖 7-3 可發現,在淺層的15公尺部份,模擬與觀測結果不論是振幅或波相均 相當一致,可見所得到速度構造及 Q 值與真實情況十分接近;至於較 深層之 22 以及 35 公尺之部分,則發現加速度模擬結果之振幅則較觀 測值稍低,但波相與整體趨勢仍十分接近,推測在地層內有變化較劇 烈之薄層夾雜其中,使得較能反映薄層之加速度訊號產生變化所致, 此外震波在深層部分並非完全如計算時所假設是以接近垂直之入射角 入射,也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但就整體而言,模擬與觀測仍屬接近, 表示所獲得之深部地下構造與 Q 值與真實情況接近。

7.7 整體場址效應

經上述研究可確認本研究所進行之之微地動量測與分析,足以表 示本區域之場址效應,故以不同特性週期對本區域微地動分析結果進 行繪製放大倍率等值均佈圖,以顯示本區域場址效應,結果如圖 7-4 所示。此外也將各測點分析結果之主頻找出,同樣繪製主頻等值均佈 圖,以顯示本區域主頻,結果如圖 7-5 所示,由主頻等值圖可發現大部 分共振主頻落在 1~3.2Hz,與先前之分析相符,若做細部之比較則可發 現,測區主頻往北、往西以及蘇澳港碼頭區較高,往南邊則主頻明顯 降低許多,但不論高低仍未超過前面分析所預測之範圍。

7.8 土壤液化潛能分析

Nakamura (1996) 提出利用單站頻譜比法所獲得之主頻 f_P 與主頻 對應之放大倍率 A_f , 加上經驗公式所獲得之 K_g 值可推算土壤液化潛 能, 其關係式如下:

 $K_g = A_f^2 / f_P$

上式中 K_g之可代表剪應變,也就是說當 K_g越大時相對的剪應變也 越高,則土壤液化潛能也隨之提高,利用先前微地動分析所獲得之主 頻及其對應之放大倍率,即可獲得本區域 K_g之分佈,結果見圖 7-6。 由圖 7-6 發現由於整個港區之主頻均在 1Hz 以上,甚至在部分區域高達 3Hz 以上,因此整個區域之 K_g值並不高,除了位於南方澳漁港的 SA026 測點 K_g值高達 26.81 外,其餘皆在 15 以下,大部分區域甚至在 10 以下。 對照陳政治與黃蕙珠 (2002)研究南投市液化區之結果發現,南投市於 921 地震中發生液化之區域其 K_g約為 15~28 之間,非液化區 K_g則多在 10 以下,而本研究所得到之 K_g在港區內僅有 SA026 測點符合 K_g 15~28 之間的液化條件,很大一部分均在 10 以下的安全區域,故港區在地震 來襲時土壤發生液化之可能性不高,即使於大地震來襲時發生液化,也 應是小區域之個案,全區應不至於發生大規模的液化情形。 7.9 小結

本研究之主要工作,乃是藉由得到之速度構造與微地動量測,分 析蘇澳港之場址效應,以利蘇澳港後續開發時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參 考;此外蘇澳港區民國 75 年也曾發生疑是液化現象,因此利用微動資 料分析液化潛能也是本研究重點。經由理論模擬之場址效應與觀測資 料之比對,發現微動分析第一階主頻較低,顯示岩盤深度應較鑽探標 示的 35 公尺稍深,同時也顯示微地動量測可反應場址效應。本計畫同 時利用微地動量測結果,分析港區所在地不同頻段之震波放大倍率均 佈圖,由均佈圖可知放大倍率在港區變化之情形,以及隨頻率增加放 大造成放大倍率變化之趨勢。此外本計畫也利用微地動與單站頻譜比 結果推算本區域之放大主頻,並利用所獲得之放大主頻加上其所對應 之放大倍率分析港區土訪液化潛能。經反覆計算與驗證後,判斷本研 究區域之主頻落在 1~3Hz,造成主要放大之地層為地表至岩盤間之回 填層, 而地表下 10 公尺內之局部速度變化, 造成部份測點 3Hz 以上之 高頻部份放大。受到回填層變化與地下水位之影響,低頻部分在蘇澳 港碼頭與測區南邊的南方澳漁港部分有較高之放大,隨著頻率提高, 較大放大之區域向測區西邊內陸以及港區北方移動,放大倍率約在 1.2~4.0, 尤其在 0.3sec 與 0.2sec 的高頻部份, 由於反應的是地表下 10 公尺內的淺層局部構造,因此各測點之放大差異較大。本研究所得到 之 K_e在港區內僅有 SA026 測點符合 K_e 15~28 之間的液化條件, 很大 一部分均在 10 以下的安全區域, 故港區在地震來襲時土壤發生液化之 可能性不高,即使於大地震來襲時發生液化,也應是小區域之個案, 全區應不至於發生大規模的液化情形。

目前之探測與分析結果僅止於已開發之區域,未來將視情況所需 在預計開發與更多週邊區域做地球物理與微地動探測,可作為港區後 續開發時規劃之參考,以建立完整之地層速度構造以及場址效應之完 整資料庫。



圖 7-1a 微地動量測 H/V 與理論計算轉換函數比較圖



圖 7-1b TSMIP 測站雙站頻譜比平均結果與微地動資料單站 頻譜比結果比較



圖 7-2a 地表與深度大 35 米之頻譜比與微地動分析比較圖



圖 7-2b 地表與深度 35 米之頻譜比與理論轉換函數比較圖



圖 7-3 模擬與觀測加速度在 R 方向(左)與 T 方向(右)之比較圖



圖 7-4a 特性週期 3 秒港區放大倍率等值圖







圖 7-5 港區共振主頻等值均佈圖



圖 7-6 港區 K_g 等值均佈圖

第八章 港區地層下陷之監測結果

臺灣西南沿海之臺中港、布袋港、安平港、大鵬灣等港灣地區, 其地層大都屬現代沖積層,土層疏鬆軟弱壓密固結尚未全部完成,極 可能因附近地區地下水抽取、大規模海埔新生地回填、地震等原因造 成地層下陷,而影響港區工程及各樣設施之安全。

近年來由於地下水大量之開發引致之地層下陷問題,在臺灣各 地區,己是一種普遍現象。而在沿海地區,亦由於養殖業大量開發 抽取超額之地下水,導致愈演愈烈之地層下陷,其中以屏東地區累 積最大下陷量 3.00 公尺為最嚴重,雲林、嘉義地區累積最大下陷 量約 1.5~2.0 公尺次之,而彰化濱海地區亦有 1.2 公尺之下陷量, 整個西南沿海地區幾乎均有地層下陷現象。由於超抽地下水易造成 區域性之地下水位下降,港灣地區雖無超抽地下水,但受到附近沿 海地區超抽地下水之影響,其地下水位大多己降到海平面以下,有 引發海水入侵之疑,若水位繼續下降,恐會導致地層下陷。加上港 區之地質多屬疏鬆軟弱之沖積土層、港灣碼頭設施大都由抽砂填土 而成,在強震作用下,極易造成基礎土壤液化或沉陷,尤其貨櫃碼 頭之貨櫃裝卸及堆置漸朝自動化設計,少許之差異沉陷,皆易使碼 頭自動化之機械設備損壞或喪失使用功能。因此為維護港區工程及 各樣設施之安全,有必要對各港灣地區之地下水壓及地層下陷進行 長期之監測。

本所港研中心已於臺中港、布袋港、安平港、大鵬灣等港區, 各設置1至2組200m、300m深沉陷井,以無線電波感應式層別 沉陷儀進行港區地層分層沉陷之長期監測,並埋設水壓計,水位觀 測井,以瞭解地下水位及水壓變化對港區地層下陷之影響,不但可 成為維護港區現有工程及各樣設施安全監測之一環,並可做為港區 碼頭、堤防等擴建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

本研究計畫之目標,主要是維護各港區沉陷及水位觀測井之正 常監測,平時定期量測各港區之沉陷及水位變化,以探討地下水位 及水壓變化對各港區地層下陷之影響。地震後,以無線電波層別沉 陷儀量測分層地層下陷,分析各土層地震時之沉陷量。

地下水位變化會引起地層之變化,而雨量及地下水抽取量會引起 地下水位及地下水壓之變化,因此雨量、地下水位、地層下陷三者存 在著某種相關性,茲就各港分別說明其量測結果及其相關性。

由於開發中之港灣地區,有關土層沉陷問題往往因相關資料不 足,而無法估算港區土層之沉陷速率及沉陷量,本計畫於布袋港採取 港區 30~150 公尺深之粘性土樣進行室內單向度壓密試驗,並以不同方 法計算壓密係數,探討其差異並得到較準確數據,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8.1 布袋港

8.1.1 監測井地質分析

布袋港監測站在深度 200 公尺之土層,根據現場鑽探資料所示(如 圖 8-1),約可分為 24 個次層,分別簡述如下:

- 1. 棕黃色細砂(SP): 地表下 0~9.5 m 且含有貝屑, SPT-N 值為 8~17 間, 表土層有 0.45 m 之回填礫石夾棕黃色細砂。
- 2. 灰色砂質沉泥(ML):分佈於地表下 9.5~11.6 m 深, N 值為 3。
- 3. 灰色細砂(SP): 於地表下 11.6~14.1 m, N 值為 13 屬中等緊密土層。
- 4. 灰色細砂夾薄粘土層(SM+ML):約分佈於地表下深度 14.1~32.8 m,
 其 N 值自 7~24 之間,屬軟弱粘土及中等緊密砂土層。
- 5. 灰色細砂(SM):分佈於地表下 32.8~36.5 m, N 值平均為 25。
- 6. 灰色粘土或砂質沉泥層(CL~ML): 地表下 36.5~41.1 m, N 值 12~16。
- 7. 灰色沉泥質細砂(SM):於地表下 41.1~48.7 m , N 值為 41。

- 灰色泥質粘土至砂質沉泥(CL~ML):分佈於地表下 48.7~75.3 m,N 值為 15~34,其中於深度 52~52.5 m,58~60 m,64~66 m 為沉泥質細 砂(SM)土層,N 值為 34~40。
- 9. 灰色泥質細砂含泥質粘土(SM+CL):分佈於地表下 75.3~82.4 m, N 值於 28~74 之間。
- 10.灰色沉泥質粘土(CL):分佈於地表下 82.4~84.75 m, N 值約為 40。
- 11.灰色砂質沉泥(ML):分佈於地表下 84.75~87.2 m, N 值約為 41。
- 12.灰色沉泥質細砂(SM):於地表下 87.2~91.15m, SPT-N 值為 45。
- 13.青灰色沉泥質粘土(CL):分佈於地表下 91.15m~95.8 m,N 值介於 28~36 之間。
- 14.青灰色沉泥質細砂(SM):分佈於地表下 95.8~108.2 m, SPT-N 值在 50~77 時貫入土層為 4~9 cm。
- 15.灰色泥質細砂含砂質粘土(CL+SM):分佈於地表下 108.2~115.2 m, N 值為 31 及 50 時貫入土層約 4 cm。
- 16.灰色沉泥質細砂(SM):分佈於地表下 115.2~132.2 m,其 SPT-N 值 為 60 時貫入土層約 7cm。
- 17.灰色粘土含泥質細砂(CL+SM):分佈於地表下 132.2~139.3 m, N 值 為 100 時貫入土層約 13 cm。
- 18.褐色或灰色粘土含沉泥質細砂(CL+SM):分佈於地表下139.3~147.35 m,N值為30時貫入土層約3cm。
- 19.灰色粘土(CL):地表下 147.35~157 m,N 值為 50~60 時貫入約 39 cm。
- 20.灰色沉泥(ML): 於地表下 157~164.35 m, N值 60 時貫入約 4 cm。
- 21.灰色細砂含灰色粘土(SM+CL): 於地表下 164.35~170.15 m, N 值在 60 時貫入土層約 4 cm。
- 22.灰色粘土(CL): 地表下 170.15~172.5 m, N 值在 100 時貫入約 7 cm。
23.灰色細砂(SM): 地表下 172.5~175.8 m, N 值在 100 時貫入約 7 cm。 24.灰色粘土(CL): 地表下 175.8~200 m, N 值在 100 時貫入約 5~13 cm。

8.1.2 地下水位分析

於布袋港區第二期海埔地西北角隅,埋設 200 公尺深之分層水壓 觀測站,共埋設 7 支水壓計,其深度分別為 34 m、44 m、68 m、105 m、131 m、143 m、178 m,自 86 年 7 月 22 日開始以自動量測系統 量測,量測中因水壓自動量測儀曾故障,而缺乏資料,茲將分層地下 水壓(t/m²)正規化為分層地下水位(m),以利比較,分別如圖 8-2 至圖 8-3 所示。由於其中 34 m、105 m、143 m、178 m 之水壓計為開 放式,亦可以手動定期量測,手動量測自 86 年 4 月開始量測,每月 量測一次,其量測結果如圖 8-4 所示。



圖 8-1 布袋港分層沉陷及水壓觀測站土層柱狀圖

由圖 8-2 及 8-3 顯示: 34 m 處之水位變化介於-3.1 -3.9 m 之間反 復性之震盪,並無多大變化。44 m 處之水位,除了 86 年 10 月旱季時, 水位較低為-7.4 m 外,其餘時期水位皆在-6 -7 m 之間反復震盪,至 90 年 9 月水位上升到-5 m。68 m 之水位介於-6.4 -10.9 m 之間,91 年 6 月之水位降到-10.9 m。

由圖 8-4 及圖 8-5 顯示: 105 m 處之水位變化極大,最高水位-16.6 m,最低水位-27.6m, 91 年及 93 年降雨量較少時,水位明顯降低。 131 m 處之水位變化亦很大,最高水位-17 m,最低水位可能為-24 m, 其水壓大小及變化與 105 m 處屬同一含水層,但自 87 年 4 月以後因水 壓計損壞而缺少資料。143 m 及 178 m 水位大小及變化亦很相當,亦屬 同一含水層,其最高水位為-17.8 m,最低水位為-26 m,其變化與 105 m 131 m 處相似。

綜合各地層之地下水位資料,如圖 8-5 所示,布袋港水層可分為4 個層次,34 m 水位為第1含水層之水位,44 m、68 m 水位為第2含水 位,105 m 及 131 m 水位為第3含水位,143 m、178 m 水位為第4含 水位。由水位變化現象顯示,第1、2 層水位變化較小,較無超抽地下 水現象,第3、4 層地下水位低且變化極大,超抽地下水現象明顯,而 且以旱季時,水位相對較低,表降雨量減少時,超抽地下水更為嚴重。

8.1.3 分層地層下陷分析

於布袋港區第二期海埔地西北角隅之位置,設立 200 m 深之分層 地層下陷監測井,分別在深度 8、16、30、41、56、66、76、85、100、 110、120、131、140、157、170、181、190、200 m 之位置安裝一個沉 陷磁環,共18 個磁環,每個月之中旬定期以無線電波監測儀量測各沉 陷磁環之相對移動變化量,資料值由銦鋼尺上之刻度讀取,其最小刻 度為公厘。

圖 8-6 為至民國 94 年 12 月,不同深度地層之壓縮量,以柱狀圖形

表示,負值表壓縮,正值表回脹,因為感應磁環之最大深度為 200 公 尺,所以圖中的量測數值均以此為參考點所計算之相對壓縮量,由圖 8-6 可發現較淺之地層壓縮量較小,壓縮量較大之地層為 140 157 m 及 170 181 m 之深度,而此地層屬粘土層,且深層超抽地下水較嚴重, 因此壓縮量較大。

圖 8-7 為不同時期不同深度之感應磁環相對於深度 200 公尺感應磁 環之累積曲線比較圖,由圖顯示,從 86 年 2 月至 94 年 12 月之 8 年 9 個月期間,布袋港地表下 8 m 至 200 m 間之沉陷總量為 424 公厘,而 其中 140 200 m 之沉陷量 202 公厘,佔總沉陷量之 48%以上,由此資 料顯示,布袋港之沉陷屬於深層沉陷,且較 200 m 更深之處仍可能有 沉陷發生,因此布袋港之總沉陷量應比監測所量測之壓縮總量還大。

8.1.4 相關性分析

綜合上述地質、雨量、分層地下水位及分層地層下陷之分析,本 節簡要之探討其間之相關性。布袋港位於嘉義沿海地區,其雨量分析 乃依據中央氣象局記錄,86 91年之降雨量大多集中在6、7、8月, 其餘月份雨量較少,唯87年降雨量從2月份開始便增多,但89年之 年降雨量僅有1350公釐,而90年9月份之降雨量則高達1,320公釐。

淺層地下水位屬於局部性,其受港區抽水之影響,若是鄰近區域 之抽水,則較不影響,而深層之地下水位屬於區域性,港區及附近區 域之抽水皆會對其影響,由於港區並無抽水現象發生,淺層水位應無 多大變化,但淺層水位除了受漲退潮之潮位影響外,受到雨量之影響 最大,7、8月雨季時,水位上升,11、12月旱季時,水位下降,因此 淺層土層若無抽水引致壓密水位下降之影響,僅受季節性雨量之影 響,則淺層土層僅會因水位上升受解壓而微小之膨脹,水位下降時受 再壓而微小之壓縮,整體而言不太會有沉陷發生。



圖 8-2 布袋港淺層水位變化圖(自記式)



日期(86/7/22--92/08/14)

圖 8-3 布袋港深層水位變化圖(自記式)



圖 8-4 布袋港分層水位變化圖(手動量測)



日期(86/7/22--92/08/14)

圖 8-5 布袋港分層水位變化圖(自記式)



沉陷磁環深度 (公尺)

圖 8-6 布袋港分層個別下陷量圖

而 34 m 之地下水位, 雖屬淺層水位, 但由於 9.5 11.6 m 有沉泥 層, 14.1 32.8 m 有細砂夾多層之薄粘土,因此 34 m 之水位己非純自 由水位而是半受壓水位,因此附近區域之抽水亦會影響其水位變化, 由水井之調查,布袋鎮10 30m之水井有909口,是淺層抽水之主要 深度,故 34 m 之水位於 11、12 月旱季時因抽水較多,而水位較低, 致使淺層土壤 16 41 m 亦有些壓縮量。而深層之地下水位理應較不受 到雨量變化之影響,而受到深層抽水之影響較大,其中 44 m 之水位無 多大變化,雖然41 66m土層大多為粘土層或沉泥層,其土層壓縮量 亦極小。而 68 m 之水位變化較 44 m 水位為大, 又 66 85 m 之土層大 多為粘土層或沉泥層其土層之壓縮量較大;105 m、131 m、143 m、178 m 處之水位變化極為明顯,因此 85 200 m 之土層沉陷亦很明顯,100 200 m 之水位屬於較深層之水位,理應不太受雨量分佈之影響,若有 受雨量補注之影響亦應有一段延遲現象,但此處深層水位,卻於 7、8 月雨季時水位逐漸上升,11、12月旱季時水位逐漸下降,其原因何在? 依本研究之見解,乃因雨季時地面水源充足,附近工業區或漁塭區減 少使用地下水,而較少抽水,故深層水位上升,而旱季時,地面水源 缺乏,引起附近工業區或漁塭區,大量抽取地下水,致使深層水位急 速下降,亦引發深層之地層下陷。 而由圖 8-7 分層沉陷顯示: 壓縮量較 大之位置,大多發生在抽水層鄰近深度之粘土層,即發生在砂土層厚 度較大之鄰近的粘土層,如131 157m,170 181m即是抽水層鄰近 之粘土層,其壓縮量最大。另由水井之調查,可發現150 m 深以上之 水井有 319 口,佔抽水井之比例極高,因此 143 m、178 m 之水位最低 且變化大,因此沉陷量亦大,由分層沉陷資料圖 8-7 顯示,140 200 m 之沉陷量約佔總沉陷量 48%。



8-7 布袋港分層累積下陷量圖(200m)

8.1.5 布袋港之壓密係數

經採取布袋港區粘性土樣進行室內單向度壓密試驗結果,本節以壓 密試驗試體編號 T-6,深度 112.26m 之土樣為例(如表 8-1),並依第二 章之 Sridharan 矩形雙曲線方法來計算壓密係數 C_v值。



壓密曲線(112.26~28m)

圖 8-8 矩形雙曲線壓密曲線圖

由 Sridharan 之雙曲線求得斜率 m=4.7287,截距 c=36.17,代入前 述之計算式, $C_v = \frac{0.24mH^2}{C} = 3.137 \frac{mm^2}{\min} = 1.649 \frac{m^2}{yr}$,得到 $C_v = 1.649 \frac{m^2}{yr}$ 。

布袋港採取土層進行壓密試驗所得結果如表 8-1 所示,使用不同方法計算之壓密係數亦有所差別, $C_{V,C}$ 值是以 Casagrande 法求得, $C_{V,T}$ 值是以 Taylor 法求得,由表 8-1 顯示,採用 Sridharan 法求得之 C_V 值介於 Casagrande 法及 Taylor 法之間,且以 Taylor 法之 C_V 值最大。

表 8-1 布袋港土層單向度壓密係數一覽表

單位:m²/yr

樣號	荷重	C _{V,C}	$C_{V,T}$	$C_{V,R}$	樣號	荷重	C _{V,C}	$C_{V,T}$	$C_{V,R}$
T-1 33.03	0.5	6.09	11.14	7.15	T-5 112.02m	0.5	4.3	4.95	4.44
	1	6.47	13.75	6.6		1	6.02	12.34	9.04
	2	-	12.09	7.93		2	6.1	11.14	9.77
	4	-	10.61	7.6		4	6.27	-	5.56
	8	5.18	10.1	8.8		8	7.67	-	9.14
	16	7.14	11.14	8.62		16	7.4	7.74	7.29
	32	6.9	12.35	11.12		32	8.02	9.2	8.46
	48	-	-	-		48	-	10.1	6.45
	0.5	7.96		13.33		0.5	1.04	1.78	1.61
	0.5	6.47		7.64		1	1.06	1.86	1.54
T-2	1	6.9	11.72	8.84	T-6 112.26m	2	1.52	1.78	1.65
	2	6.68	11.14	9.15		4	2.07	3.17	3.13
57.03m	4	7.67	11.72	9.36		8	3.23	3.85	3.65
	8	7.96	13.75	13.07		16	4.14	4.22	4.18
	16	8.15	14.55	11.07		32	3.98	4.14	4.09
	32	7.66	11.7	10.6		48	3.57	4.09	3.73
	0.5	9.4	13.75	11.23		0.5	-	-	-
T-3 57.55m	0.5	6.47	7.13	6.97	T-7 148.0m	1	6.09	11.14	6.03
	1	7.4	11.14	9.46		2	5.75	10.11	7.56
	2	7.97	9.21	8.72		4	5.45	11.72	6.53
	4	9.8	13.75	12.58		8	4.14	12.35	7.3
	8	10.9	19.81	16.23		16	5.54	15.4	7.24
	16	8.63	18.55	13.04		32	7.96	13.78	8.21
	32	9.4	19.8	13.45		48	-	-	8.91
	0.5	-	-	-					
T-4 72m	1	4.31	-	5.56					
	2	4.14	3.64	4.24					
	4	3.83	4.95	4.75					
	8	4.93	7.13	5.2					
	16	5.05	7.74	6.46					
	32	6.68	10.1	8.22					
	48	6.9	11.72	7.15					

8.2 大鵬灣

8.2.1 監測井地質分析

大鵬灣監測站在深度 207 公尺之土層,根據現場鑿井取樣如圖 8-9,約可概分為 12 個次層,分別簡述如下:

- 砂土層(SW SM):分佈在地表下 0 -60 m,皆大部分為灰色砂土 層,其中-24 m -29 m,及-49 m -53 m 深處含有一層厚達約 5 公尺 之灰色粘土層(CL)。
- 2. 粘土層(CL): 分佈於地表下-60 m -101 m 處, 而-88 m -90 m 深度 位置夾有一層約2公尺厚之砂土層(SW SM)。
- 3. 砂土層(SW SM):分佈於地表下-101 m -106 m 處。
- 4. 粘土層(CL):分佈於地表下-106 m -113 m 深度。
- 5. 砂土層(SW SP):分佈於地表下-113 m -117 m 深。
- 6. 粘土層(CL):分佈於地表下-117 m -128 m 深處,為一層低塑性灰 色粘土層,其中-122 m -125 m 深處夾有一層沉泥質砂土層(SM)。
- 7. 砂土層(SW SP): 分佈於地表下-128 m -144 m 深為一層灰色砂土 層,其中-134 m -136 m 深夾有厚約 2 公尺之低塑性粘土層(CL)。
- 8. 粘土層(CL):分佈於地表下-144 m -153 m 深處,比重為 2.72,厚 約9公尺之灰色低塑性粘土。
- 9. 砂土層(SW SP): 分佈於地表下-153 m -159 m 深。
- 10.粘土層(CL):分佈於地表下-159 m -171 m 深。
- 11.砂土層(SW SP):分佈於地表下-171 m -188 m 深,而自-175 m 深 以下之砂土層,其顆粒分佈隨著深度之增加有較粗之趨勢。

12.卵礫石層(GP):於地表下-188 m 至-207 m 深度止,皆是卵礫石層。

8.2.2 地下水位分析

於大鵬灣風景區西南角隅, 埋設 202 公尺深之分層水壓觀測站, 共埋設 5 支水壓計,其深度分別為 35 m, 58 m, 105 m, 142 m, 202 m, 以手動及自動兩種方式進行量測,時間自 8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17 日止。其中 87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30 日、88 年 7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及 89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30 日止,因自動量測儀故障,而 缺乏資料。由於水位井為開放式,亦可以手動量測水位,手動量測自 87 年 3 月開始,每月量測一次,其結果如圖 8-10 所示:

由圖 8-10 顯示: 35 m 及 58 m 處之水位變化介於-3 -4 m 之間反 復震盪,並無太大變化,僅在 91 年 1~3 月、91 年 10 月~92 年 5 月及 92 年 11 月~93 年 4 月旱季時水位下降至-4 m 以下。

105 m 及 142 m 之水位雖同屬深層水位,但含水量豐富,且此兩水 位雖來自不同受壓水層,但是其水位變化趨勢亦非常類似,表示皆受 到超抽地下水影響,依圖 8-10 所示,自 87 年 3 月至 94 年 12 月止,105 m 之水位介於-4.7 m~-6.8 m,其中 88 年 5 月及 90 年 5 月之水位-6.6 m -6.8 m 最低,142 m 之水位介於-2.5 m 到-5.8 m,其中以 88 年 5 月之-5.8 m 最低。

202 m 處之水位,變化情形則與 105 m、142 m 之水位不同,自 87 年 3 月之-7.4 m 水位逐漸往上升,直到 88 年 2 月旱季時才往下降,本 水位約介於-4.9m~-6.1m 之間,其中以 90 年 9 月及 93 年 7 月之-4.9 m 及-4.7 m 最高,顯示此深層水位超抽地下水尚未普遍。

綜合各地層之地下水位資料,如圖 8-10 所示,大鵬灣水層約可分 為4個層次,35 m、58 m 水位為第1 含水層之水位,105 m 水位為第2 含水層之水位,142 m 水位為第3 含水層之水位,202 m 水位為第4 含 水層之水位。由水位變化現象顯示:第1 層水位變化較小,較無超抽 地下水現象,第2、3、4 層地下水位較低且變化較大,超抽地下水現 象明顯,尤其88年3~5月、90年5月、91年5月及92年5月時,水 位忽然下降,表示旱季時,超抽地下水更為嚴重。



圖 8-9 大鵬灣分層沉陷及水壓觀測站土層柱狀圖



圖 8-10 大鵬灣分層水位變化圖(手動量測)

8.2.3 分層地層下陷分析

為了探討大鵬灣不同深度之壓縮行為,於水壓觀測站旁之位置, 設立 200 m 深之分層地層下陷監測井,分別在深度 4, 26, 31, 51, 55, 62、90、101、103、108、115、119、124、129、138、146、155、161、 173、177、188、189 m 之位置安裝一個沉陷磁環,共 22 個磁環,每個 月之中旬定期以無線電波監測儀量測各沉陷磁環之相對移動變化量, 以分析不同深度地層之壓縮量,資料值由銦鋼尺上之刻度讀取,其最 小刻度為公厘。

圖 8-11 為至民國 94 年 12 月止,不同深度地層之壓縮量,以柱狀 圖形表示,負值表壓縮,正值表回脹,因為感應磁環之最大深度為 189 公尺,所以圖中所有的量測數值均以此為參考點所計算之相對壓縮 量,由圖 8-11 可發現較深之地層壓縮量較小,壓縮量較大之地層為 26m、31 m 及 51 m 之深度。

圖 8-12 為不同時期不同深度之感應磁環相對於深度 200 公尺感應 磁環之累積曲線比較圖,由圖 8-12 顯示,從 87 年 3 月至 94 年 12 月止, 共7年 8 個月期間,大鵬灣地表下 4 m 至 189 m 間之沉陷總量為 90.2 公厘,而其中地表 51.3 m 之沉陷量為 72 mm,佔總沉陷量之 79%, 由此資料顯示,大鵬灣之沉陷屬於淺層沉陷。

8.2.4 相關性分析

綜合上述地質、雨量、分層地下水位及地層下陷之分析,本節簡 要敘述其間之相關性。大鵬灣地區之沉陷由分層地層監測得知,78% 以上沉陷發生於地表至 51.3 m 深位置,而壓縮量較大之位置,大多發 生在砂土層厚度較大之鄰近粘土層,又由 202 公尺之土層柱狀圖得知, 淺層土層 0 m -60 m 之間,皆大部分為含水量豐富之砂土層,僅於-24 m -29 m 及-49 m -53 m 深夾有厚約 4 5 公尺之粘土層,而此土層壓 縮量較大,亦是本地區地層下陷主要之土層。 而-60 m -128 m 深之土層,大都是不透水之粘土或透水性較低之 沉泥土層,僅於-101 m -106 m,-113 m -117 m 及-122 m -125 m 深 夾有 2 公尺 4 公尺厚之砂土或沉泥質砂土層,因砂土層厚度小,壓縮 量亦小,且此土層水位也較易受到超抽地下水之影響。而自-171 m 以 下為顆粒愈來愈粗之砂土及卵礫石層,此深層土層含水量高,壓縮量 小,故沉陷量亦很少。

由地層分層下陷監測圖及雨量來看可知,於2、3、4、5月旱季雨 量少時,地面水缺乏,附近之農漁養殖業大量抽取地下水,致水位下 降,故地層下陷速率較大,而7、8、9月雨量多時,地面水源充足, 減少使用地下水,故水位上升,而下陷速率較緩。



地層深度(公尺)

圖 8-11 大鵬灣分層個別下陷量圖



觀測時間(年,月)

圖 8-12 大鵬灣地層分層下陷觀測圖

8.3 安平港

8.3.1 監測井地質

根據安平港監測站(18-19 號碼頭)200 m 鑽探資料及 258 m 鑽井資料如圖 8-13 所示,在深度 258 公尺之土層狀況約可分為 27 個次層,分別簡述如下:

- 1. 灰色粉土質細砂 (SM): 約分佈於地表下深度 0 20.3 m。
- 2. 黏土薄層 (CL): 分佈於地表下深度 20.3 m 22.2 m。
- 3. 灰色粉土質細砂 (SM): 分佈於地表下 22.2 30.4 m。
- 4. 黏土與粉土質細砂互層 (CL+SM): 分佈於地表下 30.4 m 34.3 m。
- 5. 灰色粉土質細砂 (SM): 分佈於地表下 34.3 m 37.4 m。
- 6. 黏土薄層 (CL): 分佈於地表下 37.4 m 39.5 m。
- 7. 灰色粉土質細砂 (SM): 分佈於地表下 39.5 m 50.4 m。
- 7. 灰色粉土質黏土夾薄層粉土質細砂(CL+SM):分佈於地表下 50.4 m
 55.6 m。
- 9. 灰色細砂質粉土夾黏土薄層 (ML+CL): 分佈於地表下 55.63 m 88.4m。
- 10. 黏土偶夾薄層細砂 (CL、SM): 分佈於地表下 88.4 m 93.7 m。
- 11. 灰色粉土質黏土夾細砂或粉土薄層(ML-CL、SM):分佈於地表下 93.7 m 134.3 m。
- 12. 灰色粉土質細砂 (SM): 分佈於地表下 133.4 m 137.3 m。
- 13. 灰色粉土質黏土層 (CL): 分佈於地表下 137.3 m 141.2 m。
- 14. 灰色粉土質砂夾細砂質粉土薄層(SM, ML):分佈於地表下 141.2m 155 m。

- 15. 灰色粉土質砂夾黏土薄層 (SM、CL): 分佈於地表下 155 m 174.6m。
- 16. 灰色粉土質黏土 (CL): 分佈於地表下 174.6 m 180.4 m。
- 17. 灰色粉土質細砂 (SM): 分佈於地表下 180.4 m 184.2 m。
- 18. 灰色粉土質黏土夾薄層細砂 (CL、SM): 分佈於地表下 184.2 m 194.4 m。
- 19. 灰色粉土質細砂 (SM): 分佈於地表下 194.4 m 196.3 m。
- 20. 灰色粉土質黏土夾薄層細砂 (CL、SM): 分佈於地表下 196.3 m 210.7 m。
- 21. 灰色粉土質砂夾黏土薄層 (SM、CL): 分佈於地表下 210.7 m 220.7m。
- 22. 灰色粉土質黏土層 (CL): 分佈於地表下 220.7 m 223.1 m。
- 23. 灰色粉土質細砂 (SM): 分佈於地表下 223.1 m 229.7 m。
- 24. 灰色粉土質黏土層 (CL): 分佈於地表下 229.7 m 235.36 m。
- 25. 灰色粉土質細砂 (SM): 分佈於地表下 235.36 m 244.45 m。
- 26. 灰色粉土質黏土層 (CL): 分佈於地表下 244.45 m 255 m。
- 27. 灰色粉土質細砂 (SM): 分佈於地表下 255 m 258.3 m。

8.3.2 地下水位分析

於安平港之 18-19 號碼頭緣地區, 埋設 200 公尺深之分層水壓觀測站, 共埋設 5 支開放式水壓計, 其深度分別為 40 m 75 m 105 m 145m 182 m, 自 88 年 7 月開始量測, 每月量測一次, 其結果如圖 8-14 所示。

由圖 8-14 顯示,各地層之地下水位,40 m 及 75 m 為第 1 含水層 之水位,105 m 為第 2 含水層,145m 為第 3 含水層,182 m 為第 4 含 水層,其中 75 m、105 m 為粉土層及粘土層之水位。由水位變化顯示, 第1含水層之40m及75m粉土層之水位下降較大,超抽地下水現象 明顯,第2及3含水層105m、145m土層之水位變化較小,但亦有逐 漸下降趨勢,第4層之182m之水位變化亦很大,唯水位不降反升, 顯示此層88年7月~11月有減抽現象。由上可知,安平港附近地區88 年7月至94年12月有超抽淺中層之地下水,而深層之受壓水層則有 減抽現象。

8.3.3 分層地層沉陷分析

於安平港之 18-19 號碼頭綠帶地區,設立 250 m 深之分層地層下陷 監測井,分別在深度 0.6、4、10、20、30、40、52、55、79、94、110、 133、149、174、180、200、210、220、230、239、248、249 m 之位置 安裝一個沉陷磁環,共22 個磁環,每個月之中旬定期以無線電波監測 儀量測各沉陷磁環之相對移動變化量,以分析不同深度地層之壓縮 量,資料值由銦鋼尺上之刻度讀取,其最小刻度為公厘。

圖 8-15 為不同時期不同深度之感應磁環相對於深度 200 公尺感應 磁環之累積曲線比較圖,由圖顯示,從 88 年 7 月至 94 年 3 月之 5 年 8 個月期間,安平 18-19 號碼頭區地表下 0 m 200 m 間之沉陷總量為 73mm,而其中 0 56 m 之沉陷量為 67mm,佔總沉陷量之 88%以上, 由此資料顯示,安平港 18-19 號碼頭區之沉陷屬於淺層沉陷。由圖 8-15 可發現較深之地層壓縮量較小,壓縮量較大之地層為 4 11 m、11 21m、31 52 m、56 80 m 及 181 200 m 之深度,而此地層為地下水 位變化較大之處,即超抽地下水較嚴重,因此壓縮量較大。

8.3.4 相關性分析

綜合上述地質 分層地下水位及分層地層下陷之分析,因淺層之40m 水位下降 1.6 m 最大,故淺層之 0 52 m 沉陷亦最多,累計沉陷量約 67 mm。而 75 m 粉土層之水位下降 1.5 m 次之,故 52 80 m 土層之沉 陷亦較大。另 105 m 及 145 m 處之水位變化不大,故 94 110 m 及 134 150 m 沉陷量亦少。深層 182 m 之水位變化較大,唯水位急上升 0.8 m 後,再緩和下降,故 181 200 m 沉陷量 3 mm,顯示此層亦是超抽之 地下水層,只是有減抽現象,因此亦有些深層沉陷。唯安平 18-19 號碼 頭區之沉陷雖有超抽地下水引致之沉陷,但由水位變化可知超抽並不 嚴重,因此超抽地下水引致之沉陷量,應不會如上述沉陷監測結果那 樣大,故上述監測之總沉陷量,亦有可能大半為填土所引致之沉陷。



圖 8-13 安平港分層沉陷及水壓觀測站土層柱狀圖



圖 8-14 安平港分層水位變化圖(手動量測)



圖 8-15 安平港分層累積下陷量圖

8.4 臺中港

8.4.1 監測井地質分析

臺中港監測站在深度 199 公尺之土層,根據現場鑿井取樣如圖 8-16,約可概分為14個次層,分別簡述如下:

- 1. 砂土層(SW SM):分佈在地表下0 -18.18 m,皆大部分為灰色砂 土層。
- 2. 粘土層(CL): 分佈於地表下-18.18 m -27.27 m 處, 厚約9公尺之灰 色砂土層。
- 3. 砂土層(SM):分佈於地表下-27.27 m -30.91 m 處,厚約 3.6 公尺之 灰色砂土層。
- 4. 粘土層(CL):分佈於地表下-30.91 m -54.55 m 深度,厚達 14 公尺 之灰色粘土層。
- 5. 砂含石子層(SW SP):分佈於地表下-54.55 m -72.73 m 深,為含 砂石之灰色砂土層。
- 6. 粘土層(CL):分佈於地表下-72.73 m -90.3 m 深處,為一層厚約 17 公尺之灰色粘土層。
- 7. 砂含石子層(SW SP): 分佈於地表下-90.3 m -110 m 深處, 為含砂石之灰色砂土層。
- 8. 粘土層(CL):分佈於地表下-110 m -138.48 m 深處,厚約 28 公尺 之灰色粘土層。
- 9. 砂土層(SM):分佈於地表下-138.48 m -156.67 m 深,厚為 18.2 公 尺之灰色砂土層。
- 10.粘土層(CL): 分佈於地表下-156.67 m -163.64 m 深, 為一層厚7公 尺之灰色粘土層。
- 11.砂土層(SM): 分佈於地表下-163.64 m -179.4 m 深, 厚約 16 公尺之

砂土層。

- 12.粘土層(CL):分佈於地表下-179.4 m 至-181.8 m 深,為一層厚2公 尺之粘土層。
- 13.砂石層(SW SP):分佈於地表下-181.8 m -189.4 m 深處,為灰色 之砂石土層。
- 14.粘土層(CL): 分佈於地表下-189.4 m 至-199 m 深, 為一層厚 10 公尺 之粘土層。

8.4.2 地下水位分析

於臺中港之 26 號碼頭綠地區,設置 200 公尺深之分層水壓觀測站,共埋設 5 支開放式水壓計,其深度分別為 29 m、 63 m、 100 m、 145 m、 173 m,自 88 年 6 月 29 日開始以自動量測系統量測(如圖 8-17),目前因量測系統故障,資料記錄至 91 年 6 月 7 日止。手動量測自 88 年 7 月開始,每月量測一次,資料記錄至 94 年 12 月止,其結果如圖 8-18 所示。

由圖 8-18 顯示,地下水位可分為 5 個層次,由水位變化得知,第 1 層含水層 29 m 之水位介於-3~-4.8 m,第 2 層含水層之 63 m 之水位介 於-3~-5.6 m,其中以 93 年 10 月之水位(-5.6 m)最低,第 3 含水層之 100 m 水位為-3.4~-5.8 m,第 4 含水層之 145 m 水位為-3.6~-5.8 m,第 5 含 水層之 173 m 水位於-3.7~-6.3 m 之間,故變化較大。圖 8-17 為自記式 分層水位變化圖,資料擷取為設定每 6 小時記錄一次,由於臺中港受 到 921 大地震影響,導致部份碼頭有液化現象,而本水壓監測站之水 位亦取得記錄,88 年 9 月 21 日 00 時 00 分之各分層水位約-3~-5 m, 地震後 9 月 21 日 06 時 00 分之各分層水位約為-0.2 m,因地震時間為 9 月 21 日 01 時 47 分,由此印證各層水位是於地震後才上升。 於臺中港區第 26 號碼頭綠地之位置,設立 199 m 深之分層地層下 陷監測井,分別在深度 0、3、10、18、27、31、54、73、90、110、138、 157、164、179、181、189、199 m 之位置安裝一個沉陷磁環,共 17 個磁環。自 88 年 6 月開始量測,因儀器卡管,故累積沉陷量僅能自地 表量測至 181m 深,累積總沉陷量至 94 年 12 月止約為 47mm,其中 0~90 m 沉陷量約 39 mm,佔總沉陷量 82%以上,其間以 88 年 9 月至 10 月, 因地震產生之總沉陷量 32.9 mm 最多,而 88 年 10 月至 93 年 11 月止, 總沉陷量為 24 mm,如圖 8-19。



圖 8-16 臺中港分層沉陷及水壓觀測站土層柱狀圖





日期(88/06/29--91/06/07)

圖 8-17 臺中港分層水位變化圖(自記式)



圖 8-18 臺中港分層水位變化圖(手動量測)



圖 8-19 臺中港分層累積下陷量圖(200m)

8.5 小結

本研究計畫進行港灣地區地下水壓及地層下陷之常態監測,綜合結果如下:

1.布袋港 34 m 深度之地下水位約在-3.1 m~-3.9 m 間反復振盪,68 m 之水位約在-6 m~-8 m 間振盪,而 105 m、143 m 及 178 m 深度之地下水位分別約為-21 m 及-20 m,故布袋港附近地區有超抽深層之地下水,致使港區之深層水位受影響而下降。布袋港 200m 地層下陷站經監測結果,自 86 年 2 月至 94 年 12 月止,共8 年 9 個月總累積沉陷量為 42 公分,分別為 86 年沉陷量約 5 公分、87 年聖嬰年沉陷量約 3 公分、88 年沉陷量約 4 公分、89 年沉陷量約 5 公分、90 年沉陷量約 5 公分、91 年沉陷量約 5.5 公分,92 年沉陷量約 6.5 公分,93 年沉陷量約 6.2 公分,94 年沉陷量約 2.5 公分。平均一年之沉陷量約 5 公分,其中百分之 50 以上之沉陷在深度 140~200 m 地層發生,屬深層沉陷。

布袋港經採取港區 30~150 公尺深之粘性土樣進行室內單向度壓密試驗,並以不同方法計算壓密係數,由試驗結果,布袋港粘土層之壓密係數 Cv值約為 1~20m²/yr。

2.大鵬灣 35 m及 58 m深度之水位介於-3 m -4 m之間,105 m及 142 m深度之水位變化較大,105 m之水位於-4.7 m~-6.8 m之間上下震盪;142 m深度之水位自-4.2m緩和上升約至-2.5 m;202 m深度之水位由-7.4 m上升至-5.7 m後再於-5 m~-6 m之間震盪,由此可知,大鵬灣附近地區應有超抽地下水情形。大鵬灣地層下陷量測自 87 年 3 月至 94 年 12 月止,累積總沉陷量為 9 公分,平均一年之沉陷量為 1.5 公分,而其中地表至 51.3 m之沉陷量為 7.2 公分,佔總沉陷量之 80%,故大鵬灣屬於淺層沉陷。

3.安平港 16 20 號碼頭區 40.5 m、75 m 及 105 m 深度之地下水位變化較大, 其中 40 m 之水位於-1.8 m~-2.9 m 上下震盪; 75 m 及 105 m 之水位已自地表 逐漸下降至-2 m 及-1.2 m, 145 m 深度之地下水約於-2.0m, 182m 之深層水位 約於-3 m 上下變化。故安平港附近地區有超抽 40 m、75 m 及 105 m 深度之 地下水 安平港 16 20 號碼頭區地層下陷自 88 年 7 月至 94 年 3 月之沉陷量 約為 7.3 公分,其中地表至 56 m 之沉陷量 6.7 公分,佔總沉陷量之 88%,故 亦屬淺層沉陷。唯 18-19 號碼頭區之沉陷雖有超抽地下水引致之沉陷,但並 不嚴重,有一部分為填土荷重所引致之沉陷。4.臺中港各層深度之地下水位 約於-3 m~-6 m 之間,而深度 63、100、145、173 m 之水位於 89 年因雨量減 少有明顯下降,但又漸回升。臺中港之地層下陷監測自 88 年 6 月開始至 94 年 12 月止共 6 年 5 個月期間,累積總沉陷量約 5 公分,其間 88 年 9 月至 10 月,因 921 地震所產生之總沉陷量為 3.2 公分,此震陷資料則待進一步詳細 分析。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 由本文板樁式碼頭災害案例分析顯示:碼頭後線回填料之特性亦為 影響碼頭穩定性之重要因素,施工中若誤用具有高膨脹率之回填料將 使碼頭招致災損;由相關之轉爐石研究報告顯示,轉爐石之膨脹率依 其成份的不同,其膨脹率介於4.3%~9.06%,均高於本研究分析之錨 碇鋼索所能忍受之最大膨脹率2.4%,由此判定,本災損案例之破壞原 因,極可能是承包廠商誤用了轉爐石為回填料所致。
- 1. 由民國75年地震蘇澳港4號碼頭之穩定性之實例分析顯示:背填土壤 未液化狀態下,抗滑動安全係數Fs=0.68,其位移量34公分,與實測之 位移量30-50公分相當。
- 3. 由民國94年雙震源地震,蘇澳港4號碼頭之穩定性之實例分析顯示: 背填土壤未液化狀態下,雖然抗滑動安全係數Fs=0.86<1.0,顯示碼頭 已很不穩定,但位移量分析結果僅0.6公分,與實測之位移量0公分相 當,因此以抗滑動安全係數表示碼頭之穩定性不太可靠,應以位移量 分析較能表達碼頭之穩定性。
- 4. 由921地震臺中港1 4A碼頭之穩定性之實例分析顯示:1 3碼頭後線 土層,並未全部液化,其液化土層約為地表下2.8 14m,即水力回填 砂之深度(2.8 14m)液化,其抗滑動安全係數,Fs=0.73,碼頭位移量 分析結果為93公分,與實測之位移量相當,因此1~3號碼頭位移量 52-168公分,應為背填土壤部分深度液化所造成。4號碼頭後線土層, 其液化土層約為地表下2.8 12m,即水力回填砂之深度(2.8 12m)液 化,其抗滑動安全係數,Fs=0.77,碼頭位移量分析結果為33公分,與 實測之位移量0-52公分相當。而4A碼頭後線因有水泥圓倉之載重,其 背填土壤之有效應力已大於2 kg/cm²,不太可能發生液化,其抗滑動 之安全係數Fs=1.00 1.07,因此921地震時,4A號沉箱碼頭幾乎沒有 外移。

5. 本文對於以現地貫入試驗評估液化潛能之研究,提供了進一步之分析 方法,本文所建立之極限狀態模式,較傳統相關經驗曲線更具有物理 意義,即地震引致土壤液化之作用強度與ln(CSR_{7,5})成正比,土壤之抗 液化強度ln(CRR_{7,5})與√(N₁)₆₀成正比,亦表示土壤之抗液化強度 ln(CRR_{7,5})與土壤之相對密度Dr成正比。

3.

- 本文所建立之邏輯迴歸模式,是以CPT現場試驗數據之錐端阻抗q_{cin} 值與摩擦比_{R_f}為分析參數,不需其他非CPT試驗之數據,並以簡易之 相關式表示,在液化分析上甚為方便。
- 7. 由地震波放大倍率與最大加速度之研究可發現:臺中港震波放大倍率約於2-5倍之間,平均約為3倍;臺北港震波放大倍率約於3-5倍之間,平均約為4倍;高雄港震波放大倍率約於3-7倍之間,平均約為4.5倍; 蘇澳港井下地震儀僅有35m深,其震波放大倍率仍不確定,需進一步研究。
- 8. 由蘇澳港區場址效應與土壤液化潛能分析結果顯示:蘇澳港區之主頻落在1~3Hz,造成主要放大之地層為地表至岩盤間之回填層,而地表下10公尺內之局部速度變化,造成部份測點3Hz以上之高頻部份放大。另蘇澳港之Kg值,僅有SA026測點符合Kg值15~28之間的液化條件,大部分之Kg值均在10以下的安全範圍,故港區在地震來襲時土壤發生液化之可能性不高,即使於大地震來襲時發生液化,也應僅是小區域之個案,全區應不至於發生大規模的液化情形。
- 9. 由港灣地區地層下陷監測結果顯示:大鵬灣目前每年沉陷約1.2公分, 屬超抽淺層地下水引起之淺層沉陷;安平港目前每年沉陷約0.8公分, 大半為填土所引起之淺層沉陷;布袋港目前每年沉陷約5公分,屬超 抽深層地下水引起之深層沉陷;臺中港主要為921地震所產生之沉 陷,其餘因素之沉陷極小。
- 10.本計畫雖已完成臺灣各港區之地震及液化監測系統,並建立了各港區
小地震時震波放大效應之初步研究,唯影響港灣碼頭構造物較大之中 大型地震,其監測資料極少。因此後續計畫中,除了維護及擴充既有 地震及液化監測系統外,亦應針對強烈地震作用下之現地土壤液化與 碼頭動態行為加以研究,擬以大型震盪震源車於地表產生固定頻率、 固定震幅之振動,模擬強烈之地震作用,進行現地土壤液化與碼頭動 態反應之量測,歸納出現地土壤液化機制及碼頭動態受損型式,進而 研訂出港灣及海岸地區液化防治及樁基礎相關設計手冊。

參考文獻

1.臺中港務局,「臺中港第一期工程完工報告」,1976。

- 2.交通部,「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碼頭設計基準及說明」,民國 86 年7月。
- 3.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雄港海事工作船渠安全檢測及評估」, 民國 94 年 7 月。
- 4.王金鐘、李德河,「轉爐石作為道路基底層及工程土方材料再生利用 之力學特性研究」,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第十七卷,第二期, pp.245-256,2005。
- 5.港灣技術研究所,「港灣及海岸結構物設計基準」,港灣研究所專刊 123號,1997。
- 6.港灣研究中心,「臺中港1 4A 碼頭 921 地震液化災損初步調查研究」 港灣研究中心專刊 172 號(1999)。
- 7.陳正興、黃國祥,「集集地震臺中港沉箱滑移之初步分析」,港灣工 程耐震安全評估與災害防治研討會, pp.3-1 3-18, 2000。
- 8.賴聖耀,「以邏輯迴歸法建立 CPT 數據之土壤分類及液化評估模式」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第十七卷,第二期,pp.321-333,2005。
- 9.賴聖耀,「以極限狀態分析法建立標準貫入試驗之液化分析模式」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第十八卷,第一期,2006。
- 10.賴聖耀,「以標準貫入試驗值建立土壤液化潛能判別模式」,中國 土木水利工程學刊,第二卷,第四期,PP.301-311(1990)。

11. 賴聖耀、謝明志(1996),「臺中港區土壤液化危險度分析與應用」

八十五年度港灣大地工程研討會 PP.7-1 7-18。

- 12.賴聖耀、謝明志 (2000)「港灣地區土壤液化與震陷潛能評估」,港 灣工程耐震安全評估與災害防治研討會。
- 13.賴聖耀,「港灣地區地震監測與土壤液化潛能評估之研究」,交通 部運輸研究所報告, MOTC-IOT-IHMT-GA9013, 2001。
- 14.賴聖耀,「以 921 地震液化案例之 SPT N 值建立土壤液化潜能判 別模式」,液化潛能評估方法及潛能圖之製作研討會(2002)。
- 15.賴聖耀、謝明志,「以邏輯迴歸法建立 CPT 試驗評估液化機率之本 土化模式」,24 屆海洋工程研討會, PP.653-657, (2002)。
- 16.陳圭璋、賴聖耀、李俊延、李昇彥、張漢忠(2002),「臺中港區速度 構造調查與場址效應研究(I)」,第九屆臺灣地區地球物理研討會暨 2002年中國地球物理學會年會,PP.430-432。
- 17.陳圭璋、賴聖耀、彭瀚毅、李俊延、張漢忠(2005),「蘇澳港區場址 效應研究與土壤液化潛能分析」,九十四年度地球物理學會年會暨蔡 義本教授榮退專題研討會, PP.196-204。
- 18.張惠文、廖新興、鄭清江(1992),「砂質地盤液化之防治方法探討」, 地工技術,第38期, PP.17~29。
- 19.陳志芳、賴聖耀 (2002),「布袋港地下水位及地層下陷監測研究」,24 屆海洋工程研討會, PP.664-670。
- 20.彭瀚毅, 1998。臺北盆地場址效應之研究, 中央大學博士論文。
- 21.鄭世楠和葉永田,(2002)「1848 年彰化地震與彰化斷層關係的初步 研究」港灣報導季刊,61 期。
- 22.Boulanger, R.W., Mejia, L H., Idriss, I.M. "Liquefaction at Moss Landing during Loma Prieta earthquake " J. Geotech. Engrg. Div., ASCE, Vol.123, No.5, pp.453-467 (1997).

- 23.Christian, J. T. and Swiger, W. F., "Statistics of liquefaction and SPT results," Journal of the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Division, ASCE, Vol. 101, NO. GT11, pp.1135-1150 (1975).
- 24.Hwang, J.H., Yang, C.W., "Verification of critical cyclic strength curve by Taiwan Chi-Chi earthquake data " Soil Dynamics and Earthquake Engineering, Vol.21, pp.237-257(2001).
- 25.ldriss, I. M., "An update of the Seed-Idress simplified procedure for evaluating soil liquefaction potential "*Proceedings*, *TRB Workshop on New Approaches to Liquefaction Analysis*, FHWA-RD-99-165. Washington, DC: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1999).
- 26.Ishibashi, I. and Madi, L., "Case Studies of Quaywalls Stability with Liquefied Backfills", Proc.4th U.S. National Conference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Vol.3, pp. 725-735,1990.
- 27.lshihara, K., "Stability of Natural Deposits during earthquakes, " State-of-the-Art Reports, XI Int.Conf.on Soil Mech.and Fdn.Eng,San Francisco(1985).
- 28.Ishihara, K., and Yoshimine, M., (1991), Evaluation of settlements in sand deposits following liquefaction during earthquakes, Soils and foundations, Vol.32, No.1, pp.173-188.
- 29.Ishihara, K., Yasuda, S., and Nagase, H., (1996), Soil characteristics and ground damage, Special Issue of Soils and Foundations, pp.109-118
- 30.Iwasaki, T., Arakawa, T. and Tokida, K. (1982), "Simplified Procedures for Assessing Soil Liquefaction During Earthquakes", Soil Dynamics and Earthquake Engineering Conference Southampton, pp.925-939.
- 31.Juang, C. H., Rosowsky, D.V., and Tang, W.H., "A reliability-based method for assessing liquefaction potential of sandy soils." *Journal Geotech. and Geoenvir. Engineering*, ASCE, 125(8), 684~689(1999).
- 32.Lai, S. Y., Hsu, S. C., and Hsieh, M. J. (2004). "Discriminant model for

evaluating soil liquefaction potential using CPT data." J. Geotech. and Geoenvir. Eng., ASCE, 130(12), 1271-1282.

- 33.Lai, S. Y., Lin, P. S., Hsieh, M. J., and Jim, H. F. (2005), "Regression Model for Evaluating Liquefaction Potential by Discriminant Analysis of the SPT N value." Canadian Geotechnical Journal. Vol.42, No. 3, pp.856-875.
- 34.Lai, S. Y., Chang, W. J., and Lin, P. S (2006),"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for Evaluating Soil Liquefaction Probability Using CPT Data." Journal of Geotechnical and Geo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SCE
- 35.Liao, S. S.,and Whitman, R.V., " Overburden correction factors for SPT in sand." J. of Geot. Engr. ASCE, Vol.112, No.3, pp.373-377(1986).
- 36.Liao, S.S.C., D.Veneziano, and R.V. Whitman "Regression Models for Evaluating Liquefaction Probability", J. of Geot. Engr., ASCE, Vol.114, No.4, pp.389~411 (1988).
- 37.Lin, P. S., Lai, S. Y., Lin, S. Y., and Hseih, C. C., "Liquefaction potential assessment on Chi-Chi earthquake in Nantou, Taiwan."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Annual Commemoration of Chi-Chi Earthquake September 18-20, Taipei*.Vol. , 83-94 (2000).
- 38.Matsuzawa, H., Ishibashi, I. and Kawamura, M., "Dynamic Soil and Water Pressure of Submerge Soils", J. of Geot. Engr., ASCE, Vol.111, No.10, pp.1161~1176, 1985.
- 39.Matsuo, H.,and O'hara, S., "Lateral Earth Pressures and Stability of Quay Walls during Earthquakes", Proc. 2nd World Conference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Japan, Vol.1,1960.
- 40.Mononobe, N., and Matsuo, H.,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Earth Pressures during Earthquakes", Proceedings, World Engineering Conference 9, pp.176-182, 1929.
- 41.Nagase,H., (1984), "Strength and deform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sand subjected to irregular loading in multiple directions," PhD dissertation to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in Japanese).

- 42.Nagase, H., and Ishihara, K., (1988), "Liquefaction-induced compation and settlement of sand during earthquakes, "Soils and Foundations, Vol.28, No.1, pp.66-76.
- 43.Newmark, N. M. (1965), "Effects of earthquakes on dams and embankments.", Geotechnique, 15(2), pp.139-159.
- 44.Noda, S., and Uwabe, T., "Relation between Seismic Coefficient and Ground Acceleration for Gravity Quay Wall", Proc. the 10th Earthquake Engineering Symposium, pp.575-582, 1975.
- 45.Seed, H.B., and Idriss, I. M., "Simplified procedure for evaluating soil liquefaction potential,"Journal of the Soil Mechanics and Foundations Division, ASCE, Vol.97, No.SM9, pp.1249-1273 (1971).
- 46.Seed, H.B., Idriss, I. M., and Arango, I., " Evaluation of liquefaction potential using field performance data." *J. Geotech. Eng.*, ASCE, 109 (3), 458-482 (1983).
- 47.Seed, H.B., Yokimatsu, K., Harder, L.F., and Chung, R.M., "Influence of SPT Procedures in Soil Liquefaction Resistance Evaluation,"J. of Geot. Engr., ASCE, Vol.111, No.12, pp.1425-1445 (1985).
- 48.Tokimatsu. K. and Yoshimi. Y., "Empirical correlation of soil Liquefaction Based on SPT-N Value and Fines Content "Soils and Foundations. Vol.23, No.4, pp. 56-74(1983).
- 49.Westergaard, H.M., "Water Pressure on Dams during Earthquakes", Transactions, ASCE, Vol.98, pp.418-433, 1933.
- 50. Youd, T. L. and Idriss, I. M., "Proceeding of the NCEER Workshop on Evaluation of Liquefaction Resistance of Soil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1997).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港灣地區之地質多屬疏鬆軟弱之沖積土層及海埔新生地, 因此極容易發生一些大地災害。

- 1.淺層之地層,在強烈地震作用下,可能發生土壤液化現 象。
- 2.深層之地層,極可能因附近地區地下水抽取及大規模新 生地回填等原因造成地層下陷。
- 3.碼頭設施,亦由於疏鬆軟弱地質等原因,無論平時或地 震時,亦容易發生側傾及塌陷等災害。
- 因此本計畫探討碼頭之災害案例,彙整可能之破壞機制, 統計分析液化案例,建立本土化之液化分析模式;並針 對地震之液化現象,及西南沿海超抽地下水,港區可能 發生地層下陷等災害,進行常態監測。









照片台中港鳥瞰圖(4000公頃)



碼頭災害之案例分析

板樁式碼頭之災害案例分析

(1)民國91年某港貯木池改建為碼頭,碼頭完工後,高耐索 斷裂鋼板樁嚴重側傾30-100公分,長度約350公尺,目前 仍在仲裁中。

■沉箱式碼頭之地震災害案例分析

(1)民國75年花蓮地震,蘇澳港3-5號碼頭,長度約有750公尺,沉 箱側移20~50cm,碼頭後線下陷龜裂。花蓮港東堤,長度約有 500公尺,沉陷25~40cm,新建25號碼頭後線沉陷約20-40cm。

(2)民國88年921地震,台中港1-4A號碼頭,沉箱側移50-170公分, 碼頭後線背填土發生嚴重液化、噴砂、下陷、坑洞、鐵軌彎曲 變形,9-11號及13號碼頭後線亦有噴砂、龜裂、下陷。



照片1 某港板樁式碼頭岸肩損害情況



照片2 民國75年地震造成蘇澳港4-5號碼頭後線下陷龜裂500公尺



照片3 台中港1號碼頭後線背填土之砂液化流失,造成 約4-5m深之大坑洞,地表並留下約10cm厚之噴砂

2.1板樁式碼頭之災害案例分析

.某國際港貯木池改建為碼頭,碼頭 完工後,高耐索斷裂鋼板樁嚴重側 傾30-100公分,長度約350公尺,目 前仍在仲裁中。

2.除89年5月8日有發生4級的有感地震 (最大地表加速度45gal),並未遭受 其它外力的影響(颱風、船舶撞擊 力、船舶牽引力等)



照片4 某港板樁式碼頭法線變位側視圖





災害案例碼頭設計斷面圖



45gal地震力之液化分析結果----災害案例碼頭之前線後線土壤並未液化



未液化工址板樁式碼頭受力示意圖



	常態			地震		
	基準 要求	現況	結果	基準 要求	現況	結果
主樁入土長度檢核	F.S=1.5	4.2	O.K.	F.S=1.2	2.5	O.K.
主樁容許最大彎矩 檢核(噸-公尺)	21.89	37.44	O.K.	31.67	56.16	O.K.
錨碇力檢核(噸)	21.68	50.3	O.K .	29.19	75.45	O.K.
錨碇板容許最大彎 矩檢核(噸)	7.54	10.62	O.K.	10.15	15.94	O.K.
錨碇樁長度檢核 (公尺)	6.79	9.7	O.K.	6.79	9.7	O.K.
	9.78	20	O.K.	13.1	20	O.K.

板樁式碼頭之災害案例分析結果

碼頭結構本體無論是常態及地震力作用下, 結構安全評估均符合基準的要求,顯示設 計上並無問題。

災損最有可能的原因是以高膨脹率之轉爐 石為回填級配:

(1)轉爐石之膨脹率依其成份的不同,其膨脹率介於4.3%~9.06%,均高於本研究分析之錨碇鋼索所能忍受之最大膨脹率2.4%。

(2)宇泰公司的報告顯示,碼頭後線回填料於災損發生後6年所取出之試體,其殘餘膨脹率還高達 0.72%~1.65%,且還未達其最終膨脹率,顯示其回填 爐石是具有高膨脹率之轉爐石。

2.2沉箱式碼頭之地震災害案例分析

- .民國75年花蓮地震,地震規模M_L=6.8,蘇澳港之地 表最大加速度為0.2g,造成蘇澳港3-5號碼頭,長度 約有750公尺,沉箱側移20~50cm,碼頭後線並未發 現液化之噴砂現象,但下陷龜裂非常明顯,
- 2.民國94年3月6日蘇澳地震,地震規模M_=5.9之雙震 源強烈地震,蘇澳港之最大加速度為0.154g,並未 發現蘇澳港3 5號碼頭有外移現象,亦未發現碼頭 後線有液化之噴砂現象。
- 3.民國88年921地震,台中港1-4A號碼頭,沉箱側移 50-170公分,碼頭後線背填土發生嚴重液化、噴砂、 下陷、坑洞、鐵軌彎曲變形,9-11號及13號碼頭後 線亦有噴砂、龜裂、下陷。



圖 民國75年地震造成蘇澳港3-5號碼頭外傾示意圖







圖 蘇澳港4號碼頭背填土壤之土層剖面圖



圖背填土壤未液化之沉箱式碼頭示意圖



表 蘇澳港4號碼頭抗滑動之穩定性分析結果

	75 年花蓮地震	94 年蘇澳地震
地震力係數 Kh	0.200	0.154
地震力係數 Kv	0.067	0.051
抗滑動之安全係數	0.68	0.86
臨界滑動加速度	52 gal	85 gal
預測之位移量	34 cm	0.59 cm
實測之位移量	30-50 cm	0 cm



圖 蘇澳港4號碼頭75年花蓮地震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圖 蘇澳港4號碼頭94年蘇澳地震之碼頭外移量分析結果
蘇澳港4號碼頭分析結果探討

- 由民國75年地震之碼頭位移量分析結果可知,抗 滑動安全係數Fs=0.68,其位移量34公分,與實 測之位移量30-50公分相當。
- 2.由民國94年地震之碼頭位移量分析結果可知,雖 然抗滑動安全係數Fs=0.86<1.0,以顯示碼頭已 很不穩定,但位移量分析結果僅0.6公分,與實 測之位移量0公分相當。
- 因此以抗滑動安全係數表示碼頭之穩定性不太可 靠,應以位移量分析較能表達碼頭之穩定性。
- 4.修正之抗滑動安全係數Fs*= Fs*MSF, MSF為地震 規模影響因素。



照片台中港3號碼頭外移1.7m



圖 背填土壤部份液化之沉箱式碼頭示意圖



圖 背填土壤部份液化之沉箱式碼頭受力示意圖

表 921 台中港 1~4A 號碼頭抗滑動之穩定性分析

	1~3 碼頭	4 碼頭	4A 碼頭
地震力係數 Kh	0.163	0.163	0.163
地震力係數 Kv	0.060	0.060	0.060
抗滑動之摩擦力(t/m)	265.79	221.87	183.9
水平慣性力(t/m)	124.58	102.28	83.05
殘留水壓力(t/m)	23.48	20.48	17.48
動態土壓力(t/m) +	51.17	46.07	71.54
陸側動水壓力(t/m)			
港側動水壓力(t/m)	21.11	15.82	11.30
液化之動流體壓力(t/m)	23.42	16.10	0
液化之超額孔隙水壓(t/m)	119.17	88.69	0
抗滑動之安全係數	0.73	0.77	1.00
FS			
臨界滑動加速度	34 gal	56 gal	163 gal
預測之位移量	93 cm	33 cm	0 cm
實測之位移量	52-168 cm	0-52 cm	0 cm

E、統計分析液化之案例

921大地震雖然造成中部11處土壤液 化災害,但亦提供許多液化案例,可 建立本土化之液化分析模式。

■SPT 288組液化案例--黃俊鴻 ■CPT 174組液化案例—港研中心

液化之統計分類法 (1)最小錯誤分類法 (2)判別分析法 (3) 極限狀態法 (4)邏輯迴歸法





- 1. 小N值時 CRR仍受 FC之影響
- 2. 大N值時
 CRR急速上
 升
- N值愈大時 FC對CRR 之影響微 幅增大

圖 美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NCEER) (1997年修正自Seed,1985)



- 1. 大N值時 CRR急速上 升
- 任何大小N 值, FC對 CRR之影響 皆相近

圖T&Y(1983)Cs=85之FC 5%、FC=15%、 FC=25%、FC=35%等之經驗曲線比較圖



圖 本土化液化模式之物理意義

本文液化模式更具有物理意義

- 地震引致土壤液化之作用強度與In(CSR_{7.5})成正 比。就如同世界各國對震災之認定,大多以 In(a_{max})為地震震度級數,亦即地震震度級數與 In(a_{max})成正比。因此土壤之抗液化強度亦以 In(CRR_{7.5})表示。
- 土壤之抗液化強度In(CRR_{7.5})與√(N₁)₆₀ 成正比。 相對密度Dr=21√N/(σ'_{νo}+0.7)% (Meyerhof 1957) 相對密度Dr=16√N₁% (T&Y 1994)
 - 土壤之抗液化強度In(CRR_{7.5})與Dr成正比。
- 液化之發生主要是超額孔隙水壓之上升,因此 液化之發生與孔隙大小息息相關,因而土壤之 抗液化強度與Dr成正比關係,亦不難理解。



圖 台中港區135孔鑽探資料位置圖



以本土化分析模式分析921地震台中港區液化之危害度



以美國NCEER (1997年修正自Seed,1985)方法 分析921地震台中港區液化之危害度





本文之液化分析模式之特色: 它包括了台灣本土之液化案例。 它用更嚴謹之統計分析。 ■它較其他分析模式更具有物理意義。 ■它於台中港區4000公頃驗證。 它被國際期刊肯定:有多篇論文發表於美 國ASCE及加拿大Canadian Geotechnical Journal等國際頂級期刊。

港區地震及液化監測 1. 台中港、台北港、布袋港及高雄港之監 測深度: 埋設4孔井下地震計及地表地震儀: 埋設深度為300m、100m、30m、15m 及地表。 ■ 安裝8支孔隙水壓計: 裝設深度為 4M,8M,12M,15M,20M,30M,50M,100M 2.蘇澳港之監測深度: ■ 埋設4孔井下地震計及地表地震儀: 埋設深度為36m、23m、15m、8m 及地表。 ■ 安裝7支孔隙水壓計: 裝設深度為 4M,8M,12M,15M,20M,30M,35M



港灣井下地震及液化監測站分佈圖



圖 高雄港<mark>地震、液</mark>化監測深度示意圖



圖 高雄港正規化之最大加速度隨深度變化圖

由地震監測結果顯示:

- ■臺中港震波放大倍率約於2-5倍之間, 平均約為3倍。
- ■臺北港震波放大倍率約於3-5倍之間, 平均約為4倍。
- ■高雄港震波放大倍率約於3-7倍之間, 平均約為4.5倍。
- 蘇澳港井下地震儀僅有35m深,其震波放大倍率仍不確定,需進一步研究。

五、港區地層下陷監測之分析

本中心已於臺中港、布袋港、安平港、大鵬 灣等港區,各設置1至2組200m、300m深沉陷 井,及水位觀測井,以瞭解地下水位及水壓 變化對港區地層下陷之影響。

- 由監測結果顯示:
- 大鵬灣每年沉陷約1.2公分,屬超抽淺層地下水引起 之淺層沉陷。
- 2. 安平港每年沉陷約0.8公分,大部分為填土所引起之 淺層沉陷。
- 布袋港每年沉陷約5公分,屬超抽深層地下水引起之 深層沉陷。
- 4. 臺中港主要為921地震所產生之沉陷,其餘因素之沉 陷每年約0.2公分。



